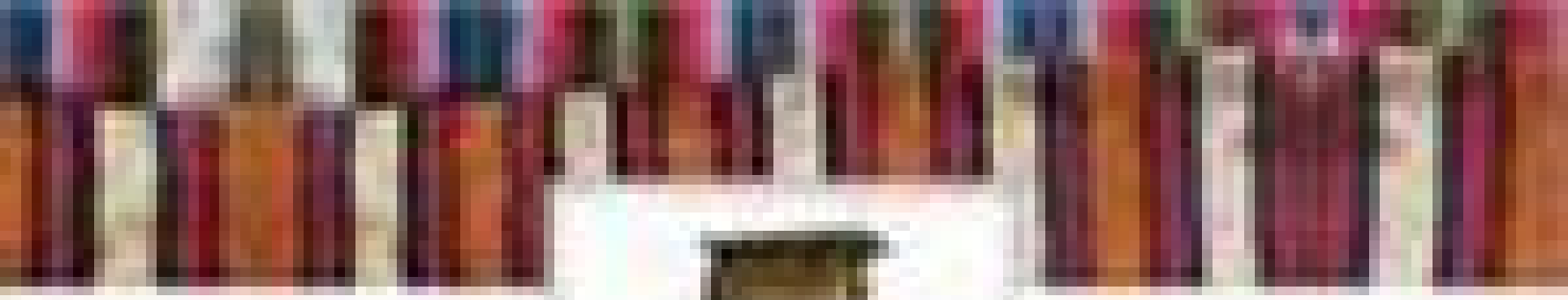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1节：生如夏花(1)
- 第2节：生如夏花(2)
- 第3节：生如夏花(3)
- 第4节：生如夏花(4)
- 第5节：生如夏花(5)
- 第6节：生如夏花(6)
- 第7节：生如夏花(7)
- 第8节：生如夏花(8)
- 第9节：生如夏花(9)
- 第10节：生如夏花(10)
- 第11节：生如夏花(11)
- 第12节：生如夏花(12)
- 第13节：生如夏花(13)
- 第14节：默然惜别(1)
- 第15节：默然惜别(2)
- 第16节：默然惜别(3)
- 第17节：默然惜别(4)
- 第18节：走在路上(1)
- 第19节：走在路上(2)
- 第20节：走在路上(3)
- 第21节：走在路上(4)
- 第22节：走在路上(5)
- 第23节：走在路上(6)
- 第24节：走在路上(7)
- 第25节：意外相知(1)
- 第26节：意外相知(2)
- 第27节：意外相知(3)
- 第28节：意外相知(4)
- 第29节：意外相知(5)
- 第30节：意外相知(6)

- 第31节：意外相知(7)
- 第32节：意外相知(8)
- 第33节：意外相知(9)
- 第34节：意外相知(10)
- 第35节：意外相知(11)
- 第36节：意外相知(12)
- 第37节：意外相知(13)
- 第38节：意外相知(14)
- 第39节：意外相知(15)
- 第40节：意外相知(16)
- 第41节：意外相知(17)
- 第42节：意外相知(18)
- 第43节：意外相知(19)
- 第44节：意外相知(20)
- 第45节：意外相知(21)
- 第46节：意外相知(22)
- 第47节：意外相知(23)
- 第48节：意外相知(24)
- 第49节：意外相知(25)
- 第50节：意外相知(26)
- 第51节：心动如潮(1)
- 第52节：心动如潮(2)
- 第53节：心动如潮(3)
- 第54节：心动如潮(4)
- 第55节：心动如潮(5)
- 第56节：心动如潮(6)
- 第57节：心动如潮(7)
- 第58节：心动如潮(8)
- 第59节：心动如潮(9)
- 第60节：心动如潮(10)
- 第61节：心动如潮(11)
- 第62节：心动如潮(12)
- 第63节：心动如潮(13)
- 第64节：心动如潮(14)
- 第65节：心动如潮(15)
- 第66节：心动如潮(16)

- 第67节：心动如潮(17)
- 第68节：心动如潮(18)
- 第69节：心动如潮(19)
- 第70节：心动如潮(20)
- 第71节：心动如潮(21)

第1节：生如夏花(1)

1

生如夏花～

SHENGRUXIAHUA

只有受过伤的人，才知道，疤痕也是有生命的

格格基本上是一帆风顺长大的，在19岁之前虽然不能算要风得风，要雨得雨，但至少在学习上从没遇到过任何挫折，加上气质优雅，琴艺颇佳，基本上过着众星捧月的生活。所以当有一天厄运真正降临时，格格怀疑自己是不是提前把一生的运气都预支了。因为她遇到的第一个挫折就是致命的，谁能想到电视剧《过把瘾》中方言得的重症肌无力会降临在格格身上，并很快地把格格从如鱼得水的课堂拽到了医院的病房里呢?

格格的病，不但打击了格格，更沉重地打击了把她视若珍宝的奶奶蓝老夫人。追本溯源，格格是个剥削阶级的后代，但用她奶奶蓝老夫人的话，那是有着高贵的血统。蓝家的一位太夫人出自钮祜禄氏一族，钮祜禄氏家族里先后出了好几个皇后，最早可追溯到皇太极，为此她们家被尊称为“凤凰窝”。

蓝老夫人出嫁前闺名叫周可颐，是著名世家岭南周家的大小姐，学贯中西，和林徽因是同学。过门后先后生了四个儿子，因为无法生出个心心念念的女儿，老夫人便把长孙女格格当成了掌上明珠。也正因为奶奶的宠爱，格格才顺利摆脱了父母离婚的阴影。

奶奶总说格格来历不凡，当年父母结婚五年还没孩子，急得不行，笃信佛教的奶奶便亲自前往普陀山观音道场，在紫竹林求了观音菩萨。说来也怪，第二年的同一天妈妈自然分娩生下了格格。全家人都说这是观音送子，加上格格一出生就眉清目秀，满眼灵气，4个半月出牙，5个半月会爬，8个月开始说话，2岁时测智商为138—142，评定

为优秀，一切表现都很与众不同，让全家人对奶奶的观音送子说法更加深信不疑。而奶奶也就越发宠爱自己求来的这个心肝宝贝，同时格格也最喜欢奶奶。

格格喜欢奶奶的雍容而不张扬，她在家族里德高望重，做事说话均有章法，可谓一言九鼎。留过学的蓝老夫人不仅精通国学，还略知西学，在钢琴方面也颇有造诣。因为疼爱格格，她亲自担任了格格的家庭教师，她从格格会说话起就教格格诵颂经史子集，还教授格格弹琴。奶奶对格格的影响深远，她恩威并施，慈爱而严厉地管教着格格。那种爱有棱有角，格格大一些才理解了奶奶的用心良苦。记得蓝老夫人曾对儿子们说，对孩子的爱要埋在心里，不能爱在表面。格格倔犟和执著性格的形成是和奶奶的言传身教分不开的。

最近，格格总会下意识地想起奶奶的音容笑貌。

格格已从妈妈那里感觉到自己的病情不很乐观，她是了解妈妈的，从她躲闪游弋的目光中已经了然。

人这一生只能活两万多天，还是在不出意外的情况下。而其中有九千天，在睡眠中度过。时间是最神奇的魔法师，经历了很多事情，人就会潜移默化地有所变化，变得更柔软，对很多问题会有其他处理方法，不像小时候那么绝对。

第2节：生如夏花(2)

生病以来，格格心力交瘁，满目伤痛别离、生老病死不停上演，不禁让人痛惜生命的脆弱和无常。

妈妈说：“你爸爸专门托台湾的朋友，请当地有名的中医开了个方子，据说很灵验，等你出院了，可以吃中药调理一下身体。”

格格心头一颤，本能地把棉被往上拉了拉，可是，这依然温暖不了她的心。

病重，才发觉，人生如夏花，一回首，便已许多年，而许多年，也历历在目，距离你，不过是一瞬间。

世界由很多种颜色组成，格格喜欢蓝色，那种天空纯净的蓝色，是格格的最爱。可是，格格有一天终于明白，在她的生命里，任何颜色最终逃脱不了一个命运，也就是灰色，青春的天空就这样充满灰色，灰色的世界，灰色的蓝。

重症肌无力——像一把无情的剑，避无可避，一年多来，病魔削掉了格格所有的梦想和希望。格格的生命已如一片从枝头飘落的黄叶，落到了地上，等待着腐烂。

格格的胸口还在隐隐作痛，刚刚做了胸腺的切除手术，这是重症肌无力患者最后的挣扎，暂时延长了格格的生命。病房里无论男女老少，都很喜欢格格，格格每天在弥漫着消毒水和酒精的病房中被注目着，像是一朵玉兰花，渐渐地苍白和憔悴。

医生和护士们都说，很少看到这么可爱和美丽的病人，但是背后却觉得红颜薄命，心生怜悯和同情。

王璐很奇怪，自己为什么那么喜欢注视格格的一切，这个不声不响的女孩子，入院已经有一周了。王璐作为一名心胸外科最年轻的副主任医师，全程参与了格格的手术，他是格格的主治医生。格格的身体状况很不好，太瘦弱了，纤细的手臂和柔软的小手就像是一个没有发育好的小孩。

王璐回到护士站写她的就诊情况时，看到病历上登记：蓝格格，20岁，北大法学院大三。“蓝格格”？王璐脑海中浮现了自己从云南带回来的兰花。上次去云南旅游，看到了清雅纤朗的兰花，十分钟爱，就托运回北京。可能是因为水土关系，兰花一直长得不太好，更不见开花，但王璐依然很精心地养着这盆花。而格格清秀的面容让王璐想到了他家里那盆一直不开花的滇兰。

医院里似乎有个奇怪的潜规则，就是每年医学院分来的最帅的男生都会被分到外科，所以外科是全院最帅医生扎堆的地方，相应的护士也比别的科漂亮，他们自娱说，我们可以做医院的形象代言啦。所以，胸外科病房里来了个美丽的女孩，引得这些单身医生都愿意去格格的病房去寒暄或是攀谈。王璐看着他们就觉得很可爱，自己虽然已经不年轻了，但在内心其实也很喜欢格格这种纯净柔弱善解人意的女孩。

王璐是协和医科大学毕业的，工作十几年来可谓见多识广。很多接触过他的人，都说他有一种内敛的霸气，可王璐觉得他给别人的只是错觉。他的职场策略是，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装糊涂，想不到竟赢得了大智若愚的评价。

第3节：生如夏花(3)

病房里出奇的静，房间里住着三个病人，临窗的是位得了食道癌的患者秦阿姨，今年六十多岁了。食道癌的患者比较痛苦，手术后一直不能进食，必须等到食道恢复一段时间，目前只能用输液维持体内营养的均衡。秦阿姨是位乐天知命的人，知道自己得了癌症也没有自怨自艾，而是常常教导来探视她的人说："吃东西千万别贪热，我就特别喜欢吃热东西，喜欢喝刚出锅的汤，喜欢吃刚煮好的饺子，觉得吃到肚子里热乎乎的，舒服。医生和我说了，这么烫着烫着就容易把食道烫坏了，自己又不知道，结痂没多久就又被烫坏了，反复感染就形成了肿瘤。我呀就是个反面典型，你可要吸取教训。"格格不知道听她忍着术后的疼痛叨唠着这段话有多少遍了，每次她都是很热心地布道，听的人也只能频频点头。

秦阿姨很喜欢格格，常说大家住在一个病房也是一种缘分。她的儿女们都很孝顺，几乎天天来医院，过两天秦阿姨就出院了，她和格格互留了电话，说："你以后有什么事情就言语一声，我家离医院近。"

住中间病床的病友叫孟青。格格入院的第二天，孟青也被收住，听护士们铺床时谈论，她的片子医生们多半觉得是恶性肿瘤。孟青是个活泼开朗的人，住了院电话也没断过，铃声响个不停。她抱歉地和格格说："我是EMS快递公司的主管，每天工作都很忙碌，已经停不下来了。"

她的五官长得很精致，一双笑眼顾盼生辉，床头的病历卡片上写着她今年四十二岁，可格格看她却好像刚刚三十出头。

格格由衷地说："你好年轻，身材也好，是不是学过舞蹈？"

孟青用手指着自己的鼻子问格格："我？还年轻？我女儿都和你差不多大了，今年刚上大学。不过你眼力不错，我从小就学跳舞，还曾是我们团里的台柱子。"

格格颔首微笑，怪不得，她的身材如此曼妙。

孟青住院的那天，她爱人苏明和她妹妹陪她同来。她爱人有点跛脚，整个人看起来比她显老，黑发中带着很多灰白，走起路来也一瘸一拐的。孟青的妹妹没有姐姐那么漂亮，但一看就是办事麻利，雷厉风行，和姐姐一个路子。后来，孟青和格格聊天提到，她妹妹是一家五星级饭店的餐饮部总监，爱人则是文工团吹黑管的乐师。

看得出来，苏明对孟青十分宝贝，孟青也乐得被宠爱。格格觉得像她们这么大年纪还能这么恩爱，实在是难得。孟青总是和格格提起自己的女儿："我女儿打电话了，打小起，我就教这丫头跳舞。其实她舞跳得一般，不过她和我说这次学校欢迎新生，她自编自导自演了段印度舞，在学校很轰动，立马成了名人了。""这丫头总让我操心，去年快高考了，还天天在家绣十字绣，还嘟囔着说，'妈，我觉得女孩16岁就应该结婚。'我当时气血上冲，差点没揍她一顿，我这病多少也和她有点关系，见天地跟她着急上火。"格格看到她说起女儿，脸上总是既幸福又烦恼的表情。

第4节：生如夏花(4)

病房里的护士姚茜在谈恋爱，她喜欢和格格聊天，格格话不多，却总是语出惊人。一天夜班，王璐无意中听到了姚茜和格格聊天的一段话。

姚茜郁闷地说："我每次上完夜班一去我男朋友那儿，就头疼。走的时候还像个家的样子，两天不回来就跟个猪圈似的，家里脏衣服乱扔一气，一到他那就打扫战场，洗碗洗衣拖地，熨衬衫。这家伙还特别省钱，很少请我吃饭，更不怎么出去约会。一想到这些就郁闷。"

格格就安慰她说："都说，男人赚多少钱是他的能力，花多少钱则是他的态度。所以，当男人用物质表示爱意时，不看绝对值，要看百分比。如果你爱他，你就不会介意这些。至于家务，你可以请小时工做啊，何必自己那么辛苦，现在最奢侈的就是时间。"

姚茜有些愤愤不平地抱怨，"我要是请小时工他会骂死我的！你说人家谈恋爱跟公主似的，我怎么像个保姆？谈了五年多的恋爱，一提结婚就搪塞以后再说。我觉得自己真是窝囊。"

格格看着她苦恼的样子，心里虽然很不认同她这种与男朋友相处的方式，但禁不住还是宽慰她说："其实，自救才是真理，别人的劝解和安慰不过是蜻蜓点水的敷衍，解决不了实质问题。真正的决定权始终在你自己手中。喜欢他，生活被他点燃，但不能丧失自己的生活空间，而且他也不应该是你生命中的主宰，你应该独立和自信，这样他才会更喜欢你。姐姐，爱情中也是要有尊严的，一份连尊严都没有的爱情，可是来得快去得急的呀。他的做法触犯了你的底线，你就要抗争到底，否则，你以后在家庭里哪还会有地位呢？"

"多大个人，好像谈过多少次恋爱，我看你充其量也就是个理论家。"姚茜撇撇嘴，一面调侃格格，一面满脸无奈地说："我知道我们肯定有问题，可是却舍不得分手，总觉得这么多年的感情白白付出了。而且也不敢分手，我男朋友是个警察，脾气火暴，还不得把我灭

了。而且你还小，不知道女人到我这个年纪就没有从头开始的底气了。”

格格心中叹息，终于忍不住说：“姐姐，以后的日子还很长，你又优秀，实在没有必要这么遥遥无期地等下去。我劝你和他好好谈谈，知道他到底怎么想，然后给自己一个结论。另外，如果在谈一场涉及生命安全的爱情，我觉得值得商榷，这是否是自私的霸占，而不是源于真爱？”

王璐的心猛地缩紧了一下，对眼前这个聪明伶俐的女孩充满了同情和怜悯。太聪明的人在世俗世界里生存起来会比较艰难，通常烦恼都是与智慧并存。

王璐知道，重症肌无力病人最后的时光都会很悲惨，手臂会抬不起来，手指头也动不了了，甚至连眼睛都眨不了，眼肌也丧失了功能……。王璐真不希望看着一朵刚刚绽放的生命之花在短期内烟消云散，化为尘土。

很多时候，人们习惯于忽略身边的一些事物，忘却一直悄无声息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周遭，人的这种粗糙心态几乎与生俱来的。

第5节：生如夏花(5)

电影《东邪西毒》里有一句话：一个人有烦恼，是因为记性太好。

王璐的脑中闪现了格格的病容，生命的无常令他忽然伤感，职业的神圣感顿时全无。

不眠夜。

格格脑子里一片空白，只有MP4播放的音乐不断冲撞着她。夜深，躺在床上，格格听到蛙鸣从草丛中传出来，听到鸟儿扇动翅膀搅动空气，还仿佛听到山泉从山涧中流出的潺潺声……

格格，瞪着黑黝黝的大眼睛，看着窗外的夜空，仿佛看到流星划过天际的弦状，看到暗月在云中疾行。

格格想象太阳一点一点从远处那一片墨色的苍穹中升起，普照万物。那美丽的景象，在我们的生命里周而复始地重现，可是健康的人却视而不见，不会去珍惜。

孟青做了手术，王璐主刀。听她家人在病房里聊天，格格感觉孟青的病不是很乐观。她妹妹对苏明说："我已托人把我姐的片子给北京友谊医院看片子最牛的那个专家看过了，他认为恶性的可能性很大。唉，他做的诊断90%都没出过错。"

苏明沉闷地说："也有可能说得不准。"

她妹妹说："是啊，谁都希望是良性的，姐姐受了一辈子苦。让我们祈祷吧。"

三天后，孟青病理切出了结果，王璐告诉格格，孟青得的是大叶性肺癌，最多还能撑一年。肺癌的病人大多窒息而死，更何况孟青的癌细胞已经转移至淋巴。格格站在病房的走廊中，心生悲戚。

孟青年迈的父母及亲属，络绎不绝地赶来看孟青，苏明嘱咐了医生和护士，包括格格，对孟青的病一定要三缄其口，不要让她和年迈

的父母知晓。所以，孟青一直被蒙在鼓里，还满怀豪情地准备回单位再大干一场。

白天，格格最惯常的姿态是坐在或躺在病床上发呆，像是一只崇尚日光的猫，以这种淡定而简单的方式来等待时间的流逝。

王璐巡视病房时，要是看着她发呆就会和她说："格格，你要坚强、开心一些。"

格格就平心静气地说："其实人总是觉得笑才是表示高兴的方式，但我觉得，有时不笑，就坐在那儿看别人或发呆，也是一种快乐。"

王璐无语，看着格格浓密的睫毛，它们像温柔的羽毛覆在她双眼上，并投下一片阴翳，咧了咧嘴想说什么，却最终没有吐出一个字。

这个女孩像一块冰，一点一点地冰冻住王璐心中的阳光。

格格的妈妈来看格格，带来很多好吃的，她对格格说："最近公司的事情比较多，马上还要开董事会。我和你爸爸商量了，想请个阿姨来照顾你的饮食起居。"

格格抵触地说："不用了，我自己能够照顾自己。"

妈妈有些不耐烦地说："你目前的身体必须有人照顾，而且我们已经找好了，叫杜桂华，原先当过护士，现在是高级护师，照顾病人很有经验。你叫她杜阿姨就好，明天你爸爸就领她过来。"

格格点了点头，心想，我从此就变成了非正常人了，于是便不再说话。

第6节：生如夏花(6)

妈妈帮格格收拾了些换洗衣服，等格格吃完饭，就说："我还要回去照看你弟弟。妈走了。"

"好的。"

看着妈妈离去的背影，格格开导自己要理解妈妈的苦衷，她的心已更多地融入到后来的家庭中，忽略了女儿病中的脆弱。但理解归理解，心里终归还是有些郁闷。一滴泪从格格眼角滚下，划过唇边，就如同一颗绝望的朱砂，落在病号服上面，洇成一朵花。

夜深人静，重症监护室，王璐检查过刚刚做完手术的病人心脏监护仪器，又嘱咐了护士几句，才放心地换衣离开。

走廊里，王璐经过格格的病房，看见她的床头灯依然亮着，偌大的病房里只有这个小女孩还在灯下读书。王璐轻轻地扣开门，格格抬眼看见他。王璐看到她疑惑的眼睛，轻声说："格格，你身体虚弱，要多休息。天已经很晚了，不能再看书了，快睡吧！"

格格合上了书，笑眯眯地说："好的，王主任。"

王璐微笑地说："先把身体养好，以后有的是时间看书。"

格格瞪着清澈的大眼睛，故作轻松地说："王主任这么晚了还没回家？"

王璐疲惫地说："今天有个心脏搭桥手术，观察了一阵子。"

王璐知道所有的隐藏和安慰，对于聪慧的格格都没有用处，就无奈地说了句："早点睡吧"，然后轻轻地带上了房门。

王璐踏步走出医院大楼，浩浩的风，扑在面颊。抬头，无意中发现，月初的一弯纤月，挂在天空。

王璐开着车疾驶在北京夜路上，静夜的北京，没有了日间的繁华，月影下高楼大厦无声地矗立在城市的各个角落，落寞而无声。

这貌似轻松的世俗生活中，渗透着浓郁的悲剧情调。这个城市里的一切的一切，都在流动中喧嚣——包括尘土。身侧的人们，种种伪

装的真诚，轻得连视线都挂不住，技术型的王璐不忍去看戏也不愿演戏。院里很多领导都是演戏的高手，可能有一类人的天性就是如此吧。年少时，宁肯背负嘲笑，也没有勇气，不忠于自己的内心；而成熟后，最大的勇气似乎是撒谎，最大的智慧则是保护谎言。

在医院，王璐唯一的目标就是竭尽所能地挽救身边所有生命，天性使然，即使不是医生，他也会如此行事。

病房护士吴莹来到格格病房，送来格格第二天一早验血的单子，格格说："听说王主任每年都从死亡线上拉回来一两个病人？"

吴莹点头说："是啊。我们这些护士，倘若家里谁得了病也都爱找他。他虽然不善言辞，却是热心肠。我们的事他都跟自己的一样。"

格格感慨地说："遇到王主任这么好的医生真是病人的福气。"

王璐披星戴月地回家，已经成了家里不成文的规律。肖梅这方面很理解他，这么多年来，已有默契。

肖梅把饭热好端上来，说："我现在就跟个老妈子似的，已经很久都感觉不到你对我和儿子的呵护了。"

第7节：生如夏花(7)

王璐有点内疚，生活逼迫他不得不奋斗，不得不透支生命般地过活，不可能再像校园里那些无忧无虑的学生。他无奈地说："我能做的，就是趁着年轻多挣些资本，让你和儿子能过上更好的生活。"肖梅看着王璐，俩人相视而笑，肖梅还是忍不住挖苦他说："我发现你学坏了，越来越会哄人了。"

王璐呵呵地笑了，边笑边开始了狼吞虎咽地进食，不一会儿工夫就把饭菜一扫而光。

肖梅饶有兴致地说："今天我接儿子从幼儿园回家才好玩呢。在公交车上我们看了一个法国旅游景观介绍的短片，里面有几个法国小孩的特写，有个小孩长着一双漂亮的蓝眼睛。我忍不住和儿子说，快看，外国小孩真好看，眼睛蓝蓝的，像天空似的。他没说话，过了一会儿就说，妈妈我怎么不是蓝眼睛？我说，人家是法国的小孩，白皮肤，蓝眼睛，你是中国小孩，是黄皮肤，黑眼睛。儿子不干了，说，那你给我娶个法国爸爸吧，我不就是蓝眼睛了吗？"

肖梅说到最后的时候，一脸坏笑地看着王璐，王璐也笑了，无可奈何地数落："这个臭小子。怎么没说让我娶个法国女孩呢？"

肖梅立马怒目圆睁，王璐搂着肖梅的肩膀哈哈地笑了起来。吃完饭，王璐忍不住到房间里轻轻地亲了亲儿子嫩嫩的小脸蛋。肖梅看到王璐的样子，心中有所触动。

肖梅有自己的苦衷，生活的艰辛让她过早地放弃了浪漫和梦想，琐碎和平庸就开始悄悄地占据她生活的全部。

女人长长的一生中，也许会喜欢上许多人，那感觉像火焰一样炫目热烈，但同时也只愿和一个人执手偕老，这情怀，如碧水一样明澈、单纯。

中午看报纸，肖梅无意中看到一则笑话：为什么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因为，如果没有婚姻，爱情将死无葬身之地。突然她觉得很辛

酸：如果爱情注定会死无葬身之地，谁还愿意倔犟地在婚姻这片土地上生长？

午休的时候梦见自己被人肢解，屠夫还问她要不要看看自己的骷髅？不等她反应过来，自己那幅尸骨的幻想已出现。肖梅从恶梦中惊醒，双臂麻酥酥的。

肖梅自己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就不再和丈夫一起深入地谈话，两人几乎没有了思想交流，生活琐事以外的那些浪漫行为全都销声匿迹。加上王璐本身就不爱说话，他们也从来不一起出去吃饭，更别谈什么喝咖啡、看电影……累了就睡觉，醒了就机械地洗漱，去食堂吃早餐，上班，下班，去食堂吃晚餐，回家，他在病房，她在家看电视。他们的谈话也大多是医院里的医疗事故，什么时候分房子，以后孩子的教育问题，或者干脆什么都不谈。而关于生活的本质已经从世俗的生活中游离出来了，那些与思想和灵魂有关的话题，已然逝去，成为一些感伤、疼痛的阴影或者是光芒，触摸它们，只有悲哀。

很久以来，肖梅几乎不再读书，也避免思考，她只想怀孕，要孩子，好像自己不得不借助繁衍来增强自己生活的力量。她和王璐制造一份责任让大家继续平淡地生活下去，让彼此都有一个可以触摸到的真实的目标过下去，继续地劳作和奋斗，以使自身的痛苦在新生命那里得到转移和延续。

第8节：生如夏花(8)

自从有了儿子一肖，肖梅生活的中心就转移到孩子上，儿子是她和爱人生命的血脉，也是每天劳累和快乐的源泉。儿子是她的企盼，孩子的到来让她没空再关怀自己和老公的存在、痛苦和梦想，这些也许恰恰是通过血液的传导进入另一条生命中？肖梅觉得自己是生活中的逃避者。但只有这样，肖梅才会忘记每天的辛苦和对生活的隐隐失望。肖梅自称现在没有任何爱好，全部心思都在家庭和孩子身上并很快乐满足。如今常挂在当年学校大才女肖梅嘴边的口头禅是哲学家叔本华的一句话：什么是幸福？幸福就是不感到痛苦。曾经心比天高的肖梅认命地被现实和儿子拽到了凡间，死心塌地地爱着自己的老公！

周末的时候，肖梅的妹妹肖琳来王璐家吃饭。在餐桌上她边吃边劝姐姐要注意个人生活的质量，劝她去买些衣服。她批评肖梅说："姐，你外表看起来比较'平'，如果不穿稍微跳一点、颜色艳丽的衣服，很容易在人堆里被淹没。"

肖梅白了肖琳一眼说："我干吗要跳出来？都这么大岁数了，搞得花里胡哨的，多寒碜。而且天天要穿白大褂，穿的再好谁知道？"

肖琳看了眼姐夫说："没有丑女人，只有懒女人。否则姐夫这么帅，又招人，你可要小心哦。"

王璐说："别逗了。"嘴里否认的同时，王璐心里却突然浮现出格格清雅的面孔，把他自己都吓了一跳。

肖琳跋扈地告诉肖梅："我就爱天天查岗，定期折腾，闹一闹，好像成了惯性了，他必须宠着我、重视我，我男朋友说我要把他逼疯了，哈哈。"

王璐心里想，就这么闹腾，早晚够戗，这年头，谁家也不缺祖宗。

肖梅责怪地瞪了妹妹一眼，教导她说："每一个人都是一个独立的个体，是自由的，要尊重他，他真有事管也管不住，给他一个自由的

空间，大度一些，不必捕风捉影，但要懂得珍惜。我从来都不会限制你姐夫，让他跑，看他能跑多远，他累了会回到你身边。到时候，你就是最幸福的人。当然前提是必须对自己和爱人都有信心，我对王璐就有信心。我想，即使缘分尽了，我们可能也会一直在一起，这就是命运吧。”

肖琳就乐：“你也太爱我姐夫了吧？他总是事业为重，忙得要命。哪有时间管你和一肖？”

代沟、自我为中心，肖梅不好意思强迫妹妹提高认识，只好再次阐述起自己的观点：“男女有别，男人就该这样，我喜欢事业第一的男人，但讨厌老拿事业说事儿的男人。”

王璐觉得女人的逻辑都有点混乱。

肖琳说：“你觉得男人的话可信吗？”

肖梅大笑着说：“我最好的朋友说，要相信男人的话，母猪能上树。不过，我信你姐夫。”说完充满深意地看了一眼王璐。

王璐调侃地说：“爱情是一种理想，婚姻是一种现实，两者兼而得之的人，必定是优良的搅拌专家。”

肖梅和肖琳相视而笑。

第9节：生如夏花(9)

其实肖梅对王璐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她总是劝王璐做事不要太莽撞，但说话的方式总是很委婉。刚结婚的时候，肖梅总是和王璐探讨医院的一些事情，她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并从中进谏。王璐觉得他们俩是共同进步，共同成长的互利互惠型的夫妻。肖梅确实是个难得的智慧女人。她总说，事业会慢慢成长的，不要因为“急”就去做一些特别激烈的事。在做业务方面，她很支持王璐，劝王璐，不要占病人半分便宜，而帮朋友忙也不要回报，把人情线埋得很深。

如果一个女人把聪明用在爱一个男人身上，那么她就很智慧，如果把聪明来气一个男人，那么这个男人迟早都要起义。

可是，不知道从哪一天开始，大家除了像朋友和伙伴一样交流和谈心，却体会不到爱人间那种甜蜜旖旎的感觉了，可能是时光打磨掉了感情的绚丽，而且医院繁重的工作压力加上职称晋升、带孩子的劳累也不允许年近不惑的他们享受感情这种奢侈品。仿佛生活的本质就应该是平淡如水，庸碌如斯。王璐已经忙碌到没有时间去和肖梅沟通和探讨生活中的琐碎和八卦了。

这个城市的喧嚣从每天清晨就开始了，当光透过窗帘的缝隙映在脸上，半梦半醒的格格总会想，一种生活的开始是不是另一种生活的结束。格格喜欢在睁开眼睛之前回味刚做过的梦，甜蜜的或者苦涩的。也许人生真的有另外一面，存在于一个未知的世界里。

孟青出院时已经知道自己得了肺癌，格格猜不出是谁不小心泄露了秘密，苏明和格格说，孟青要转院去合同医院接受化疗。

孟青走的时候有些伤感，她给格格留下了电话，偶尔她们会互发短信问候，见证着彼此生命的起色。

格格知道，生活是沉重的，每一个被压抑的心灵都在顽强地寻求着生命中的暖色。自己目前的状况，令格格知道不用再担心以后的自己要惶惶地在社会上拼搏，现在的她，可以尽情地享受着生命之轻。

其实，住院之前，格格就在网上查询了，重症肌无力属自身免疫性疾病，发病时，几乎全身肌群均会受累，眼肌是重症肌无力最易受累的肌群，重症肌无力初期的典型症状为阵发性无力并随时间的推移逐渐加剧。初期症状常局限于眼肌，但80%以上眼肌型患者在发病1年内可发展成全身型肌无力，表现为全身肌肉受累，活动受限，其中有部分患者最终因呼吸肌受累而死亡。

通常，格格休息一夜，早上起来时，眼睛睁得与正常人一样；可是到了下午再看，眼睑就发沉。格格已经摸出了规律，每次都是从一只眼的眼睑下垂开始，波及另一侧，或者一侧好转，一侧加重，呈跷跷板一样发病。

隔壁病房的一个病友连睁眼都困难，还出现复视，严重的时候，几乎遮盖了整个瞳孔，与闭眼没有什么区别。最可怕的是会出现吞咽困难、声音嘶哑、颈肌无力及四肢肌肉无力，不能抬头、上臂不能上举，梳头、刷牙、穿衣困难，蹲下起立需要扶持，甚至呼吸困难。

第10节：生如夏花(10)

重症肌无力中有80%以上的患者，特别是年轻患者，都伴有胸腺增生或胸腺瘤，因此切除胸腺有很好的疗效。格格便做了胸腺切除手术。这让格格觉得自己只是延缓、延续着生命。

当格格和护士们说起重症肌无力的病理和征兆时候，护士都惊叹她可以当个咨询师了。

术后，格格的胸口一直很痛。清晨，医生例行查房时，格格问王璐："王医生，我的伤口侧面怎么这么痛？"

王璐隔着病号服，轻轻地摁了摁格格薄薄的肋骨，问："我这么摁压，会疼吗？"

格格说："不摁压都疼。"

王璐略一沉思说："那可能是做手术伤到了肋骨的软膜，专业的术语叫肋骨软膜炎，继续吃些消炎药，慢慢养就会好了。"

格格郁闷地忍着疼痛。格格还是疤痕体质，伤疤在她的身体上发黑发黯，皮肤表面还有些突起，遇到了阴雨天和干燥天，伤疤会发痒，如果劳累，伤口还会隐隐作痛。

为此，格格的爸爸从国外给格格买回一种去疤痕的药膏，可是对格格来说却收效甚微。于是，疤痕，在年轻的肌体上，呈现一种伤害过的印记，醒目，不和谐，令人痛惜。因为心疼女儿，从不唠叨的父亲发来短信安慰格格："有的时候，人注定要由身体经历一些事，重大的、细小的、隐秘的……一些流失、一些猝不及防的打击和伤害，无论我们喜欢与否，一些痛苦总会来探望我们，并在我们身体上留下伤痕，乃至更深的心灵感触，但我相信，痛苦可以让我的女儿变得坚强，产生蜕变。"

格格似乎有所顿悟、明白，只有受过伤的人，才知道，疤痕也是有生命的。

王璐在自己的手术史上，有两次惊人的举止。

第一次是四年前，一个16岁的小女孩，在胃的幽门那里长了一个大肿瘤，当时是返聘的老主任主刀，结果手术到最后，老主任下了手术台，对家属说，实在是割不下来，因为位置十分凶险，会触及动脉血管。但王璐却执著地在手术室细致地抠了三个多小时，终于抠掉了那个大肿瘤。全体普外科医生从此对王璐刮目相看。

第二次是两年前，病房里住进了一个心脏病患者，68岁，手术从早上进行到半夜时候，病人心脏停止了跳动，当时主刀的严主任就撤走了，告诉家属病人已经死了。可是，王璐和助理医生仍然在手术室里坚持着，王璐用手一直握着患者心脏，所有人都劝他放弃，王璐依然不停地一下接一下地握捏着心脏，使病人心脏保持跳动的状态。手术室的人都觉得王璐偏执，等待王璐放弃。但是，奇迹发生了，第56分钟时，病人心脏再次自己跳动起来，可是，王璐的手已经累得要抽筋。周围的护士和助理、实习医生都在一片惊叹中，奔走相告。病人家属本以为病人已经没救了，结果却意外地活了过来。

也正因为王璐涉险过关，病人家属给他送锦旗，写表扬信，说王璐是“妙手回春”、“华佗转世”。口碑相传，有好多北京和外地病人都专程赶过来请王璐看病。每周半天的门诊络绎不绝，许多没排上队的病人都要求加号，恨不得连中午饭都不让他吃。

第11节：生如夏花(11)

也正因为如此，王璐很受排挤，毕竟新旧两届主任都说没救的病人，在王璐的手中又活了过来，主任的脸面何在？于是，主任把一些刁蛮的患者转给王璐，让他接着治疗。王璐不善言辞，和这些病人打交道，完全凭借的是真心和真诚，我口说我心，结果都化干戈为玉帛，传为美谈。可仍旧逃脱不掉主任把他外派到新加坡两年，完全不顾及肖梅怀孕，两个人的家人都在外地，需要王璐在身边照顾。

王璐背负着辛酸和牵挂背井离乡去了新加坡。在新加坡，王璐跟鼹鼠一样，每天拼命地埋头苦干，唯一的乐趣就是用视频和老婆通话聊天，看儿子照片。无独有偶，上天总是眷顾有准备的人，王璐在新加坡国立医院胸外科学习了心脏搭桥、心脏移植等很多专业性很强的诊治技术，写的两篇学术论文还获得了新加坡医学会大奖，为他日后在国内升迁晋级奠定了良好基础。在新加坡期间，北京心胸外科医院的院长去了一趟狮城，王璐才跟着参观了新加坡的圣陶沙、鱼尾狮等景点。这个小小的国家也就北京城那么大，但人文环境极佳，重视人才，主张精英治国，除了气候有些炎热外，基本上比较适合王璐这类中规中矩的人生存。

除了购买一些必需的生活用品和一些必要的生活开支，他把新加坡医院给的补贴全部都攒起来，回国的时候都带回来给了肖梅，笑着说，呵呵，足够给你买个minicooper了。肖梅接过这笔钱时，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心疼地问他是不是不吃不喝？王璐满脸灿烂地笑着说，“你知道的，我一个人没什么花销，也没什么娱乐，所以基本没什么花钱的机会。每天除了做手术还是手术，在那边周末几乎没有休息过，我替他们值班，还挣了很多加班费呢，虽然很累，但无论从物质上还是精神上都很有收获。我没什么补偿你们娘俩的，就是想让你和儿子过上好日子。”肖梅流着泪紧紧地抱住了自己的老公，两年来一个

人在家劳累奔波受的苦和心里隐隐的委屈，都在这一番话中升华成了甜蜜和累也值得的心甘情愿。

回京不久，王璐的手术水准和实力令全院人刮目相看，大家都觉得他是北京心胸外科医院的“头牌”。有两次国家领导人的手术都让他主刀，而且都获得了成功。王璐终于扬眉吐气了。王璐真希望这个世界可以单纯一些，没有灰色地带，没有黑暗的匣子，没有那么多潜规则。在技术方面，科里不得不依赖王璐，因为所有外科医生中，只有王璐敢于在呼吸机室的人不在场的情况下，给病人插呼吸机。在病房里，王璐曾经给六个病人插过呼吸机，用护士的话说，是从死亡线上捞回了六个人。

而且王璐的病人都不用送红包，大家都知道他从不收礼金和礼品。而认识王璐的人，都很赞赏他精湛的医术和执著的敬业精神。

王璐自己心里却十分有数，不收红包，不光是出于一个医生的良知和做人的本分，更主要的是不想让自己背负负担上手术台。姑且不说从小受到的“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的家教，单说有的医生在大手术前拿了病人相当分量的红包后，只敢采取保守的手术方案，他就不赞成。因为开胸是大手术，要想彻底根除病灶，病人需相对长的时间才能恢复，气色也不如保守切除病灶的患者。因此，不知情的家属还认为恢复的快就是好得快，实际上一年后可能还得再住院开刀，但从医生角度讲，间隔了一年时间复发和他已经没关系了。

第12节：生如夏花(12)

关于事业，王璐一直都认为：成功和性格没有关系，而和态度有关系，人要成就一件事，最终的结果和他的坚持、努力的程度成正比。

王璐的事业路径，反映了他的价值观——追求更好，但绝不冒进。

王璐做完手术，疲倦地去办公室，感觉自己就像一具高度疲劳的机器人，腿都有些发抖，走到门口停下来看朋友发来的短信时，听到科里两位和他同级的副主任医师的谈话。

“不就是去了趟新加坡吗？还真牛！”

“是啊，现在不一样了，没看院长都很倚仗他，有什么疑难会诊都钦点他，翻身农奴做主人了。”

“说是不收受红包，那他家那辆丰田佳美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我就不信了，他和他那位能挣多少钱？我看他不去从事演艺界真挺可惜的。演技那么逼真。不受礼，不收钱，不挑病人。”

“就是啊，从来都不参加吃请，诚心恶心大家吗！”

“人家不说了嘛，他是咱们科里的活雷锋啊。”

“领导还真信？”

王璐实在压不住火推门而进，科里的两个医师尴尬地赶紧转换话题，忙说：“怎么样？做完手术了？”

王璐虎着脸真想踹他们几脚，强压下怒火冷着脸质问：“能不能嘴上留些口德，如果对我有意见可以直截了当地说，不要在背后说这些不负责任的话，我本分做事，有自己的原则。我想，大家都没冤没仇吧？”

他们面面相觑，十分尴尬，正在针锋相对之时，护士跑来叫王璐说：“王主任，刚手术的病人醒了，您快过去看一下。”

王璐气愤地摔门而去。

让王璐感到悲哀的是，当一个社会极其缺乏“公益”和集体道德时，人们对于个人所表现出的道德力量也只有怀疑。个人的善良，要么让人感到可疑，要么令人感到可笑。

因为所有人都不执行规则，所以，执行规则的人就会不幸地变成另类，如果没有坚强的心理承受力，从众心理的压力很容易逼迫人们屈服在职场上，太多的人生活在别人的影子里，成为别人的附庸。

果然没几日，院里提拔年轻干部，王璐虽然被提为科里的副主任，但由于民主评议通过率低，院长找他进行了任职谈话。

宋院长开门见山地问王璐说：“王璐，你技术好，为人真诚，为什么科里的民主评议才刚刚过关？你有没有想过这个问题？”

王璐欲言又止，沉默了几秒字斟句酌地来了一句：“请院长明示，我以后好多加注意。”

看来不光技术好、正直，抗压能力也还行。宋院长了然一笑，很诚恳地望着苦恼的王璐语重心长地说：“你知道的，人还是要吃五谷杂粮、要交际的，尤其在社会上，好多人说你傲气、不合群，不参加宴请等活动。人在江湖，都有身不由己之处，虽然你以技术取胜，但要走仕途，就必须走群众路线，要注意和科里的同事搞好关系。否则，自己会吃苦头的。”

第13节：生如夏花(13)

王璐很郁闷，又不好揭发大家的一些潜规则，否则会引起众怒，思酌了一下说：“我会认真考虑这些问题，以后注意和大家多接触，多参与集体活动，谢谢院长的关心。”宋院长是个实干的人，这次力排众议的点名提拔让王璐心中萌发出了惺惺相惜和士为知己者死的感动。

宋院长站起身，拍拍王璐的肩膀说：“王医生啊，院里的现实我也知道，但人是社会的动物，所以大多数时候还是要巧妙地适应社会。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别忘了中庸之道啊。你是个干事的人，我不想看着你吃亏。有机会走到更大的平台上，你才能发挥出更多的能量，影响和改变环境啊！我觉得人分为两种，一种就是说得比较多，做得比较少；另外一种就是说得比较少，做得比较多，我觉得你属于后一种。风言风语别放在心上，君子坦荡荡，小人常戚戚嘛。好好干吧！”王璐笑着点了点头，无声地感谢院长这番理解和支持，觉得自己好像没有来办公室之前的那种孤单和曲高和寡的悲凉了，踏实地走出了院长室。

其实参加集体活动也没什么，王璐参加过两次，无一例外都是拼酒，每次喝下来都是头晕目眩，东倒西歪，难受得要命。大家还都觉得这叫放松。最重要的是劳民伤财，病人的钱看病都捉襟见肘，还要请医生吃饭，吃完了还要拎着礼品走，然后还要安排按摩、唱歌、洗浴、捏脚等丰富多彩的餐后娱乐。王璐很少参加这种百害而无一利的宴请。

医院的同事们下班后节目安排得丰富多彩，应接不暇，不是参加“麻协”、“牌协”，就是参加“麦协”。周末时，有的病人还会请医生全家去泡温泉，到北京近郊旅游，钓鱼、采摘……王璐不喜欢打麻将、打牌，由于先天嗓子不好更不参加“麦协”的活动，所以他特立独行地存活在医院，难免被同事排挤和冷落。

第14节：默然惜别(1)

2

默然惜别～

MORANXIBIE

人生多数时候，是自己和自己狭路相逢。

手术后两周，格格觉得自己症状缓解，心中升起了希望的火焰，真是好想赶快回校园去上课、学习。护士长向格格讲解了出院须知，无非就是如何好好恢复身体以及养成良好健康的饮食习惯。爸爸和妈妈去办理出院手续，这时候病房里又来了几个护士看望格格，近一个月的治疗，她们结下了良好的情谊，大家互留了电话和联系方式。

王璐早上来巡视病房的时候，嘱咐格格要定期回院复查身体，一旦有什么异样感觉，就直接到病房找他，不必再挂号排队了。

格格没有说话，只是点着头，目光炯炯，算是回应了。

王璐好像还有些不放心，又把自己的名片给了格格一张，说："你要来的时候，提前打电话问一下，免得碰上我手术或出差，让你白跑一趟。"

格格眨了眨那双笑眯眯的眼睛，说道："好的，我会来找您的。"说完一种复杂的情绪在胸中急速涨潮。

格格平时在病房里，其实已经听说了很多关于王璐医生的事迹，无论病人还是护士，对他都是有口皆碑。格格也注意观察过他，他浓密的眉毛

下闪烁着一双杏仁形的眼睛，不苟言笑，偶尔一笑还有些腼腆。

临走时，看到了王璐在医生的办公室里为病人解疑，觉得不便打扰，可妈妈硬拉着她进去。看着她们进来，王璐停了下来，示意病人稍候，站起身来，走到她们身边站定，看着格格说："上天要是给你关了一扇门，自会给你打开另一扇窗，所以你可以快乐地去学习和生活，不必有顾虑，有事情就来找我。"

此话铿锵。格格的心底，一种无法辜负的信任油然而生，望着王璐点头不语。

妈妈一直在道谢，往外走时，还不停埋怨格格不好好说句感谢话。但格格深信，生命的热情，从不因沉默而冷却。格格又深深地望了望病房的一切，甚至有些留恋。

人生就是这样，刚刚还身在其中，转瞬就变成了回望。那天，粉末状的冬雨从天空中洒下，人像被罩在了雾状的蚊帐中一样。

“修合无人晓，诚心有天知，”这是王璐爷爷的遗训。他家三代为医，父亲至今还是当地有名的坐堂医生。不为良相，即为良医，自古便是中国读书人的信条。

目前，医院竞争得太激烈了，而且枪打出头鸟，为了避免伤及自己，王璐决定让自己飞出射程之外。

医院和西藏的合作医院每年要交流一名医生，王璐也没和家人商量，便报了名。肖梅得知这一消息后，惊讶地呆住了，先是力劝，看无效，又默默地流泪，还把儿子搬了出来。王璐无奈地解释道，这其实是躲避风险、提升资历的好机会，否则这次调整会很难受，还得罪人。肖梅几天都不理他，最后听说领导已经批准了这事，也只好勉强首肯。

王璐看着自己已经提前步入中年的妻子，心里一片感慨，觉得很是亏欠她。

王璐隐约还记得第一次看到肖梅时的心境。刚入大学报到的那天，在学生处签到，王璐发现旁边一位女孩的背影很美，有弱柳扶风的感觉。到她签到的时候，王璐偷看了一眼女孩的名字，肖梅，还和自己是同班，心中立马掀起了小小的波澜。在医学院校的最高学府，难得看到这么清秀的女孩。这里的男生大多仪表堂堂、气宇轩昂，而考到这里的女生，却都是有才、有书卷气却相貌平平的女孩。

那时候，王璐和女生说话都会脸红半天，所以王璐一直只是默默地注意着肖梅。她去图书馆，他也去图书馆，她去大教室听讲座他也

默默地跟着去。

发现自己爱上她的那次是在图书馆。一转头，王璐看到肖梅坐在最后一排的角落里捧着一本厚厚的书，默默流泪。王璐莫名的心痛、心动，等到还书的时候，悄悄地跟在她身后，才发觉眼睛红红的她还的是《红楼梦》。由于中学学习紧张，王璐看过的名著很少，家里除了医书就只有四大名著。中学的时候王璐就通读了一遍，尤其对《红楼梦》情有独钟，认为是精品中的经典，而书中的黛玉还成了他心目中理想女友的模板。说起这点，王璐还被同寝好友笑了半天，说傻子才找林妹妹呢。从医学的角度，林妹妹身体太弱，不利于生养，母健才能儿壮，娶她可是不利于改良品种。

第15节：默然惜别(2)

肖梅是个乖乖女，家在安徽某地的她，以全校理科第一的成绩考上了协和医科大学。可到了学校才发觉自己入错了行，尤其是上解剖学课，对肖梅更是一种痛苦的折磨。每次看到那血淋淋的尸块，肖梅都会跑到卫生间去呕吐，王璐都会细心地跟去，在卫生间门口守候，看肖梅出来就把纸巾递上去。肖梅一抬眼，就看到王璐黑眼睛里闪烁着的关切。久而久之俩人就有了一种默契。那个年代思想保守，大学不提倡恋爱，他们并不言明，但总会一起去学习、去图书馆，偶尔一起吃饭、看个电影。

一次下晚自习后，两人跑到学校门口吃茶叶蛋和羊肉串，王璐问肖梅："你喜欢读《红楼梦》？"

肖梅笑着说："是啊，我从小最喜欢的书就是《红楼梦》，已经看过好几遍了，可是现在每次看仍旧会被打动。"

王璐说："那次在图书馆看你还哭鼻子呢。我也很喜欢看《红楼梦》。我觉得，你就像是林妹妹。"

肖梅大笑着说："怎么可能，哈哈，说我是探春还差不多。不过，我也很佩服里面的凤姐，要管那么一大家子的事，很有领导的范儿。"

那天，他们在一起聊着《红楼梦》，聊着聊着，手牵到了一起。王璐记得肖梅的手很凉，和那个季节不太相符。王璐用温暖的大手握住肖梅的手说："你手怎么这么冷？"

肖梅说："我从小就是手脚冰凉。我妈总说我长了双'鬼爪子'。"

王璐爱惜地握着肖梅的手说："我会一辈子给你暖手。"

肖梅一愣，好像就凭他这句话就决定跟他一辈子。后来肖梅想起来，觉得，人生很多重要的事情往往都是在一瞬间决定的。但凡犹豫不决、优柔寡断的事情，不是一开始的时候就不坚定，就是其中必有隐情。

王璐和肖梅结婚的时候就约法三章，不许骂人、不许打人、不许说离婚。两个人也吵架，可是从来没有把矛盾过夜，王璐挺害怕一个问题不解决清楚，就会像身体上的病兆没有清除干净一样，引发更深的伤害。所以遇到事情，王璐总是会和肖梅把事情揉碎了，掰开了说清楚，并一致决定，吵架不能翻旧账，不能积怨。

王璐和肖梅从认识到现在，已经二十年了，他们一直都被一些类似宿命的东西笼罩着。从考到协和医科大做同班同学，到大学实验分组同组，后一同到北京安贞医院实习，再到分配在一个单位，他们始终在一起。肖梅最佩服王璐做手术时娴熟的技术和精细的手法，王璐说这都是遗传的原因，毕竟家里三代从医。所以好像很自然，两个人就锁定了对方，自然而然地谈婚论嫁，后来又有了一个儿子。儿子已经会拉着他告状，模仿着蜡笔小新叫：巴巴，你心爱的老婆又欺负我，是吧？麻麻？生完儿子的肖梅比原先胖了不少，由清瘦变得丰盈。坐月子期间胃口尤其好，王璐虽然对她清瘦的姿容情有独钟，但也不敢说什么，毕竟是因为生育才将妻子彻底变成了女人，只鼓励她多运动。可她生性好静，每天辛勤照顾孩子和家，忙碌完了就累得只想睡觉，闲暇时又得看业务书，医院职称的晋升，必须以学术论文为前提。但实际上肖梅基本属于考试型人才，和王璐一起入院的她后来有意往应用医学技术方向靠拢，远离临床，虽然如愿以偿不用面对血淋淋的手术，但离一线远了的结果就是逐渐边缘化和进步慢，所以刚是个医师。但王璐从不敢和她说起这些影响她情绪的话，肖梅心脏不太好，王璐只希望她平安、健康就好。儿子也会成为她回避某些现实的借口和搪塞，她的洁癖导致她对很多东西很排斥，哪怕过夫妻生活，也是王璐低眉顺目讨好的时候多。

第16节：默然惜别(3)

繁忙的工作，平淡的生活，榨干了王璐全身的精力，让他时常对人生感到厌烦，此刻，他只想趁此去西藏的机会逃遁这熟悉的环境和生活。

有时候，王璐会把手放在心口，问自己：心，怎么没有归属的感觉?

临行的前夜，王璐心里很是不舍，王璐的不舍是对儿子的依恋，对家的习惯。肖梅近几年头一次主动依偎在王璐身边问他会想她吗?说不牵挂，不在乎，那不可能，王璐本能地回答，“会，会想儿子和家的。”夫妻多年的共同生活不但成功地将爱情进化为亲情，也使双方成了彼此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心游荡在夜色中，王璐心底却突然冒出了一个念头，“格格复查会找不到我，怎么办？”

格格想错了，事情不像她想得那么简单，手术后的她需要一段很长的时间来恢复体力。眼下，即使是爬楼，格格都要虚弱地歇三起，才能爬到自家的五层楼，还好有杜桂华阿姨帮忙照料她的一切。

休学——显然变成了避无可避的事实。

格格在闲适中将养着身体，偶尔会在网络中遨游，或是到小区里散步。身体在一天天地好转，伤口愈合得很快。

有一天，从网上下载一个叫《缘分》的flash，格格感到格外伤感，好希望有一天，奇迹能够发生，爱情可以像软件一样被下载，然后永远保存。格格看着电脑屏幕，挂在语句纷飞、人多口杂的网络聊天室时，想起冯伟。冯伟的网名又改了，从“我一个人不寂寞，想一个人才寂寞”改成了“你是世界上绝无仅有独一无二的公主”。格格明白他的意思，可是在网上依然拦阻他。

在格格的生之旅途中，曾和这个叫冯伟的男孩相爱——格格高中三年的同桌。高考完那年暑假，他随父母远走加拿大，可他们曾是最

默契的一对。格格孤独地坐在回忆里，看着美丽的flash动画，思念轰然闪来……

太阳像只柠檬色的大圆盘，学校的大楼前有一片樱花树，经过它们时格格会想起冯伟，格格曾对冯伟说：“不知道这么美丽的花含在嘴里会不会也是甜的？”典型的格格式语言，浪漫得难以匹敌。

冯伟竟揪下了几片花瓣嚼了起来。

格格问道：“味道如何？”

“真的有点甜。”

“真的？那明天给我也摘几瓣。”格格眨着眼睛。

“没问题。”冯伟打出OK的手势。

“喂！”格格走出好几步后回过头，“昨天放学时我看见，环卫工人往那些树上喷了两卡车的杀虫剂。”说完冲冯伟挤挤眼，飘然地走进教学楼。闻言，冯伟一脸懊恼。

青春总是如此霸道，张扬而不加掩饰。

人的一生中会遇到很多人，有些人总归成为过客，而有些人注定是你的劫数，就像无数划过夜空的流星，总有一两颗会迎头撞上我们星球。冯伟说，格格就是他的劫数。

当初，是格格主动追求的冯伟。他们一起吃饭，一起在图书馆里看书，一起温习功课，一起在午后的黄昏坐在大街上看车水马龙的街景，幻想着未来的生活。那时的生活甜蜜而悠长，充满了期待。记得有一次在校园里，格格大胆地抱住了冯伟，吻他。那天，他们就勾着小指头发誓，要永远在一起；那天，当头一轮明月，飞彩凝辉。冯伟出国后，他们在网上也是甜蜜的一对，他们定期在网上视频聊天，他们已经商量好了，格格一毕业就申请去加拿大留学。

第17节：默然惜别(4)

可是，疾病却打消了格格所有斗志。

住院前，格格在电邮里告知了冯伟，自己有了新男友，理由是：真正有生命力的情感是要生存在主流状态下的，你我不过是彼此虚拟世界的安慰剂。我不想让自己的爱情对着无边的相思和漫漫的虚空，更不想把青春浪费在冰冷的电脑前，看着那些没有温度的字符生活下去，让我们做回普通朋友吧。

然后狠心再也没有发邮件给冯伟，冯伟来的邮件更加不敢去点击和阅读，电话里也是冰冷的语调。现在格格的邮箱里已经看不到冯伟的邮件了，因为格格设置了“拒收此用户”，系统会自动退回他的邮件。

一个月后，格格复查时，没有找到王璐。到医院病房看望护士们时，才得知王医生刚刚远赴西藏，在拉萨医院心胸外科做交流。

格格从医院走出来，心中戚戚，走在路上，阳光很灿烂，明晃晃地照着她未谙世事的心。

人真的很渺小，生命存在本性就是在抵抗时间。

格格很羡慕史努比系列里的小姑娘露西，只要她觉得不快乐不满足，她就坚持活在旧的一年里，即使新年钟声已经敲响，露西仍然能留在旧日的似水流年中。

第18节：走在路上(1)

3

走在路上～

ZOUZAILUSHANG

每个人都背负着不被人知道的历史，每个人都带着不同的面具奔向未来

对于王璐而言，去拉萨，是没办法的事情，因为他只是听从了心灵的召唤。在王璐看来，医院的管理还是很人性化，首先让每个交流的干部在西藏适应两个月，如果高原反应严重，就可以不附加任何条件回内地。交流期间，单位每年报销两次往返机票，薪水加补贴是每月八千。最重要的是，在那里，王璐说了算，不必看领导眼色来决定手术的方案、日程和其他事宜，还可以自己选择合适的手术团队。王璐向颇有微词的肖梅说，“这就不错了，没把我扔到那里不管就可以了。再说了，也不是一辈子不回来了，你要相信我，我这种技术型选手到哪里都会‘安全着陆’。”

肖梅忧郁地说，“我看你也不必太成功，成功大多都以牺牲家庭为代价，更不必那么努力，反正也不会有太多变化。每次调整你都是第一梯队，提拔的时候倒没见这么痛快，也不知道你怎么想的，这种逃避什么时候是个头？也不想一想，孩子长这么大你带过几天？”

王璐哑言，心下愧疚。半晌说，“我是职责所在，没办法，我只想救人，

减轻病人痛楚，否则我就会有罪恶感。”

肖梅抱怨地说，“那么拼命不还是有‘下不了台’的？”

王璐辩解道，“在哪里都有死在手术台上的事故，我尽力了，我不是神。”

王璐只想踏踏实实把自己的事情做好，不刻意去想这些事情，把自己的工作做好就是一个负责的生活态度。他总是暗下决心，给自己

鼓劲：王璐，你一定会把那些死去的病人的债全部还清的，总会有那么一天。

同行飞机上，大多是旅游者。飞机到达拉萨机场时，好多旅客都头晕，高原反应严重。王璐嘱咐他们尽量别活动，免得耗费体力和氧气，静坐或静躺下来，效果会好一些。

飞机快降落的时候，王璐向机翼下方探望，旁边的游客兴奋地和王璐说，“瞧，那就是拉萨河。”拉萨河绿色的河水在宽大的山谷间分成无数支流，这些支流不断分叉又不断聚合，把山谷分成无数个大小不等的条形块状。

贡嘎机场，航站楼大厅，王璐看到了手持接机牌的拉萨医院心胸外科同事在人潮中张望，看到王璐便迎了过来，大声地说了一句，“扎西得勒！我是拉萨医院的卢呷。”他的皮肤酱红色，笑呵呵地注视着王璐，开场白还没说完，一条洁白的哈达就挂在了王璐脖颈上，那么宽大，那么柔软，几乎垂及到地。

贡嘎机场离市区很远，道路两旁是树木、草滩、砾石和细沙滩。这里的阳光很明亮，四周的山峦高大而荒芜，线条清楚得像经过了雕琢。司机把音乐放得很轻，像《青藏高原》、《天路》、《那片海》等不同节奏、不同唱腔的藏曲一首接一首地在车厢里回响。卢呷还给王璐准备氧气瓶。王璐用不上氧气，他曾去过云南的中甸，那里海拔四千多米，他都没有出现任何反应，这也是他为何斗胆敢来西藏的重要原因之一。卢呷带着王璐来到了医院为其准备的房间，安顿下来后，就带着王璐去吃饭。

拉萨，西藏传统文化中心，被藏民视为“神地”。王璐感到，在这片高原雪域的空气里，到处都弥散着虔诚的祷告。卢呷带着王璐穿过热闹的大昭寺广场，摆脱兜售工艺品藏族小贩的纠缠，随着人流的趋向，转过一面照壁。在没有任何心理准备的情况下，王璐平生第一次亲眼看见了藏民在大昭寺的门前磕等身长头的场面。人数不算太多，十好几人，全然不理会身旁的人来人往和关切或猎奇的目光，以及不

停闪烁的闪光灯。多数人穿着传统的藏族长袍，也有人穿着便装，所有人的姿势都一样到位，虔诚而专注，一丝不苟。表情平静而安详，那种祥和是一种王璐从未见过也无法体会到的神情，此刻，冥冥中，好像就只有他们自我和其膜拜的神灵于此共对，灵犀相通，别无他物。那些五体投于黄尘的朝圣者，那些绕寺膜拜的老妇人，那些藏民的笑容——婴儿般地笑，纯真亦淳朴，以及拨动转经筒的诵经男子，这些神秘和神奇的景象，令王璐震惊不已。

这一瞬的感受让王璐回到北京的若干年后，还有历历在目的感受。西藏，就是这样，它的自然风光、寺庙文化、藏民的纯良等很多东西都是在潜移默化中瞬间直达你的内心之渊，任何语言都无法描述你心灵的震撼。

王璐跟着卢呷走在八角街上，两旁都是清一色木石结构三四层平顶的藏式建筑，窗沿垂着彩色幔布，微风拂动，十分好看。路边有很多商店，其中不少是尼泊尔商人所开。卢呷带着王璐到玛吉阿米吃饭，和王璐说，“玛吉阿米已经成了拉萨一景了，好多中外游客，哪怕在拉萨只待一天，也要到这里来吃一顿饭，感受一下这里的气氛。”

第19节：走在路上(2)

王璐跟随卢呷来到八角街东南角的一幢黄色小楼前。它在八角街白色“盛装”的建筑群中，独自身披黄色“外衣”，显得格外引人注目。卢呷说：“这幢黄色小楼看似普通，却有着不凡的历史和典故。黄色在西藏代表着神圣的宗教色，寺庙或高僧大德所居建筑物才能应用，普通民宅大都以白色加以外墙粉饰。”

王璐就笑问：“这是哪位圣人的居所呢？”

卢呷不无自豪地讲解：“你还真猜对了，对西藏历史和西藏文学有所了解的人都知道一个响亮的名字——仓央嘉措。仓央嘉措，是西藏第六世达赖喇嘛，他与历世达赖喇嘛有所不同，他不仅是西藏历史上一位杰出的宗教领袖，还是一位才华横溢的浪漫主义诗人。”

王璐确实没有听说过，不禁好奇地询问。卢呷谈意很浓，接着说道：“他十几岁才被长老们找到并认证为转世活佛，因为在民间长大，沾染了红尘气息，因此并未如前几任转世活佛那样六根清净。而玛吉阿米是喇嘛仓央嘉措曾经下榻过的地方。他为了激发灵感或一种修道所需，常常走出寺庙深宫，深入民间体验普通百姓的生存状态，感受俗家凡民的情感层面。因此西藏很多地方留有他不灭的‘神迹’。”

王璐好奇地看着卢呷说：“你还挺有研究？”

卢呷开心地笑笑说：“我出过诗集呢！”

王璐看着他自豪的样子，觉得这人挺淳朴，笑着说：“怪不得！”

打开了话匣子的卢呷意犹未尽地说：“有人说仓央嘉措曾在这里潜心作诗，也有人说他曾在这里与一位月亮般娇美的女子不期而遇，于是他写下了：在那东方高高的山尖每当升起明月皎颜\那玛吉阿米的笑脸会冉冉浮现在心田。藏文中，‘玛吉’为未生或未染，可解读为圣洁、无暇、纯真；‘阿米’是‘阿妈’的介词形式，原意为母亲。在藏族人的审美观中，母亲是女性美的化身，母亲身上浓缩了女人内外在所有的美。因此‘玛吉阿米’的全意是圣洁的母亲、纯洁的少女、未嫁的姑

娘，或引申为美丽的遗梦。传说中仓央嘉措与玛吉阿米相会的地点就是在这家餐厅，来自世界各地的旅游者来到这里，都会写些感言。据说这里还成全了好多来自世界各地的情侣呢。”

在卢呷的宣传中，王璐走进玛吉阿米，映入眼帘的是错落有致地挂满了西藏黑白老照片、古老西藏唐卡画、西藏题材的油画以及古铜艺术饰品的墙，深色调发着青光的地板，上面随意铺着几张西藏旧式地毯和一张牦牛毛织的地毯，两座有一定年限的古青铜香炉、圣水铜罐，给地面增添了分量和亮点。

王璐觉得最有特色的就是玛吉阿米的留言册，木制封面的“旅行点滴”，可以你尽情抒发在西藏的所感所想，还能看到全世界旅藏者的心迹和感悟。

王璐坐在软软的沙发上，望着窗外，觉得此地是如此的庄严和神圣。

吃过午饭，看到王璐兴奋地在广场上闲逛，不停地感慨，卢呷自豪地笑称：“来过拉萨、看过布达拉宫和神山圣水的人，没有不被我们这里的自然景观所征服、感染和震撼的。无一例外。”

第20节：走在路上(3)

王璐抬头，天空湛蓝湛蓝，洁白的云朵安详地依偎在蓝天的怀抱中，纯净清澈。最神奇的是，天空好像离人们特别的近，几乎触手可及。

凉风飒起，王璐忽然觉得，其实，一直以来，这世界总会有种永不落幕的风景让你觉得精彩纷呈。

格格坐在楼顶的天台上，落日的余晖把树木和周围景致的阴影浮现出来，眼前只剩下最后一抹余阳。北京的天气一直都忽好忽坏，要不就是阴霾、灰蒙蒙的，只有在晴天的时候才让人感受到北京的可爱和大气。远近的高楼亮起万家灯火，长安街上照例大塞车，一只只车灯闪烁着组成一道缓缓流动的银河。隆冬的夜晚寒意渐深，一阵凉风吹来，格格紧了紧衣领。

有的人也许生来就是寂寞的。

一冬天，格格都看着飞鸟和干枯的树干过着日子，格格尤其喜欢喜鹊，它们总是在树上啼叫，扯着浅灰色或是深蓝色的尾巴飞来飞去，真是可爱。

日子轻轻地划过，淡淡的绿一夜间散落人间，格格仿佛看到了河畔的暖草……

术后半年，格格请求爸爸和妈妈允许自己做一些自己一直想做，却没有时间做的事情——外出旅行——这种念头在格格翻看同学的《国家地理》杂志中的精致插图时，就深深地植根脑海中了。父母一开始极力反对，后来经不住女儿的苦苦哀求，看着女儿恢复得不错，最终答应了她的请求。于是，父亲为格格准备好了轻便的行囊，办了两张银行卡，满足了女儿远离都市、让心情去“流浪”的愿望。

川藏，格格的旅行线路。

离京的那天起，格格就把自己抛给各种交通工具，让它们带她去各种没去过的旅游胜地，在路上看各色的美丽景色，听时光倏倏的飞

逝声。

常言说：少不入川，因为四川可让人沉溺享受不思进取；老不出川，因为此地为颐养天年之上选。

格格倒不会沉迷于享受，她只想去游览杜甫草堂、武侯祠；只想去欣赏水傲天下的九寨山，秀冠华夏的青城峨眉；只想近距离地去看看神往的都江堰，探寻三星堆的远古文明，再看看钟爱的大熊猫……

在成都的生态公园里，格格看到了竹林隐士——熊猫。这从第四纪冰川走过来的勇士，喜欢生长在幽深、神秘的竹海里。它们憨态可掬，懒洋洋地分散在公园的各个角落。碰巧的是正赶上熊猫午餐时间，格格和熊猫亲密接触，抱着一只一岁半的熊猫照相，喂它吃苹果。

在峨眉山的金顶上，格格一路簇拥着杜鹃来到庙前，却突然接到苏明的短信：孟青走了，在广渠门中医院窒息而死。格格大恸，一种钝痛，在心头扩散开来。

站在金顶旁的深渊峭壁上，泪水爬满了格格的面颊。她擦干眼泪，心底鼓励自己要漠视病魔，不远处的天际，阳光破云而出，格格看到了美丽的佛光。

王璐在医院是忙碌的，大小的手术从未间断。这里的设备比北京差很多，就更要求医生具有精湛的医术，以应付复杂多变的环境。

第21节：走在路上(4)

人都是怕困难的，但最好别绕过困难。困难躲过去了，人生的机会可能也就躲过去了。王璐总是这样在心里给自己鼓劲。

偶尔，闲暇的时候，同事丹玛会陪着他在拉萨转悠，这位藏北姑娘是心胸外科的护士长。她对着王璐讲经布道："到拉萨朝圣，是藏民一辈子最快乐的事情，也是所有藏民的梦想。他们通常秋天和初冬从家乡出发，一路磕长头到圣城，这是最至诚的礼佛方式。到达目的地的时候，已历数月，或经整年。他们风餐露宿，朝行夕止，一路上自有虔诚的佛教徒施舍食物和酥油茶。"

斜长的阳光将两旁树木林立的拉萨河照得如同风景画般的美丽。王璐走在街头，看着周围的藏民，他们口中念着六字真言，在他们褴褛的衣衫和沧桑的脸上，好像残留着路途艰辛的遗痕。他们目不斜视地沿着八角街顺时针方向走去，王璐分明听到了那不绝于耳的诵经声，以及身子"啪"地沉重伏地的声音……王璐看着这漫漫朝圣路上的五体投地礼。

医院住着一个叫洛桑的商人，心脏总是间歇性地停跳，正在住院治疗。他和王璐宣讲大昭寺的神奇。

置身在大昭寺，王璐感受到寺庙内外的虔诚，酥油灯燃烧所释放的气息神奇地抚慰着人心。殿堂里，到处是神秘的壁画和唐卡；仰望佛像，会看到佛祖平和安详的眼神，让人心中异常宁静。1300年过去了，这里依然富丽堂皇，木结构的框架让整个建筑都散发着一种怀旧的美丽。

无数的转经筒分布在寺庙中，成群结队的藏民们在转经，王璐也顺着人流前行，转动经筒，身边朝拜的人，有的快步超越了他，有的跟在他身后，大家虽然都互不相识，可是目光交会，即露出会心的微笑。

在这拥挤的朝佛的路上，无论境遇怎样，无论身份如何，因为信仰，每个人都不孤独、不寂寞、不无助……

王璐托丹玛带着自己这个不会砍价的新手到八角街买了些天珠手链和唐卡，给北京的妻儿好友邮寄回去。末了，犹豫良久，又买了一串漂亮的带天眼的天珠手链，准备送给格格。一想到格格，王璐便感到人生脆弱、命运无常，心底的忧伤在胸中急速蔓延。

一天，丹玛领来了同院同事仁珍曲青和她一家人。这女孩的妈妈得了心脏病，想请王璐帮忙会诊看看情况。王璐细心地给她妈妈检查，耐心地分析和讲解病理，让仁珍曲青很是钦佩和感动。仁珍曲青的爸爸在和王璐攀谈时说，我最近总是尿痛尿频，不会也生病了吧？王璐建议他赶紧去肾内科去作个检查。片子出来后，王璐一看发现老人家疑患轻度尿毒症，而他有一侧肾已经萎缩没有功能，另一侧怕损伤肌体则不能做肾穿刺，为此王璐特意嘱咐仁珍曲青用药上要十分注意。此外，王璐还让肖梅从北京中医院找朋友为仁珍曲青开了个药方，防止她父亲的“肌苷”指标过高。经过了这两次交道，仁珍曲青对王璐充满了感激和崇拜。

格格不喜欢别人怜悯自己，在黄龙好多游客，用同情的眼光看着有些眩晕的自己，格格就闭上眼睛，佯装不知，打开氧气罐，对着自己猛喷了几下。恍惚中，意识随着云雾飘远。

第22节：走在路上(5)

在心灵的远景里，格格听到了记忆的足音，面前呈现一幅画框，偌大的房间里一个小女孩坐在黑暗里孤零零地哭泣。

那时候的格格没有安全感，虽住在豪华大屋里，却没有温暖可寻。父母一直处在冷战中，偶尔说几句话，也是唇枪舌剑，极尽挖苦之能事，全然不顾及格格目睹着这一切。每一次都是父亲怒吼着，母亲也毫不示弱，两个强势的人走到一起是悲哀的。终于有一次，父亲愤然出手，拿过花瓶向妈妈扔去，砸到了妈妈的额头，可父亲如看路人般地冷漠转身摔门而去，鲜血从妈妈的指缝中汩汩地流出来。

妈妈颓然地坐在地上，看着格格幽怨地说："因为你，就是因为你，我才会忍受这样的耻辱。"妈妈去医院的时候，把格格一个人留在了家里。天很黑，格格拼命地大哭……

爸爸和妈妈后来离婚了，爸爸和他公司的女秘书结了婚，妈妈则再嫁。在法庭上，对于父母的争夺抚养权，格格谁都没有选择，只要求和奶奶相依为命。可是童年时代的阴影在格格的脑海中挥之不去，格格永远都忘不了妈妈泣血的幽怨目光和爸爸出离愤怒的神态。

一直到高中，在认识冯伟前，格格都很孤僻，几乎没有朋友，她本能地拒绝身边人给她温暖。

高考时，唯一看到爸爸和妈妈聚在一起，是二人在考场外等候，说要陪她吃饭。当时爸妈都开了车，他们破天荒地站在一起聊天，两人一身华服，跟参加晚宴似的，和当时的环境极不协调。格格躲在冯伟的身后，顺着人群溜走了，避开了父母。

蓝老夫人在得知格格生病后细心地呵护格格，精心调养格格的身体，托朋友从西藏买来了上等虫草给格格煲汤将养。可是当她听说格格的重症肌无力加重时，终于挺不住，一下子病倒了。儿孙们从国外赶回来探望，由于爷爷的早逝，蓝老夫人在家里一向德高望重。全家人陷入了一片忧伤中，格格更是不离奶奶的左右。

蓝老夫人临死时，把一大家子都叫到了身边一一叮嘱，最后让其他人到医院走廊里回避，只留下了格格的父母和格格，她慈祥地望着格格，疼爱地嘱咐格格："格格，你要原谅父母，这是奶奶唯一的心愿。你还小，不懂得大人的感情，他们不是不爱你，只是他们之间不相爱了，把两个不相爱的人放在一起生活是不会幸福的，你明白吗？"

格格听到这里，摇着奶奶的胳膊哭喊："奶奶，我什么都答应您，可是您不要吓我啊！奶奶，您不许扔下我不管，您哪都不去。没有奶奶我怎么办啊？"

格格的父母失声地哭泣。奶奶把目光投向了格格的父母，严厉地说道："孩子得了病，都是因为你们俩罪孽太重。我走了，你们要好好地照顾格格，否则我饶不了你们。"

格格的父母呜咽地点着头称是："放心吧，妈。"

格格紧握着奶奶的手，趴在奶奶的胳膊上泪雨滂沱。

奶奶的眼角流出了眼泪，留恋地看着格格说："奶奶最放心不下的就是你，你不要哭了，信佛的人要安静地走，你就念着阿弥陀佛，为我送行吧。"

第23节：走在路上(6)

奶奶走的时候，让格格觉得人生前景都幻灭了。对于格格来讲，奶奶就像是阳光，而自己就像是阳光下的向日葵。所以，奶奶离世后，格格对自己的病情十分憎恶，抱着消极的态度对待周遭一切，决定变成一棵冬眠的向日葵。

她只要有空就去奶奶墓地，用冥纸叠一大堆载着自己梦想的纸飞机，烧掉，边烧边嘟嘟囔囔地和奶奶聊天，还顺便给奶奶带点好吃的。住院后，还偷着跑过去几次，后来因为每天要输液，爸爸妈妈轮流看护，便不能前往。在格格随身的钱夹中，一直放着和奶奶的合影，一翻开看，就能看到慈祥微笑的奶奶。

要不是这次生病，格格本来想一辈子让父母内疚，绝不原谅他们。可是一想到自己就要离开父母，去陪奶奶了，奶奶会问及遗愿，所以格格变了，变得温和而知理。父母都说生病让格格变得懂事乖巧了。

私下里，两个大人都隐隐地后悔和自责，觉得格格的病是老天在惩罚他们当初不知惜福，于是越发想补偿格格，不拦着她外出。

格格明白，其实，每个人都背负着不被人知道的历史，每个人都带着不同的面具奔向未来。

王璐已经在西藏待了两个月了，他对这里的一切已经熟悉和适应。王璐一直住在医院的员工宿舍里，院领导考虑到他工作的特殊性，就特意安排了一个带卫浴的大房间让王璐住下来了。

藏历新年，是西藏最隆重的节日之一。藏民们会提前一个月做准备。丹玛说，他们一个月前就将培育好的青稞青苗供在佛前的双柜上，到了月中，各家各户便开始用酥油和面粉炸果子。其中画有彩图的长方体“琪玛”和仰头等一些供品最重要。接近年关时，每家必备的五谷斗上便盛满了酥油拌和的糌粑、炒青稞粒、人参果等食品，上插

青稞穗、鸡冠花和用彩色酥油做的彩画板。这一切都是为了预祝来年风调雨顺、人畜两旺。

过节前夜，王璐白天在医院里值完班，就和家在阿里的同事卢呷一起到丹玛家吃饭。丹玛是个热情好客的人，她爱人在拉萨铁路局工作，家里没有小孩，所以喜欢人多热闹。王璐和卢呷、丹玛三个人围坐吃“古吐”，那是一种煮熟的面疙瘩，吃完古吐后举行隆重的送鬼仪式，以示避鬼驱邪。王璐看到每户藏民家的大门外用石灰粉画上象征吉祥的八瑞相符号，藏民们都穿着节日盛装，捧着“琪玛”青稞酒互相拜年，互称“扎西得勒”，共祝农牧业丰收。

丹玛还给他们做了“学果馍馍”，王璐觉得点心名字很奇怪，忍不住问：“这是怎么做的？很好吃。”

丹玛笑着解释：“土豆的藏语就是‘学果’，学果馍馍就是把土豆煮熟后与面粉混合在一起，将拌好的碎肉、调料如包‘元宵’一样包起来，再放在面包屑里滚一下，放进酥油里炸熟。”

过节的那几天，人们或载歌载舞狂欢，或到亲戚朋友家里开怀畅饮共庆新年，或是到附近寺庙朝佛，大家都沉浸在欢乐的节日气氛中。医院里除了留下几个值班的医护人员外，其余人都放了假。不过院里为不能回家的员工在一家酒店举行了联欢会。平时同事之间，并没有太多的机会交流，这会儿大家吃着各式油炸果子和水果、酥油、茶砖、干果，手捧五谷斗和青稞酒互相拜年，热闹非凡。

第24节：走在路上(7)

王璐注意到仁珍曲青的特别之处，就是在这次新年联欢会上。晚会一个节目是抽奖，她抽到二等奖，得了个透明彩壳的苹果MP3，她在台上欢呼雀跃，动作有些夸张，在中规中矩的医护人员之间，算是一个异类。她周身色彩艳丽，呈波西米亚风格，腰带、袖口、裤管，无不缀着流苏，接口处又钉着藏银和松绿石。这让王璐想起了北京的同事们，统统披挂白大褂，连招呼的路数都别无二致，像是被格式化。

仁珍曲青下台的时候，她的座位被别人占了，正在为难，看到了王璐，王璐微笑地看着她，坐在身边的卢呷招呼她过来，她便接应了王璐的目光，坐在了他的旁边，热情地和他聊天。

仁珍曲青留着当下最流行的小卷发，皮肤是亮晶晶的巧克力色，尚未脱离婴儿肥，显得圆滚滚的。她向旁边的卢呷要了一支烟，卢呷殷勤地替她点燃。

虽然场面十分热闹，可王璐却感到无法融入这狂欢的气氛中。离散场还有一段时间，王璐悄悄站起身要走，仁珍曲青已经喝高了，她拉住王璐的胳膊说道："王主任能送我回去吗？"

仁珍曲青是院里药房的收款员，这个家在昌都的女孩也在员工宿舍里住。王璐搀扶着醉醺醺的她回到了宿舍，她像是睡着了，王璐招呼她，她迷迷糊糊地和王璐说："我想吐，我要去卫生间。"

王璐就把微醺的仁真曲青让到了屋里，她上完了卫生间，就从小背包里拿出一根烟，自顾自地抽了起来。嘴唇是亮晶晶的淡淡的水果色的唇彩。她翘起来的手指有些做作，但很可爱，因为年轻吧，一时间王璐心中一动。

她并不急着走，反而一屁股坐在床上，伸手把王璐拽到身边坐下，然后用眼睛直勾勾地看着王璐说："阿确那噶！王医生，我喜欢你！"说完把烟随手扔到了地上，站起来，用精致的小皮靴把烟踩灭，

然后，急速地转身，还没等王璐反应过来，她就噘起了肉嘟嘟的嘴向王璐的面颊贴了过去。王璐闪躲着，心惊肉跳地说：“曲青你喝多了，别这样。”他的话激起了仁珍曲青的野性，她趁着醉意，猛然把王璐按在床上，用手臂把王璐的头紧箍在她那波涛澎湃的怀里，骑到王璐身上，她微闭着眼睛，鼻息里透出阵阵酒气，喉咙中轻吟着一种微弱的声音，温暖而柔软的唇在王璐脸上游走，

最终，捉住王璐的嘴，吸吮下去……

其实，仁真曲青自从上次王璐给自己父母看病后，就心仪于他，可王璐却不明就里，当时就傻了！自己行医多年一向生活检点，没有过出轨的任何经历和经验。心惊肉跳中，情欲占据了上风，不知道是因为脱离了熟悉的环境，还是因为这里远离妻儿放松了责任感，总之，王璐彻底地迷失了自己的心性，颠覆了以往的形象，事情不可避免向庸俗的方向发展。

过后，仁珍曲青用撒娇的口气问：“你蓄谋已久了吧？”

一切没有任何预谋，一切顺利的有些不真实。王璐只是感觉她光滑而丰满，抱起来一点也不虚无。这个女孩子属于他完全陌生的品种。也许，这就是新新人类吧？对于她，只是一个小小的出位游戏，借着酒气以此印证一下自己的价值。年轻就是这点好，可以有一种把每天当成世界末日挥霍的勇气。自己却是一个生于20世纪60年代末期的人，正在步入中年，生命对于王璐早就不再是八九点钟的太阳。

第25节：意外相知(1)

4

意外相知～

从来没有谁会拥有绝对完美的人生，但每个人都会拥有相当完美的片段

格格来到泸沽湖时，正是杜鹃盛开的季节。泸沽湖是一个注定产生爱情、也注定是一个缅怀爱情的地方，即使是那些在爱情路上痛过、错过的人，在它的面前，也终于开始平静。格格在这附近找了一处看上去干净的旅馆，办好了入住手续后，就随意地四处闲逛。

这神秘的国度女儿国，孕育了古老的民族摩梭人，深深地打动了格格。

明代诗人胡墩赋诗云："泸湖秋水间，隐隐浸芙蓉。并峙波间鼎，连排海上峰。应识仙源近，乘槎访赤松。"泸沽湖内碧波荡漾，藻花点缀其间，周围黛色的丛林中，间杂着盛开的红白杜鹃花，湖周青山环绕，林木葱郁，景色怡人。入夜的篝火晚会上，有很多游客和当地人们聚在一起跳着奇怪的舞蹈，在一片"玛达蜜"的歌声中，大家乐融融地忘记了一切，好像，此地就是故乡。

格格笑眯眯地看着这一切，知道"玛达蜜"是摩梭语中"我爱你"的意思，也知道这的走婚制度，无疑是世界婚俗中绝无仅有的一朵奇葩，对

尘世中的人们有着致命的吸引力。

突然，两个男人把格格一把拉住了，拖到了舞者之中，格格还没有反应过来，就已经被簇拥着走来走去，所有的人都手拉着手，一起迈起欢快的舞步。

与其成为看客，不如把自己融入其中。泸沽女孩的歌声是那么的婉转迷人，她们的声线瑰丽而清爽，格格抬头望着天空，月光清朗，恍然间，格格有了一种时空交错的幻觉。她开心地和大家一起蹦来跳

去，火焰般美丽的心情燃噬了格格的戒备，心，向着阑珊的风，张了帆。

等到篝火渐熄，已是深夜，人群成双结队地散去。月亮停在中天，高高的、冰洁的光如水般泼了下来。格格在空无一人的小巷中向客店走去，夜移动着，格格的心也移动着，整个人还乐陶陶地沉浸在刚才的篝火中。这时候，拐弯处有人迎面赶来，戴着一顶两头翘翘的牦牛帽，帽檐压得很低，昏暗的路灯下，看不清他的面目。瞬间，一种紧张和不安充斥在格格的内心，格格贴着路边快速地走着，擦肩而过后，格格就猛地跑起来，可是那个戴帽子的男人转身就追她，吓得格格拼命地大喊大叫，“救命啊！救命啊！”往客店快速地飞奔，那个人跑得太快了，抓住了格格的衣服，格格用尽全身的力量试图挣脱，可是却甩不开，就大声地疾呼，“救命啊……”

喊声随着夜风向空中飘散……入侵者在撕扯着格格的牛仔服，有一种奇怪的味道冲向格格的鼻子。格格看到了那双眼睛，细长眯着，闪着寒光，格格不顾一切地又踢又踹，情急之下张嘴咬他的手，可是却被抽了一个大嘴巴，脸颊火辣辣地疼。这时候，头被狠狠地敲了一下，不省人事。

第26节：意外相知(2)

清晨，王璐被现实击中。

王璐点燃了一根烟，安静地等着仁珍曲青醒来。可是，看着她的肌肤像缎子一样地光滑，王璐忍不住地又去覆盖了睡梦中的她……

王璐起身穿衣服，在仁珍曲青的娇喘中，他思虑着事情的棘手和麻烦，

已经超出了自己的控制范围。他从来没这么放肆过，他不喜欢办公室恋情，也知道仁珍曲青有个同院的男朋友。

面对着尚存自己体温的她，王璐感到自己很残酷。

仁珍曲青穿好衣服，她又要给王璐一个拥抱，王璐下意识地用手遮挡了一下，看到她受挫的表情，王璐有些心疼。他让仁珍曲青坐在自己的对面，说道："曲青，我有老婆和儿子，你有男友，我们没有以后，今天是个截止，我想，你应该清楚。"

仁珍曲青的眼眶里转着眼泪，但是却悬着，没有落下来。点着头说："我懂，我这就走。"说完就直奔门口走去。

王璐拉住了她说："我不想伤害你，请你原谅，你实在很可爱，是个好姑娘，和我没有前途。纠缠下去对于你没有任何好处，我很快就会走，你却要痛苦地留在这里。希望你能明白我的心情。"

仁珍曲青的眼泪落了下来，王璐难过地把她拥在了怀里，温柔地说着言不由衷的话："你要坚强些，好吗？需要帮助就来找我，好吗？"

仁珍曲青在他的怀里点了点头，抬起头看着王璐，王璐看到她的面颊皮肤依然是那么的光亮和细腻，一点也没有昨夜放纵的痕迹。就拍着她的后背哄着她说："乖，快走吧，一会儿人都醒来了，就麻烦了。"

仁珍曲青乖乖地走了。王璐来到浴室，照着镜子，望见自己面如死灰的脸色，感觉自己在道貌岸然和真诚之间游弋，内心深处有一种

深深的困惑和迷茫，昨夜的快乐已经完全不复存在了，看来快乐像一切商品一样，是有时效性的。

格格醒来的时候，看到有几个人围着自己，自己身上披着一件大大的外套，听到一个粗粗的嗓音在耳边响起：她醒了，没事了。出于本能的第一反应，格格抱住了双肩，感觉自己的T恤被撕烂了，抬起身看了自己的衣服，胡乱地摸了一下身体，舒了一口气，还好，裤子完好无损，眼泪就掉了下来。

此刻她正躺在她入住那家旅馆的门厅里，围在身边的人有一些是旅游者，还有一些是本地人。他们告诉了格格，原来关键时刻，这个叫尼扎彭措的小伙子救了格格。格格轻声地道谢。她观察着尼扎彭措，发现他额头宽阔，眼窝深陷，鼻骨很高，褐色的皮肤像马铃薯，略显土气，他正蹲在自己身边注视着她，格格心里对他充满了感激。

为了给格格压惊，尼扎彭措主动说要陪着格格。尼扎彭措看着惊魂未定的格格满眼惶恐，就自我介绍说，“我是个导游。晚上在篝火晚会的时候，我看你在一旁看热闹，就把你拉进跳舞的人群。散场时候，我们是一路，听到了你的呼救声就奔了过来，因为忙着照看你是否有危险，竟然让那个坏蛋溜掉了。”

第27节：意外相知(3)

格格不知道怎么感谢他的救命之恩，尼扎彭措有一双漆黑的眼睛，睫毛很长很密，眼睛清澈明亮，人很魁梧。此时那双纯洁的大眼睛，正闪着孩子般真诚的目光，温柔地笼罩着格格。这双纯真的眼睛一下子打动了格格的心，让格格觉得这是一个会像奶奶一样宠爱自己、值得信任的人。

尼扎彭措关心地问格格有没有什么不良反应，说完用自己那只大手摸了摸格格的额头。他的手特别粗糙，好像是有很多的老茧，轻轻地擦痛了格格柔嫩的皮肤。

格格觉得他很冒失，可是看着他温和的眼睛，知道他是出于真诚地关心，没想到他粗犷的外表下有一颗善良细致的心。

格格说自己没事了，问："是谁的外套？"

尼扎彭措说："是我的。你家长呢？怎么能让未成年人自己出来乱走呢？"

格格知道自己瘦弱，像个中学生，突然地顽皮起来，想他还是导游呢，这么没眼力，于是就一本正经地接口说："我考试成绩不好，我爸妈一起骂我，我就离家出走了。"说完，又想着防人之心不可无，就又加了一句："我有亲戚在拉萨的医院工作，我是去投奔他的。"

想着王璐和自己也算半个家乡人了，竟没有撒谎的感觉，语气坦然得很。看到藏民深信不疑的样子，格格觉得有些好笑，无措与惶恐被抛到了脑后。

尼扎彭措拿起格格的双肩背包递给了她，说："我也有亲戚在拉萨医院。不过，你小小的年龄就到处乱逛，家里人多着急啊？我送你回家好吗？"

格格心里想，骗鬼呢？回答道："宁死，也不要回家。"

尼扎彭措皱了皱眉头，想到，难道这女孩真的不知道？每天都有好多像她这么大的女孩在吸毒、卖淫，甚至一夜之间就消失？她们好

多都是被人逼迫的，于是没好气地说：“你还笑？这里很乱的。”

格格笑意里瞬间含着忧伤，残缺的心绪作怪？就倦怠地说：“其实，我是孤儿。”说完后，一滴泪滑落，眼光迷茫地直视尼扎彭措。

尼扎彭措愣住了，心跳有些加速，他惊诧于自己的心境，感到这个女孩的眼泪，像是悬在自己的心尖上，不曾落下。而路灯下看见格格扬着的那张素净的脸和含泪的眼的一瞬间，仿佛一朵圣洁的“梅朵冈拉”怒放在自己的眼前。

王璐同科室的年轻医生卢呷被病人告了，院长请王璐去办公室协助调查，王璐问丹玛：“怎么回事？”

丹玛轻蔑地笑着说：“还能是怎么回事儿？你难道不知道。”

王璐一头雾水地来到了院长的办公室，坐下来，发现卢呷很慌乱地看着自己。

院长对王璐说：“卢呷说你授意他收受手术病人红包？你知道这件事吗？”

王璐有些吃惊和生气，但马上冷静下来说：“我不清楚这件事，我在北京就是出了名的三不——不受礼、不收钱、不挑病人，我不可能到这里来破戒，希望院长能够明察这件事情。”

第28节：意外相知(4)

院长看着卢呷说："那你怎么解释这件事情？"

卢呷低着头说："之前来交流的干部都收受'打点费'，也不是我要，都是他们让我开口的。"

王璐叹息，尽管问心无愧，还是觉得悲凉。

泰戈尔说，鸟翼系上了黄金，便永不能在天上翱翔了。这句话是王璐上大学时读到的，当时王璐就觉得像是在说一个医生的医德。可是，这简单的道理却好多人都不懂。

这次意外让卢呷十分沮丧，五百元换来的是留院察看的结果。王璐劝了劝他，又和他说了自己行医的准则，才算安心。

晚上王璐接到了肖梅的电话。

肖梅很兴奋地说："医院这次调整还真是大刀阔斧，各个科室都被'洗牌'。你因为交流西藏属于支边，所以算是挂职不变。"

王璐笑称："看来，我的选择是正确的。"

肖梅感慨地说："是啊，没想到你还挺有先见之明的。"

王璐说："也不是，现在老主任被返聘，新主任又主张改革，他们总是相互抢资源，弄得我们这些干活的人左右不是。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跑呗。"

肖梅咯咯地笑了："王璐，儿子现在特别可爱，说话很有趣，想象力也丰富，昨天从幼儿园回来问，自己是怎么跑到妈妈身边，然后就说自己是一个小天使，一下子从天上飞进了妈妈的肚子里，让我很感动。"

王璐也幸福地微笑，由衷地对肖梅说："照顾好自己，照顾好孩子，我想你们母子。"

肖梅打趣道："你突然这么肉麻，受不了。是不是做了什么对不起我们母子的事啊？"

王璐脑中瞬间闪过了仁珍曲青的面孔，握着话筒笑着说：“你别逗了，我都累得跟个僵尸似的了，哪有这份闲心？”

肖梅接下了话茬说：“你累？我这天天才跟打仗似的，忙完了工作忙孩子，脚不沾地。”

王璐心中一酸说：“是啊，你真不容易，好老婆。让儿子和我说几句。”

王一肖接过电话就大声地喊：“爸爸，你什么时候回家啊？带我去游乐园玩。”

王璐说：“好的，爸爸一定带你去玩。最近在幼儿园学什么了？”

王一肖兴奋地说：“最近老师教我们画画，我画了很多个爸爸。”

王璐哈哈地大笑说：“你画了几个爸爸啊？”

王一肖稚气地说：“我画了五个爸爸呢？我很厉害吧？”

王璐会心地微笑着说：“好儿子，你真厉害。”

王一肖说：“我和我老师说了，我爸爸是白衣天使，他是英雄，他救过很多人。”

王璐问：“你老师没说你吹牛吗？”

王一肖有点委屈地说：“我同学都说我吹牛。我不高兴。他们还说我根本就没有爸爸，都没见过你爸爸接过你。”

王璐有些愧疚，安慰儿子说：“没关系，不要在乎同学说什么，爸爸每天都很想你，你要听妈妈的话，你已经长大了，要学会照顾妈妈啊，好吗？”

王一肖兴奋地说：“我知道，我会照顾妈妈，我还帮妈妈洗帽子和袜子了呢！”

第29节：意外相知(5)

王璐说：“是吗？你真能干。”

王一肖难过地说：“可是妈妈打了我一巴掌。”

“为什么？”

“因为我把帽子和袜子放在一起洗了，把妈妈的白帽子染成花帽子了。

妈妈很生气，说我添乱。”

王璐笑得乐不可支，心想这回可有人治肖梅了。

王一肖接着说：“爸爸，你什么时候回来啊？”

王璐露出微笑：“想爸爸了？”

王一肖稚气地说：“我想爸爸了，爸爸是我的大玩具。”

王璐扑哧一声乐起来了，说：“爸爸给你买的《西游记》好看吗？”

王一肖跟发现了新大陆一样，对王璐说：“爸爸，你知道孙悟空是怎么来的吗？”

王璐故意问他：“爸爸不知道，你知道吗？”

王一肖得意地说：“孙悟空呀，就是天天不洗澡，身上的细菌和病毒就开始长毛了，这毛越长越长，所以就变成孙悟空了。”

王璐忍不住笑出了声：“什么？原来孙悟空是这样变的啊！”

王一肖颇为得意地笑着：“是啊，妈妈告诉我的。我现在洗头都不哭了。对了，爸爸，今天我们在外面踢球，我看到嘉璇的爸爸腿上也长了很多毛，我觉得他爸爸也快变成孙悟空了。”

王璐忍俊不禁，忙解释说：“嘉璇爸爸是大人，大人的腿上都长汗毛，你长大了，腿上也会长汗毛。”

王一肖还是坚持地说：“不对，我才不长汗毛呢。我要是长毛了，那不也变成孙悟空了吗？”

肖梅已经忍不住了，抢过了话筒大笑：“你瞧，咱们儿子好玩吧？”

王璐笑着说：“是啊，真逗！”

王璐又和肖梅聊了几句才挂了电话，良久，还沉浸在儿子的童言中乐不可支。他不清楚那些不要孩子的人，他们是怕负责任，还是不喜欢有负担？自己倒觉得养孩子会让一个男人更加有责任感，儿子的成长过程给自己带来前所未有的欣喜和幸福，对自己的依赖让王璐觉得自己很有成就感，生命也因此变得充实和温暖。

每天给家里打电话成了不成文的规矩，肖梅还是老样子，絮叨地讲了医院的八卦新闻，说谁谁谁离婚了，谁谁谁来家里坐了坐，害得她把沙发套全都洗了一遍。一直以来肖梅就像是有洁癖似的，只要一回家洗衣机就没停止过工作，还会逼着儿子和王璐每人洗两遍手。外出的装束和居家服严格分开，非典期间更是严重，差点在她大呼小叫中崩溃。最后，非典的三个月王璐干脆没回家，每次交接东西时，肖梅像是探监，远远地把包裹扔过来，弄得王璐啼笑皆非。王璐的同事总结出了一条经验，就是：幸福的婚姻都是由视而不见的老婆和充耳不闻的丈夫组成。没错，只有看到丈夫的陋习视而不见，只有听到肖梅的唠叨充耳不闻，才能大家相安无事地过日子，否则总会有矛盾存在的。

那夜后，仁珍曲青没有来找过王璐，在医院里也很少能碰到她，偶尔在宿舍的走廊里看到这丫头，不知道是故意冷淡王璐，还真就是当时一时兴起，居然连话都没有说过一句，王璐多少有些失望。

第30节：意外相知(6)

夜晚王璐趴在床上想着那不甚真实的一幕幕，听见有些东西在心中忧闷地萧萧作响，却不能看见它们。

尼扎彭措没有问及格格的伤口，不熟悉的人实在是不便触及别人的隐痛。

格格一夜无眠。第二天早上，在小旅店旁边的餐馆等早餐的时候，透过玻璃窗凝视着黎明的单调，天空蓝得绝望而自恋，一种混沌的抑郁无声无息地缠绕着格格，那种郁闷如同自己正在发炎的喉咙，又痛又肿，如鲠在喉，而憋了许久的眼泪，一个劲地往外奔流……

尼扎彭措碰巧走了进来，看到了泪流满面的格格，立在了当地，犹豫了一下，走了过来，在她的对面坐了下来。

格格有些警觉地用袖子抹了把脸，瞪着他。不语。

尼扎彭措犹豫了一下，和格格说："我是个导游，你如果需要陪同的话，我可以给你做导游，还可以保护你。把你送到拉萨。"

格格受昨天的惊吓，考虑着他意见的可行性，又想到很多"驴友"也是搭伴旅行，思来想去，他要真是坏人的话，昨夜有最好的机会劫财劫色，也不会拔刀相助了。好像没有不可以的理由，自己还是得益方，看着这人也没什么坏心，于是格格决定和救命恩人搭伴而行。格格仔细观察尼扎彭措，他的肩膀很宽，坐在那里气宇轩昂，有点山一样的感觉，尤其他的眼睛，很澄澈。格格突然想起了先要询价，于是，试探性地问："你怎么收费？"

尼扎彭措被她问乐了，笑着说："每天五十元，但你要包吃住。我一个人接待你，相当于VIP级别了！"

格格心里打了打小算盘，觉得还划算。又接着问："我要看看你的身份证和导游证。"

尼扎彭措憨憨地从包里拿出身份证和导游证，格格看着身份证和导游证，心里想到，这个小伙看着挺靠谱，让人觉得蛮踏实的。尼扎

彭措，生于1979年7月。格格暗想，比我大不了几岁。格格盘查了半天，了解到他毕业于云南大学法律系。

格格还是有些不放心地问他：“我怎么知道你的身份证和导游证不是伪造的？”

“我要是有那本事，就不干这行了。你觉得我像吗？”

“为什么愿意给我当导游？”

尼扎彭措有点不耐烦地说：“没什么，因为你让我想起了梅朵冈拉，而且你一个人，实在是不安全。”

“梅朵冈拉？什么意思？”

“雪莲。”

格格心中一动，说：“让我想想。”

尼扎彭措有些恼羞成怒，站起身来说：“算了，再见。”

刚要走，格格对着他的背影说：“成交！”

尼扎彭措立刻展开了笑颜，突然觉得自己莫名其妙，没回头，不甘地说：“你还挺挑剔。”

格格马上应道：“当然了，否则被你骗财骗色怎么办？”

尼扎彭措当导游也好几年了，从来没见过这样的人，转身，看着格格调侃道：“你？骗财不像，骗色没有，瞧你骨瘦如柴的样子，可以轻而易举毁掉任何一件衣服。所以，没什么好骗的。你尽可放心。”

第31节：意外相知(7)

格格听了，这回轮到了她哭笑不得，闷闷地没话说，想想这家伙没见过什么世面，不懂得欣赏自己这种气质型美女，心里也就原谅他了。

接下来的几天，格格小心翼翼地提防着尼扎彭措，他陪着格格在泸沽湖待了一天，又一起去了香格里拉。大家倒是相安无事。

途中，他们遇见了一座道观，尼扎彭措说："这里求签的人很多，听说很灵验的。"

格格动心了，来到了店里，她边买香火祭品边说："我想求个签看看我的运程和命运。"

格格发现尼扎彭措走路总是蹦蹦跳跳的，就问他："你是不是属兔子的？"

尼扎彭措说："我不属兔，我属狼。小心啊！"

格格看着他像个跟班一样帮她拿东西，随她掷签，里面修行的人出来解签的时候，尼扎彭措却很自觉地说："我出去等你。"

格格毫不介意地说："没关系，我不在意你听。"

尼扎彭措却坚持地说："我不想听你的命运。"

格格看着他走出去的背影，一时有些恍惚，觉得，他真的不像外表给人的印象那样粗犷。

解签的时候，格格展开一看，上写"八卦神签"第五十二签，中平。

诗曰："眼前病讼不需忧，满地资财尽可求；恰似猿猴脱金锁，自归山洞去来游。"

神意："家宅安，自身吉，求财利，交易待时；求婚不利，讼有理，移徒吉寻人见。"

修行的人拿到格格的签，带着微小到几乎难以分辨的笑说，"这签是中平，不错，我给施主讲解，请听：此签猿猴脱锁之象，凡事先难

后易，也待时而动则吉，脱身了事，姻缘不畅，且自宽心，待得来时，堪寻正路，事事随缘也。”

格格虔诚地施礼，往功德箱里放了些香火钱，就疾步地走出来了。看到尼扎彭措在门口和好多个藏民一起聊天，那些藏民都牵着马，马身上都驮有木筐，里面装满了黑乎乎、草一样的东西。尼扎彭措看到格格就笑眯眯地走过来说，“看，马帮，运茶的。”

格格蹿过去特别开心，说：“我要看看。”她东转转，西摸摸，还闻了闻茶，大叫着对尼扎彭措说快给我照相。格格和马帮的人一起合影留念，兴奋极了。

马帮们休整一下就上路了，格格突发感慨地说：“他们这么风餐露宿的什么时候才能到达目的地啊？怪不得现在的普洱这么贵，炒得这么火呢？运起来还真辛苦。”

尼扎彭措看着远去的马帮说：“瞧你，幼稚！现在的马帮都是作秀的，你以为他们还用这么原始的方式运茶？他们到一定的地方就全用火车运到云南的茶叶公司，到了茶叶公司后，把所有的生普放在仓库里高温发酵，撒水、统一处理，再蒸干，统一发酵，放上一年半载就说是多年的熟普，除了一些老茶友外，很多人都分辨不出来年限，现在市面上的熟普洱基本都是人工处理的，有年份的极少。”

格格瞪着大眼睛说道：“真的吗？怎么跟你们导游这行似的？欺诈。”

第32节：意外相知(8)

尼扎彭措不理她的讽刺，说道：“是真的。我有几个云大的同学，是喝茶的高手，告诉我如果想喝熟普，只能自己买了生普存放保存，而且最好放在锡罐里，并且还要买温度计和湿度计观看温度和湿度呢。不过我们藏族人都离不开茶叶，我们的酥油茶都是由茶砖配雪山上的一种草叶调制出来的。”

刚到中甸的格格，高原反应有些重，在住店爬楼的时候，有些晕，整个人摇晃了起来，吓得尼扎彭措把格格背到了房间，还好，只是一瞬间的晕厥。那天晚上，尼扎彭措一晚上都守在格格身边，格格不停地呕吐，他一会儿给格格冲白糖水，让她安静地躺着休息，一会儿又扶格格到卫生间呕吐，看着他跑来跑去的样子，格格觉得他真的很像奶奶，对自己真好。好在第二天格格的情况有所好转，反应也没那么厉害了，还坚持要去碧塔海。

碧塔海泛舟，格格抱着巨大的氧气袋，神色委靡地和尼扎彭措聊着天。那里的清灵让人惊叹，天是一色的湛蓝无尘，草和树木沿坡攀延到山坡，水则蓝如幻彩，犹如一幅罩着淡淡水雾的油画。

记得初中时，格格看过一本叫做《消失的地平线》的书，书中写的就是眼前的胜景，里面提到了一位高僧的临终之言：人生应把握适度原则。当时，格格问奶奶什么意思？奶奶略思忖，解释说，人活一辈子，很不容易，没有什么事会让你顺心如意，这个世界没有完美，这位高僧告诉凡人幸福的秘诀，就是追求适度才会免于痛苦。

在松赞林寺，格格十分虔诚地叩首祈福，寺庙很暗、很旧，但喇嘛们都非常地友善，格格看着佛像，想起了奶奶。格格信佛是因为从小就在奶奶家看到她老人家虔诚地供奉着观音菩萨，奶奶说她和观音菩萨有缘，格格就是她祈佛求来的。这次格格到西藏，除了散心、顺便看看王璐医生外，也是想在布达拉宫拜拜佛，为自己祈求健康，因为奶奶常说，医生治不好的病，就求佛爷吧！

而此刻，格格拜完抬头，默默地注视着很多藏民施着与身同长的大礼，久久不起，嘴中念念有词。

格格问："他们在说什么呢？"

尼扎彭措说："无外乎是诵经或是祈祷。"

格格好奇地问："尼扎彭措你家都有什么人啊？"

尼扎彭措羞涩地笑了说："就父母和哥嫂，还有个小侄子。"

沉默了会儿，尼扎彭措又补充说："我家乡的人全都信奉佛教，可是能出来朝圣到拉萨或是走出家乡的人很少，大家从早忙到晚，十分的辛苦。"

格格调皮地问："你有女朋友吗？"

尼扎彭措垂下双眼，闷闷地说："我是独身主义者。"

格格揶揄地说："你？还独身主义？为什么？"

尼扎彭措咧着嘴笑了："不为什么，就是觉得一个人很自由，不用对别人负责，对自己负责就好，生活起来也很简单。"

格格不依不饶地说："总应该有个原因吧？"

第33节：意外相知(9)

尼扎彭措神情有些不自然，尴尬地说："有原因，但不能告诉你。"

格格看他的样子就打哈哈说："一定是受了什么刺激了吧？"

尼扎彭措瞟了眼瘦骨嶙峋的格格威胁说："是受过刺激，所以你就别刺激我了，小心我变成狼吃了你。"

格格撇着嘴大笑说："你吓不了我，我从小就不信邪。"格格的笑声清脆悠扬。

他们聊着天，缓缓走出寺庙，正午的微风，如蜻蜓薄纱似的双翼，在轻轻震颤。渐行渐远时，传来了庙里的钟声，格格觉得在此地——香格里拉，即使是聆听，也会让心灵感受到澄净。

王璐很习惯一个人的单身生活，没什么高原反应。除了自己洗衣服和做饭有点不方便外，生活舒服，轻松并且愉快。想起在北京的时候也是天天吃食堂，老婆的手艺太差，儿子要改善伙食都是王璐下厨做饭，突然很想家，觉得亏待了儿子。

王璐空闲的时候不是在家里看医学专业的书，就是在街上溜达，一点点熟悉这个陌生的城市。拉萨街上有很多人力三轮车，坐着它吹吹风，看看景色，挺美的一件事。王璐经常从布达拉宫门口路过，岁月的斑驳刻画在宫殿上。大昭寺、八角街，到处都是游客、信徒和喇嘛，如果很想感受一下藏族人身上特有的酥油味儿，绕着大昭寺走一圈就什么都真切了。信徒和朝圣的人比比皆是，他们矢志不渝，手摇转经筒，常年不辍，久而久之，许多寺庙大殿门前的磐石地板被磨砺得光鉴照人，甚至形成沟槽。笃信之诚，坚石可穿，令人感叹！这与都市人现实浮躁的心理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人在不熟悉的城市街头晃荡是一件挺有意思的事情，可以很随意，反正没有什么事情，溜达累了，在布达拉宫广场上坐一会儿，看

看夕阳下的魅力布宫，看看周围各异的人群，也很有趣。很多时候，人要学会享受安静和孤独。

给王璐留下深刻印象的是自己去桑耶寺那天的情景，他在雅鲁藏布江的渡船上望向四周，骄阳下，凉风吹送，碧蓝的天空仿佛离自己很近。有几只鸽子滑翔过天际，天色如此湛蓝，纯粹得让人心碎。王璐仰天长叹。静静地伫立在甲板上，不知名的鸟儿一群一群散落在船舷上，踩在上面像企鹅一样滑稽地走着，四处觅食。王璐感到呼吸的每一口空气都那样简单快乐，心如止水，在深深的平静里，与时间隔绝，竟无意回到过去。

低首，王璐看到渡船在江面上划过痕迹，泛起了一串串水浪，王璐只觉得心是空的，脑子是空的。当时的感觉，以后的许久，仍涌上心头，记忆犹新。

由于那天王璐去得太早，桑耶寺庙门还没开，他看到很多人在转经，反正也没事情做，王璐也跟着转经。在大殿门口，一位游客跑来用英语问王璐："我是日本人，请问在哪里能看到天葬？"王璐看他瘦弱的样子用英文告诉他说："我不知道哪里可以看天葬。你去问问别人看。"

王璐知道，天葬是藏地古老而独特的风俗习惯，在医学院的时候，王璐就看过一些关于天葬的影像资料和学术著作，所以，王璐对天葬怀有一种崇敬。作为医生的王璐对生老病死已经熟识，并能够抱以豁达的心态坦然处之，从医的经历更让他确信，死亡也是人生的一部分，而天葬，让他觉得藏族对生的敬畏和死的理解是一种回归自然的超脱。人的生命其实和自然万物一样，终究要回归尘埃，大地就是所有生物体共同的坟墓，而生命的根只有扎在土壤里，和坟墓一起生存，和种子一起过冬，和鸟儿一起歌唱春天，和落叶一起回归大地，和雪花一起扑向人间才会得到真正意义上的轮回和超度。世间万物，但凡自然的就是真实的。到了西藏，你会更理解，"存在就是合理"的真正内涵。

第34节：意外相知(10)

王璐看到喇嘛们排着长队进殿，行进中一些年纪小的喇嘛还在打斗和玩耍。桑耶寺素有“西藏第一座寺庙”美称，庙内殿塔林立，楼阁高阔。这里有技艺高超、绘塑精湛的壁画造像，以及众多木雕石刻、唐卡等文物瑰宝。

王璐在几个小殿里游览了一圈出来，经堂的一侧有一排卡垫和几张桌子，王璐坐下，法号长鸣后，很多喇嘛开始诵经，手中摇铃，声音富有节奏。因为起床太早，困意竟袭来，王璐在诵经声里坐着睡着了。睁开眼，面前有一碗热腾腾的酥油茶，王璐心说，谢谢佛祖。酥油茶很好喝，又香又浓，一直暖到肚子里。王璐看到诵经的喇嘛们也都在喝着酥油茶，王璐注意到他们的木制茶碗都是揣在怀里，喝完茶再散发糌粑。这糌粑都是供奉在佛像前，圆锥形，上面有红色和白色的酥油，最后是发小点心，宽大的方形木盘里有饼干、爆米花、糖，每个人都只拿一点点。大家很坦然地接受着这一切，没有人觉得不自在或是不自然。

王璐发现，在大家吃东西的时候有个喇嘛一直在念经。王璐听不懂，旁边有个导游带了几个台湾游客在讲解。原来桑耶寺，藏文字意为“无边寺”、“超出意想寺”，寺庙于公元762年开始兴建，选址于藏王赤松德赞的出生地。相传，赤松德赞为了弘扬佛教，请印度僧人莲花生为其建寺传法，为了满足一下国王急于见到寺庙建好后景象的迫切之心，莲花生施展法术，在自己的手心变幻出了寺院的幻影，赤松德赞见此景大惊，惊呼：“桑耶！”于是该寺得名“桑耶寺”。现在在拉萨为数不多的高僧中有好几个在此地……

这时候，王璐看到有个小孩由家长带着也在布施，一人发一元。导游说，在西藏只有拉萨的喇嘛才有工资，大家布施的钱可以用来修缮寺庙和供奉喇嘛，功德很大，可以作为福报惠及来生。王璐听到后

颇有感触并突发奇想，等以后自己有钱了，也要带儿子到西藏寺院布施。

除了偶尔出来逛逛，以及研读专业方面的医书和藏医典外，王璐最喜欢的就是关注人心灵深处的变化。

通常，王璐会坐在心的远景里，透过波澜不惊的表面，去探求感情。

最近经常想到自己的人生，觉得就像马三立的单口相声“生活就是：逗你玩。”

王璐在暗夜里想过很多次，人什么时候是个头啊？想着想着就会觉得很迷茫。

爱情，却如面包，从新鲜变得坚硬，又变得千疮百孔。

王璐分析过，婚姻的危机，从两个人不懂得控制和沟通彼此的情绪开始。一旦彼此内心产生了距离再去设法弥补，就会令曾经亲近如一体的关系，渐渐变为像是反复粘贴过的胶带，失去了原有的紧密性；接下来，彼此的身体开始变得陌生或者程序化；然后金钱的问题和亲朋好友也成了相互抱怨的理由……如果再深入探究下去，“不切实际的期望”和“未努力去经营这场婚姻”，也是导致爱情变了味道的霉菌。

第35节：意外相知(11)

所以，一个男人，与其对婚姻失望而作不切实际的幻想，还不如好好经营自己的事业。

对王璐而言，肖梅对自己，是习惯，是依赖——她就代表着家。

这几天病房里住进一个四川姑娘，叫谢波，她由于感冒引起的轻微胸积水需要住院治疗。那女孩年龄不大，王璐给她检查和治疗的时候，她总是温情脉脉地看着王璐，王璐觉得挺难为情。

听丹玛说，谢波是个四川女孩，傍了个台湾人，很有钱，为人八面玲珑，十分热情。谢波曾得过肺炎在病房住过一回，所以大家比较熟，还看到过那个台湾老头，听说那老头的儿子都比谢波大。谢波是“青柠酒吧”的老板，她那装饰得又典雅又豪华，堪称一流，在整个拉萨市都很有名气。这里的医生和护士们都去过。

丹玛说完后又感叹地补了一句：“每个女人的造化不同啊！”

王璐笑着问她：“是不是羡慕人家了？”

丹玛说：“倒也不是，就觉得这社会挺逗的！那么美丽的女孩，自甘堕落，真可惜！她看我看《尘埃落定》却不知道阿来是谁？但她擦什么‘SKⅡ’，我又不知道了。”

这就是物质文明背后无可挽救的精神危机。王璐没有接话。

王璐知道，那个台湾人在手术时没有赶过来，谢波在电话里大发雷霆，情绪很激动，在病房里哭闹了半天，连医生办公室都能听到她的哭声。

拆线时，王璐给谢波在换药室换药，谢波趁王璐低头认真工作时，在王璐的额头蜻蜓点水般飞快地亲了一下，同时还用冰冷的小手摸了摸王璐厚墩墩的耳垂。

当时王璐的脸就红了，一时语塞，竟不知道说什么好了。

谢波一双笑眼顾盼生辉，粲然一笑说：“有空到我酒吧去喝酒吧。”

没等王璐接话，护士进来取换药包。王璐沉着脸说，“好了，回病房吧。”

谢波轻笑着翩然离开，王璐心里有个地方动了一下，就像一块石子扔进水里一样，还“咚”地响了一下，他愣神地在换药室伫立了很久。

坐怀不乱，正常男人都做不到，关键是不能让人真坐到自己怀里来。王璐一点也不想招惹谢波这样的女人。

格格摆出一副老练的样子拍了一下尼扎彭措的肩膀说，“兄弟，我虽然没有去过西藏，却有很深的西藏情结。”格格是在找话题，就等着尼扎彭措一问，好滔滔不绝地秀一番，把让自己最感动的六世达赖传说告诉给自己的同路人。

格格一直以来就对仓央嘉措的典故很感兴趣，知道他的情诗像风一样在西藏四处流芳，像圣歌一般在西藏被人颂唱。没来西藏之前，格格就读过很多仓央嘉措的情诗，“仓央嘉措”在藏语里的意思是“音律之海”，这本身就是对他一生的预言！

尼扎彭措不以为然地斜了这个小不点儿一眼说：“你就吹吧，我觉得你特有趣，来都没来，就敢说自己有西藏情结，我还有天安门和中南海情结呢。”

第36节：意外相知(12)

听了尼扎彭措的话，格格先是扑哧一笑，又觉得不对劲。在学校里由于成绩好，又博览群书，所以她说的话常被同学恭敬地奉为经典和高论，从没被人质疑过，而眼前这个老土的小伙竟然敢怀疑她，格格马上就不干了，开始了她拿手的“掉书包游戏”。

“尼扎彭措，你知道六世达赖的故事吗？”格格破例把之前的调皮称呼改成了名字，满脸深沉，实际是满脸阴险地瞪着这位“导游”问，等着这位同伴往自己挖好的陷阱里跳。她不信身边这个土土的阿哥能知道那个浪漫感人的故事。格格除了拜佛，此行进藏还想追寻这位深情活佛的浪漫足迹和传说。

格格的问题有点难住了尼扎彭措，身为导游的他，对六世达赖的故事有所耳闻，但在脑海里检索了一遍发现自己只知道六世达赖的点滴事宜，就很不好意思地听格格这位外乡妹子娓娓地讲起了那个动人浪漫的传说。

六世达赖仓央嘉措是西藏历史上颇有争议的著名人物。关于这位六世达赖的短暂一生，民间有许多极有人情味的迷人传说。相传仓央嘉措在入选达赖前，在家乡有一位美貌聪明的意中人，他们终日相伴，耕作放牧，青梅竹马，恩爱至深。仓央嘉措进入布达拉宫后，他厌倦深宫内单调而刻板的黄教领袖生活，时时怀念着民间多彩的习俗，思恋着美丽的情人。他便经常微服夜出，与情人相会，追求浪漫的爱情生活。有一天下大雪，清早起来，铁棒喇嘛发现雪地上有人外出的脚印，便顺着脚印寻觅，最后脚印进入了仓央嘉措的寝宫。随后铁棒喇嘛用严刑处置了仓央嘉措的贴身喇嘛，还派人把他的情人处死，并采取严厉措施，把仓央嘉措关闭起来。不同版本的浪漫传说有很多，但都以悲剧而告终。同时，仓央嘉措还是一位才华出众的民歌诗人，写了很多热情奔放的情歌，他的《情歌》诗集，词句优美，朴实生动，在民间广为流传歌颂。藏传佛教高僧评价他：“六世达赖以世

间法让俗人看到了出世法中广大的精神世界，他的诗歌和歌曲净化了一代又一代人的心灵。他用最真诚的慈悲让俗人感受到了佛法并不是高不可及，他的特立独行让我们领受到了真正的教益！”

后来两个人走散的那几年，尼扎彭措在心里把这个故事温习过许多遍。格格有过目不忘的本领，为了渲染气氛，脱口背诵一首六世达赖最经典的情诗：

曾虑多情损梵行，

入山又恐别倾城，

世间安得两全法，

不负如来不负卿。

尼扎彭措觉得自己就像故事中的六世活佛一样绝望而无助，始终得不到自己的真爱。

尼扎彭措还真适合当地陪，他由衷地热爱这块土地，语气中充满自豪地对格格介绍着：“西藏是东方群山峻岭间的和平宁静之地，这里寺庙金碧辉煌，纳木错湖水和喜马拉雅山是藏民们心目中的永恒日月，我们都觉得詹姆斯·希尔顿长篇小说《消失的地平线》里所描绘的景象根本不是中甸，而是西藏。”

第37节：意外相知(13)

格格说："你家乡很美吗？"

尼扎彭措眉飞色舞地说："藏北大草原的美景令人震撼，湛蓝的天空下，远处莽莽苍苍的雪山，近处则是连绵不绝的草原，还有那成群的牛羊……"

尼扎彭措说着说着，又带着遗憾补充一句："只可惜我们那里没有树，哪怕是低矮的灌木丛。"

他激起了格格的好奇心，格格就问："怎么会没有树哪？"

尼扎彭措就说："我的家乡在那曲，那里平均海拔四千五百米以上，最低温度达到零下四十多摄氏度。由于终年高寒缺氧，使藏北不能生长一棵树，就是草也长不高，从来没有出现过'风吹草低见牛羊'的景象。到了秋冬季，更是枯草一片，白雪皑皑。"

尼扎彭措给格格讲起当地广为流传的"嘎布叫"的故事，让格格心神激荡。

话说很久以前，在众树集会的盛大节日里，树王却悲哀地发现所有树种都来自南方，"树木之国的领地应该拓展到北方啊！"一想到那片荒凉、干旱、风雪交加的高地，几乎所有的树木都退缩了。最后，勇敢的嘎布叫挺身而出。那时，它还是一棵挺拔秀丽的乔木。它只向树王提了一个条件：把身子藏在地底，往下生长，只把脑袋露出地面。就这样嘎布叫来到了藏北草原，在地下盘根错节地生长着，贴在地表的只有像火一样的红叶。当牧民经过时，它便成了牧人取暖生火的柴。

格格心痒痒，就求尼扎彭措，一定要带她到那曲去看看。尼扎彭措却脸色有些阴沉，缓缓地说："我是不会回家的，你自己可以去，我不能陪你。"语气斩钉截铁，没有丝毫回旋余地，和刚刚充满深情地讲述家乡的他判若两人。

格格轻声地问：“为什么啊？”尼扎彭措就不吱声了。格格也不好死乞白赖地问下去。

几天下来，格格倒习惯他带着口音、粗粗的嗓音刺激自己的耳膜。想起刚开始的时候，格格喜静，就对着哼哼唧唧唱歌的尼扎彭措吼一嗓子说，“你能不能安静点啊？”

尼扎彭措就呵呵地笑着说：“你老是沉默，很闷的，多没劲啊！出来玩就是要开心些。”

格格面无表情地说：“谁像你那么能说，我可不喜欢多说话。”

尼扎彭措咧嘴苦笑，踌躇地说：“我这几天说的话，比我过去一年说的还多。”

格格侧目看着这个大男孩，他的眼睛深邃纯净，透出深海般的温柔。

他显得很土、很愚蛮，但他一点都不笨，更不傻。他一安静，格格忽然很不习惯了，心里空荡荡的。

周末的傍晚，王璐和丹玛、仁珍曲青一帮子同事去了谢波的“青柠酒吧”。

谢波的酒吧是座三层的小楼，布置得很有特色。一层全是木质内饰，有些木雕摆设在房间的不同地方，藏式的家具和器皿古朴地置放在各个餐桌上，每个木桌上有一个藏式土陶花瓶，上面插着一根栩栩如生的雪莲花。二层均为开放式小包间，以暖色调的装饰为主调，所有的窗帘都是亮橙色和艳粉色的薄纱，营造了一种温馨雅致的氛围。三层是谢波的闺房和接待室。

第38节：意外相知(14)

这里的饮食和酒水别具特色，厨师都是谢波精挑细选从四川带过来的。墙壁上挂着方格的镜框，镜框里是西藏的风景照片，每幅的照片下面还介绍一些西藏风俗和民情，例如雪顿节、风马旗、沐浴节等，很有味道。

青柠酒吧的服务员都是清一色的男孩子，个个都很帅，有的甚至仪表堂堂，身着藏服，客人来的时候会敬上一条哈达，显得训练有素。这里的小伙子们藏舞跳得也不错，听说，都是谢波亲自精心编排的节目。王璐参观的同时，感觉谢波这女人实在不简单。王璐看着谢波流连于客人中间，如鱼得水，好多客人管她叫“拉姆”。王璐不明白“拉姆”的含义，丹玛说，在藏语里“拉姆”就是仙女的意思。

酒吧里有调酒台，还有研磨的咖啡，炉上还烧着香甜的酥油茶，烤着牦牛肉的串串，茶的清香和肉的美味，以及咖啡的浓郁流溢于酒吧里，让人嘴馋……

服务员来回地穿梭，谢波招呼着客人，在王璐来了以后，谢波就过来象征性地招呼一下，除了吩咐服务员招待好这桌并免单外，就再没过来过。

华灯初上的酒吧里，飘荡着李娜的《青藏高原》，很微弱的音响，王璐喝了两杯香甜的青稞酒，啃上几块牛羊肉，和大家聊着天，觉得酣畅淋漓。

喝得正痛快的时候，坐在王璐身边的仁珍曲青，开始用那只肉乎乎的小手摩挲王璐的大腿，王璐不禁紧张得要命，表面上还要镇定地和丹玛聊天。晚上九点，歌舞团的人来表演歌舞，仁珍曲青的手不停地来回抚摸，王璐思绪万千，觉得整个人都在不停地下滑，心在激荡，强压住内心的躁动。

歌舞表演压轴的是谢波的独唱《远方》，词曲都由她自创，她的歌声温婉动情：

当长空被暮霭所笼罩
苍茫的海鸟已群飞归巢
当金色的月牙挣脱云影
你乘着潮水般的风远去
我在哭泣
你在我的眼中渐渐迷离
你总是默默无语
像黑夜在星空里无眠
我总是眷眷相望
像落日凝视着白昼之光
我在想念
你在我心中的远方眺望
我拂去时光之尘
思念攀缘在心间
你那忧郁的声音
飘过我守望的麦田
在寂静的夜里吟唱
在古老的时空流传
在一片叫好中，谢波又加唱了一首仓央嘉措的情歌：
第一最好不相见，如此便可不相恋。
第二最好不相知，如此便可不相思。
第三最好不相伴，如此便可不相欠。
第四最好不相惜，如此便可不相忆。
第五最好不相爱，如此便可不相弃。
第六最好不相对，如此便可不相会。
第七最好不相误，如此便可不相负。
第八最好不相许，如此便可不相续。
第九最好不相依，如此便可不相偎。

第十最好不相遇，如此便可不相聚。

第39节：意外相知(15)

但曾相见便相知，相见何如不见时。

安得与君相决绝，免教生死作相思。

谢波那天穿了一件漂亮的象牙白吊带裙，裙长及膝，两条纤细的吊带中间随意搭着条透明的银灰色真丝长披肩，上面用银丝绣着柳叶图案。在射灯的照射下，她的胸颤动起伏，偶尔会不经意地向王璐这边瞄上一眼，王璐的心都会颤一下，王璐觉得她真的美若天仙，而且看上去特别的纯洁，要是不知道她的背景，说她是个刚毕业的女大学生，王璐都会相信。

回去的路上，大家都散去，仁珍曲青和王璐打车回到了医院宿舍楼，王璐觉得自己被夜色和酒迷醉得有些不由自主，仁珍曲青和王璐一起去了王璐的宿舍。

有时候，无论好事和坏事，有过第一次，惯性就会麻痹人的意志和神经，进而指挥人的肉体，让一个人脱离自己常规的轨迹。

格格不知道尼扎彭措怎么想的，他们在去丽江的路上，格格还一直惦记着去那曲，就盘问尼扎彭措那曲是什么样子。尼扎彭措说："那曲位于藏语中称为'羌塘'的北方平原上。"他还给格格唱了首家乡的羌塘古歌："辽阔的羌塘草原啊，在你不熟悉它的时候，是如此的荒凉；当你熟悉了它的时候，就成了你可爱的故乡……"

歌声苍凉、悠远，令格格深深为之动容，泪水不禁就滑落下来，尼扎彭措看到格格的样子，不知所措地把格格搂在怀里，格格任凭他搂着自己，感到一种无端的温暖升在心头，趴在他的怀里，感觉着他有力的心跳，闻到了他胸膛透出的气味，那种强有力的生命气息传到了格格心田。

格格忍不住拉住了他的胳膊说："尼扎彭措，你真讨厌，你怎么可以对我这么好呢？真的像极了我奶奶，以后我就叫你奶奶吧。"

尼扎彭措就笑着说："噢，为什么叫奶奶？"

“从小长大，奶奶对我最好，她安排我的生活起居，她教导我各种生存之道，还教我弹钢琴。”

“你还会弹钢琴？”

格格耸了耸肩微笑地说：“别提了，小时候，我最痛恨的就是弹琴了。奶奶要求真的很严格，每天6点钟起床练一个小时《哈农》，说是活动手指，练习基本功，然后上学，放学第一件事还是弹琴，从下午3点半弹到6点半，睡前还要欣赏半个小时的名乐赏析。周六日更是准军事化管理，连吃饭、写作业的时间都很紧张。要是碰上什么钢琴比赛的就更惨了，干脆什么都不干了，每天中午就被奶奶接回家练琴。当时，我特别恨，想尽办法逃避弹琴，可是总会被奶奶识破。最逗的就是我想把自己的小手指头削掉一片肉，这样就能不弹琴也不至于残疾了。”

尼扎彭措马上盯住了她的手问：“那你做了吗？”

格格笑着说：“当然没有，我怕疼。”

尼扎彭措笑了说：“还好，不傻。怎么没考音乐学院？”

“没考，原本奶奶也是让我当做一门业余爱好学的，奶奶总说钢琴是乐器之王，如指尖上的芭蕾，学艺是送给我最宝贵的礼物，还是别人偷不走的财富。后来发觉，弹琴挺好的，可以分解我很多的烦恼和忧愁。而且，因为一再获奖，也充满了动力。我小学四年级就轻松地过了钢琴的十级考试。”

第40节：意外相知(16)

“你还真行！有机会弹给我听听。”

“还好啦，现在的琴童很多。长大了，才明白奶奶的良苦用心。音乐确实为我开启了一个美妙的视听世界，带给我一种心灵的慰藉，像是我生命中跳动的精灵，将陪伴我一生。我真的很感激很爱我奶奶。”

尼扎彭措连忙说：“太好了，我看你就叫我奶奶吧！”

格格被他逗得咯咯地笑了，尼扎彭措又调侃着说：“那我就管你叫可可西里吧。”

“怎么叫可可西里?

“可可西里在藏语中是美丽的少女的意思。”

格格脸红了起来，忍不住对尼扎彭措说：“藏民不会都像你这么说话吧？”

尼扎彭措说：“哪能，我也是因为上大学，又当导游锻炼出来的。藏民们淳朴而不善言辞。不过，你确实很美丽，就是太瘦了。可怜。”

格格看着尼扎彭措的眼睛亮晶晶，皮肤黝黑，任劳任怨，总是一副好脾气的样子，心中充满了对他的喜爱。

果不其然，余下的路程，格格就一路上大声地管尼扎彭措叫着奶奶，惹得路人都十分诧异地注视着他俩，他俩就笑眯眯地乐个没完。

他们逛着丽江的四方街，说着一些不着边际的话，心里洋溢着温暖的暧昧。丽江的景色是秀美的，生活是柔软的。踏着幽幽的青石板路，穿过大大小小的巷子，看清澈的玉泉河由南向北穿越整个古城，体味纳西风格的民居，一座座小桥如虹，横跨小溪，走在不同的、弯弯曲曲、纵横交错的幽静的深巷里，会看到满头银发、笑容慈祥的纳西老人，或背着竹篓踽踽前行，或三五成群玩一种古老的纸牌游戏，或结伴神态悠闲地漫步，或独坐屋檐之下若有所思……任凭温暖的阳光倾泻。这些幸福让格格忘记了自己的病和无望的未来。

丽江的人们环水而居，这里没有围墙，据说是因为丽江木姓的统治者觉得，如修围墙，“木”就变成了“困”。

在木府，讲解员指着木府匾额上写着的“天雨流芳”解释道：“纳西语中的‘天雨流芳’就是‘读书去’的意思，而在汉语中是‘上天给予的惠泽’，上天确实惠泽我们古城这一方土地。”

在木府的山顶眺望丽江的全貌时，格格不禁十分感慨地和尼扎彭措说：“我真想当个丽江人。”

尼扎彭措问：“有很多人都到丽江定居。呵，你家乡什么样子？”

格格看着尼扎彭措说：“我家乡？怎么突然问起这些？没什么好讲的。”

尼扎彭措说：“问问而已。”

格格抱怨地说：“那是一个很小的城市，四周是群山，到处都是老巷子，东倒西歪的屋宇散布在一起，晨起大人的嘟囔声，公鸡的鸣叫声，邻居家猫的喵喵声，狗的汪汪声，组成了一曲震颤心弦的大合奏，令人不胜厌烦。”

尼扎彭措说：“感觉你对家乡没什么感情，怎么都是负面的？”

格格信口开河地说：“也不是了，儿时唯一的美好回忆是在奶奶家，那里散发着麦秆味的干草和纯净的哗哗奔流的小溪，漂浮在水面上的草茎和一大片茂密的樱桃树，都清晰地浮在我记忆的深处，挥之不去。我总是坐在田野上一整天地看着向日葵的变化，或是看着田地里小爬虫和小蚂蚁搬家，我从小就不怕任何虫子。奶奶每次叫我回家的时候我都不愿意回去，奶奶说我对土地特别亲近，脏的像只‘小猪’。”格格描绘出的是心目中的理想家园。

第41节：意外相知(17)

尼扎彭措听着格格的话说道："你现在也天天在外面耍，只是不像猪了，瘦的像只猴。"看到他完全被自己编的故事套了进去，格格很有点幸灾乐祸。

却不知尼扎彭措此时脑海中出现了一只像猴子一样瘦的小猪坐在种着一大片向日葵的小溪畔抓虫子的情景，不禁笑出了声。格格看到他笑的样子就嚷道："你怎么笑得这么阴险？"

尼扎彭措觉得不太对头，就问："格格，奶奶家住哪？还有钢琴？"

格格才发觉胡诌的恶果，笑着说："秘密，别乱问了。小心杀人灭口。"在柔软的黄昏中，他们幸福地微笑。

王璐觉得自己越来越丑陋，还好他表面上还是很君子。只要一想到自己和仁珍曲青的那夜激情，王璐就觉得胆战心惊。

因为，界限一旦突破，就没有了保障。

那日的清晨，要分开的时候，仁珍曲青要拥抱一下王璐，然后亲昵地帮他整理了一下衣领。王璐猝不及防地用手挡了一下，虽然什么都没有说，但是肢体语言泄露了他的秘密。

仁珍曲青委屈地说："我算什么？"

王璐心里难过地想，诅咒我吧，诅咒我的虚伪、懦弱，硬起心肠说："我什么也不能为你带来，而且我不想上演办公室恋情。最重要的是，我什么都不能给你，你要找男朋友，要出嫁，如果流言飞语满天飞，闹得满城风雨，对你自己不利。"

仁珍曲青叹息地摇了摇头说："我知道你怕别人说你闲话，影响到你的声誉。"王璐苦笑着，没有否认，算是默认，同时心里有点后悔昨晚面对诱惑的不坚定。

仁珍曲青又接着说道："我又不是不知道深浅的小女孩。你放心吧！"

王璐听完后，心里一下就踏实下来了，浑身轻松，看着她有些忧伤，又心生怜悯，虽说是她主动，还总觉得有些亏待人家的感觉，给钱又不合适，纯属找抽啊。想了想，就把从北京带来的一套高档的化妆品，送给了仁珍曲青，那本来是肖梅特意买给他让他带给院长夫人的。仁珍曲青有些扭捏，说不要。王璐便敷衍地说，这是我的一点心意，你要是不要我会很难过的。仁珍曲青也就欣然收了下来。

王璐来到拉萨医院已经五个多月了，由于王璐精湛的医术，得到院里各级领导的普遍好评，医院还特意让拉萨电台为王璐作了报道。这下可好，慕名来看王璐门诊的人络绎不绝。每周王璐只出门诊一次，从早上八点开始，结束却经常到中午十二点多。

每周科里会安排三台手术，通常是肺部手术、食道手术和心脏搭桥。王璐觉得自己像头驴子，不停地在拉磨，有的时候，要是碰上棘手的心脏手术，就会连轴转三十多个小时，不吃东西，只象征性地喝几口水，做完手术还要监控，担心插呼吸机的病人出现反复，这样熬下来常会感到身心疲惫，恨不得睡上个三天三夜。

其实，王璐完全可以把病人交给值班医生，可他总是放心不下，这是自己多年来养成的习惯。

第42节：意外相知(18)

“死神不至，生命不息”这句来自拉丁世界的格言就挂在王璐的宿舍里。王璐确实在尽最大的努力，不让患者披上死亡之衣。

丽江的夜晚是那样的温柔浪漫，星离得很近很近，让人理解了什么叫做真正的“璀璨”。星星不停地眨着眼睛，像是分享着每个人的心事。一排排露天的酒吧餐厅，装修的比较原始，红红的灯笼一水地挂在店前，艳艳的，如古城的腮红。桌上烛光摇曳，人们临水而坐，看着水面上也一样的繁星点点，与上天的深蓝天幕交相辉映。纳西古朴、清秀的桌布，无疑平添了又一抹美丽的气息。不远处，有纳西的小女孩，用木质的小车装着很多美丽的莲花灯，很多的情侣驻足、停留、询问，然后在水边放莲花灯。据说在玉泉河的溪水放完了莲花灯，他们会天长地久地相恋，常相厮守。

这是两人在丽江的最后一夜，格格和尼扎彭措点了一大堆好吃的。格格看着尼扎彭措的吃相觉得可乐，他几分钟就将眼前的食物变成“进口货”。

尼扎彭措吃饱后，拍着肚皮心满意足的样子，忽然又把身子前倾，郑重其事地看着格格就问道：“好格格，告诉奶奶你到底多大了？”

格格一愣，就笑眯眯地说：“奶奶，我今年21岁。”

看着尼扎彭措悻然一笑的样子，格格就笑着讥讽他：“你是猪啊？那么多次住店你都没看到我身份证上的出生年月日啊？”

尼扎彭措憨憨地笑了，也不生气，说道：“嗯，不是中学生，太好了！”

格格诧异不解地问道：“什么太好了啊？”

尼扎彭措没有说话，那双大手却一下子握住了格格放在桌面上的小手，格格看到他眼睛里闪着诡秘的笑意。格格的脸一下子就红了起来，瞬间想到了冯伟，又赶紧摇了摇头，甩掉那些旧日的记忆。

过去就是过去，没有任何意义。

尼扎彭措很认真地看着格格的眼睛慢慢地说："让我一直当你奶奶好吗？我会对你好的。"

格格看着尼扎彭措黑漆漆的眼睛，没有说话，把头别了过去，看到霓虹灯在潺潺的水面上留下一道光影，随着水波不停地晃动着，像是格格的心情，被尼扎彭措投进一缕阳光，有些温暖，却又摇摆不定。

尼扎彭措有些失落，接着问道："我不明白，你既然是孤儿，你的钱是谁给你的？你胸前的伤疤又是怎么回事？"

格格刚有些暖意的心，激灵了一下，脸色渐渐变冷，阴郁地看着尼扎彭措说："如果还想大家搭伴下去的话，就别这么多废话。"

尼扎彭措的脸色忽然凝重起来，深深地看了格格一眼，站起身来，一言不发地拿着自己的背包转身走了。

看着尼扎彭措的背影，格格颓然地坐在椅子上，悔意开始蔓延。

王璐的同事卢呷又被投诉了，真是祸不单行。

原因是他接待了一位长时间上腹部疼痛的病人，卢呷让就诊的病人做了透视、胃镜、心电图等诸多检查后，确诊其为慢性胃炎。病人十分不理解，说为什么并不复杂的病前后却做了如此多检查？遂向医院投诉。

第43节：意外相知(19)

卢呷无奈地向王璐抱怨说："虽然病人对检查过多不理解，但这总比因检查少诊断不详出现误诊好得多。再说了，腹痛病人有可能是胃炎，也有可能是心脏疾病，还可能是胃癌或者是胰腺癌。如果为了替病人省钱，我倒是可以按照胃炎处理，让他服药观察就可以了。但是如果不是胃炎的话，病人就会告我误诊。为了避免误诊，我只能给病人开出一连串检查单。"

王璐同情地说："有的时候病人无法理解医生的决定，是因为他们要的是'果'，而我们要的是'过程'，这个过程就是要有对症下药的根据，要有一系列的检查做支撑，我们心里才有底，才敢诊断出真正的病因和病情，可是没有谁理解你，总觉得我们在坑人似的，现在有一些医生把行风也给带歪了，所以没有诚信是最大的悲哀。"

卢呷一听，眼泪差点流出来，说："王主任你说得对，可是没人理解我们的难处。"

结果医院并没追究卢呷责任，但由医院出面向病人赔礼道歉，弄得卢呷好不郁闷。

王璐就把自己导师曾经告诫他的话讲给卢呷听，当医生就是"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还要记住，只要干医生这一行，就要知道"一只脚在医院，一只脚在法院"。这就是医生的最高"武学境界"。

"仁者爱人"，王璐觉得，作为医生，对病人有爱心，是天职，故曰"仁心"。中医里有句格言："恫在抱"，就是说把病人的病痛看做是医生自己的病痛，必然全心全意为病人着想。只要可以挽救病人的生命，王璐甘冒风险从死亡线上救人。只不过，现在确实有好多医生，因为好心救治有一线生机的危重病人，冒险采用非常规治疗，却因结果不理想而惹上医疗纠纷。王璐这么努力地拼命工作，也是不求有功，但求无过。

王璐也清楚，目前就连刚毕业的医科大学生都懂得保护自己了。住院医师遇到稍有风险的治疗，就找上级医生请示。如果不请示，出了事就是自己的责任。每个医生都需要一个好名誉，遇到医疗纠纷，光经济损失也就罢了，可心理的阴影呢，也许一辈子都无法摆脱，甚至会毁了这个医生的前途。

医学生涯的道路上充满了“陷阱”，王璐有时也想，或许有那么一天，鬼使神差地自己打了一个“盹”，醒来一看，已是枷锁在身。

看着尼扎彭措的身影消失在巷子口，格格感到莫名的无助。

发了一会儿呆，格格落寞地站起身来，去了卫生间，女厕的门板上写满了各种颜色的杂乱字迹。格格如厕完悲哀地洗手，看到镜中的自己在苍白的灯管下，憔悴无力。格格回到座位上准备结账，突然想到了什么，又坐了下来，随手向背包里胡乱地摸着小药瓶，那里有她的救命仙丹——吡啶斯地明。把药倒到嘴里，没有喝水，格格硬是咽了下去，又觉得有些噎，就急急地把水杯拿过来猛喝一大口，可能由于喝得太急，呛到了，不但把口里的水喷了出来，背包和药瓶也由于剧烈的咳嗽而抖落掉到了地上，格格已经顾不过来了。

第44节：意外相知(20)

这时有人在格格身后，用力均匀地给她拍着后背，格格一惊，回头看到尼扎彭措一双关怀备至的眼睛，格格想说话，却还是不停地咳着，只好用手捂着胸口猛咳，震得心肺都疼，眼泪也哗哗地流了下来。

尼扎彭措看着格格好点，才离身将格格的背包和小药瓶捡起，放到椅子上，看着格格毫不计较地说："我不放心你！"

格格有些恼羞成怒，把手边的湿毛巾向尼扎彭措扔了过去，低低地说道："你走，我不想再看到你。"

冷冷地几个字横着向尼扎彭措砸了过去，尼扎彭措皱了下眉头，又温和地说："我知道你得的是重症肌无力，在中甸的时候，你吃的药瓶上面注明了是重症肌无力恢复期的药物。我也知道你21岁，只是想让你亲口告诉我。对不起，害得你不舒服，无论如何，你不会孤单，让我来保护你。"说完就一把将弱不禁风的格格搂在怀里。

情绪警报系统有些失控，想到自己会不久于人世，格格委屈地哭着说："为什么？我热爱生活，可是生活不爱我。"

尼扎彭措说："生活不是简单的问答题，生活就像是个不懂事的小孩，分水果都分不均匀，咱别和小孩子计较。"

格格感到鼻子有些发酸，心隐隐作痛。尼扎彭措微笑着说："其实，老天爷相对于完美，更喜欢有缺陷的人，因为有缺陷，它可以宽恕别人，而老天爷才不会觉得无聊。请记住，老天爷不会一次夺走你所有的东西，也不会把所有的东西一次给你的。佛祖会保佑你的，善良的孩子。"

格格心里舒服了些，但还是愤愤不平地说："不过，我总觉得老天爷如果不是瞎子的话，但至少他也是个近视眼，怎么天下那么多受苦的人他都看不到？"

尼扎彭措笑了："瞧你，还关注民生，告诉你吧，生活的本意就是'生气地活着'，所以，我们不要上当啊，我们要'生动精彩地活着'，哈哈，所以，你要坚强。"

格格还在流泪，尼扎彭措就说："别哭了。"

格格回敬撒娇地说："眼泪涌堵，发生故障！"

尼扎彭措急忙用厚实的大手，把格格的脸擦干净了。

格格趴在尼扎彭措的怀里点了点头感慨："人活着怎么这么难呢？"

格格把头埋到了尼扎彭措宽宽的胸膛，感觉很温暖。尼扎彭措心里想，一直觉得自己是个性情鲁莽的大男人，在人面前可以肆无忌惮地讲话，大碗地喝酒，大块地吃肉，谁曾想，在她面前，却拘谨得像个小学生，每句话都要斟酌，怕前怕后的，看到她快乐，自己就很高兴。

格格的心里杂乱无章，却不能归纳出原因，只有深深的悲哀在心底喧嚣，回荡……从来没有谁会拥有绝对完美的人生，但每个人的生命中都会拥有绝对完美的片段。

一天，王璐在帮丹玛往病区的墙上换宣传画，墙面挂满了一幅幅印有医生护士格言的彩色图片。护士们手里拿的格言让王璐忍俊不禁，什么"用心化水，浇熄您伤口的火焰；用情至真，抚平您心灵的创伤"；什么"医术精湛，是我终身追求；患者康复，是我最大幸福"。

第45节：意外相知(21)

这时院长带来了一队人马，吓了大家一跳。原来院长介绍过来一位特殊的病人，是西藏军区的一位军长，叫叶龙，66岁，还跟着来了四个警卫兵，病因是由于咳血需要住院治疗。

院长让心胸外科的主任做病人的主治医生，接下来两天给叶龙进行了一系列的常规检查，又是验血，又是照胸部CT，会诊后发现是支气管扩张引起的咳血。医院心胸外科的主任当仁不让地说他来主刀，王璐当助理。

可是在手术过程中却发现叶龙的肺是天生的隔离肺，应该是胎儿在母体发育不良，导致这叶肺成畸形，完全失去了功能，变成了一个大脓包。由于长年的反复感染，病患所在的血管都有些薄脆，有的还处在溃烂边缘。主任主张把肺叶切除后，剩下的几根血管一起扎住了事，可是王璐认为这样一定会有后患，却动摇不了固执的主任。于是王璐摇着头，无奈地下了手术台。

叶龙手术后恢复得还好，手术后第六天就正常地把引流管拔除，并转出了重症监护室。当天叶龙的爱人万红伺候老伴吃完晚饭后就回家了。可是，凌晨三点多的时候叶龙突然咳醒了，用纸巾一擦，满口的鲜血，陪夜的小警卫员急了，赶忙找值班医生和护士。值班的医生过来一看就开了注射用血凝酶好止血，还开了云南白药让叶龙吃了，可是，却毫无效果，叶龙依旧一口接一口地吐血。叶龙感觉不妙，给妻子万红打电话。

叶龙怕吓着老伴，努力克制着自己的声音说："万红，你能不能现在过来一趟？"

万红正睡得迷迷糊糊，十分纳闷地说："这才4点多啊？医院不开门呢，我一会给你熬乌鸡汤，给你送过去。"

叶龙心里着急地说："你赶紧过来，我，我感觉不太好！"

万红心中一惊，问："怎么回事儿？"

叶龙心中有些寒意地说："我又咳血了。"

万红惊慌失措地说："我立刻就过来。"

等万红到的时候，叶龙已经处在昏迷中了。万红看到叶龙脸无血色地躺在病床上，护士在一旁轻轻地擦拭从他嘴里漾出来的血，病床旁边的垃圾桶里装满了染着鲜血的纸巾，床头的小饭桌子上放了一个不锈钢小碗，小碗里装着多半碗血。万红有一种不祥的预感，疯了似地哭着叫："叶龙，你醒一醒啊！叶龙！你怎么了？昨天晚上我走的时候人还好好的呢，这是怎么啦？"

万红拉着丹玛问："这到底为什么？怎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丹玛说："不太清楚，应该是叶将军咳的时候把肺里的血管咳破了，他刚才还坚持要自己去上厕所，回来的路上晕厥过去。现在打止血针已经无效了，我们正在想办法抢救病人。"

王璐凌晨接到了护士长丹玛打来的电话，听到她惊惶的声音从话筒中传出："王主任，叶龙现在大口咳血，已经止不住了，而且整个人都昏迷了，血压很低，血氧饱和度不足50！"

王璐爬起来，穿上衣服，飞奔到病房，用最快的速度把呼吸机的管子处理好了，并以最快的速度给叶龙插上了呼吸机，算是挽救了叶龙的一条性命，王璐顾不上请示任何人，又把处于深度昏迷的叶龙拉到了手术室，准备了1200CC血，准备再次手术。手术灯下，王璐把叶龙上一次开刀的刀口又切开，经过两个小时的细心查找，终于找到了出血的血管，他细致耐心地将血管缝合好，才长吁了一口气，算是圆满了。接下来的麻烦是，叶龙单位和万红询问为何手术后又出现危险？院方怕担责任，看王璐是叶龙的救命恩人便把他推了出来，王璐和万红恳谈了几次，表示所有的手术都是有风险的，希望家属理解，而且病人恢复得很好，王璐还承诺会一直担任叶军长的主治医生。风波算是被王璐摁住了。

第46节：意外相知(22)

第二次手术后，叶龙恢复得很好，没有反复，两周后顺利出院。叶龙所在的部队反复感谢王璐，又是鲜花又是锦旗，弄得王璐特别不好意思，一再强调这是本职工作，可是叶龙却不这么想，信誓旦旦地说："王医生，你是我的救命恩人，我会报答你的。"

王璐一再解释："叶军长，这是我的职责所在，都是本分和分内的事，您太客气了。"

可是，在鬼门关走一遭的叶龙不这样认为，王璐把他的命捞回来，他老叶一辈子受人滴水之恩，甘当涌泉相报，别说这么大的恩情了，一再对王璐表示："你这个朋友我算是交下了，以后有什么事尽管找我。"

叶龙定期复查，也是找王璐，王璐总是细致耐心地帮他检查，并向他讲解他的身体状况和恢复程度，以及一些注意事项。叶龙偶尔会邀请王璐去他家里喝酒，万红的高血压也找王璐来诊断，并笑称："王医生，你都成了我家的家庭医生了，真是感谢你啊。"

王璐就笑着说："举手之劳，何足挂齿。"

在王璐看来，谁来守护良心？这是个要叩问心灵的命题，只有每个人都具有保护良心的意识，社会才会有健全的良心。医界同理，每个医护人员都能秉承"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品行，医学界才会有良好的医风和医德。

令格格没有想到的是，尼扎彭措邀请她去参加他大学同学的婚礼，尼扎彭措在丽江不知道从哪里弄了一辆摩托，说要载着格格走一趟虎跳峡，他朋友住在虎跳峡附近。格格有些犹豫，但看到尼扎彭措热切的目光，格格就应允了下来。一早起就出发，车在路上颠簸了3个小时，格格觉得五脏六腑都打了结，快到中午了才到了那对新人的家。

藏族的婚礼很热闹，新娘很美丽，明眸皓齿，乌发如云，皮肤是健康的褐色，脸蛋上有两抹高原红。格格不禁感叹：“新娘真美！”

尼扎彭措不无自豪地说：“我们藏族女孩，天下最美！”

尼扎彭措那天居然当伴郎，婚礼跑不了的还是喝酒，大家一杯接着一杯地喝水似的灌着酒神侃。尼扎彭措的同学都纷纷敬格格，奇怪的是，虽然只是相识半日，格格却没有丝毫陌生的感觉。大家敬酒的时候都调侃着对尼扎彭措说：“你到哪里拐到了一名高中生。”

尼扎彭措醉醺醺地说：“你们不知道吧，这是我的孙女。”

大家都面面相觑，不怀好意地笑着，格格也没加理会，笑而不语。在藏民们的热情招待下，格格陪着七八个大男人，用碗喝着桶装的青稞酒，没多久就醉意阑珊。

大家喝完酒去逛街，几个同学意犹未尽，可是小镇上的酒馆此时都已满座，于是大家就又买了几瓶啤酒去新郎家里喝。客房里最后只剩下格格和尼扎彭措，很冷，他们躺在被窝里，昏睡了过去。

清晨起来，格格看到尼扎彭措的胳膊正压在了自己的腹部，虽然大家因为宿醉都是合衣而睡，但格格还是有些羞涩，于是，轻轻地拿开了尼扎彭措的手臂，起床。

第47节：意外相知(23)

洗漱完毕后就大叫："奶奶，起床了，不许赖床。"

尼扎彭措起来后一脸憨笑地看着格格，格格脸红了，问："笑什么？"

尼扎彭措呵呵地说，没什么。其实，他在想昨夜的同室而居。

格格毫不留情地捶了他一拳说："你别胡思乱想了，小心我取你性命。"

尼扎彭措说："嘿嘿，变成侠女了？"

格格还是气哼哼地说："瞧你的样子就会引人犯罪。"

尼扎彭措听了格格的话特意跑到卫生间照了照，出来后捋了捋头发，扮酷的样子，一脸坏笑问："为什么？莫非是我很帅？你想怎么犯罪？"

格格说："呸，你找死啊，我是说谁看到你的样子都想揍你一顿。自恋狂。"

尼扎彭措也不生气，乐呵呵地搂着格格的肩问："你觉得我这人怎么样？"

格格斜瞪了他一眼说："你这个人嘛，无聊，天真，好胜，内心空虚，让人没有安全感。"

尼扎彭措说："那你知道我怎么看你的吗？"

格格有些好奇地反诘道："怎么看我，你倒是说说看？"

尼扎彭措不怀好意地说："你嘛，任性自傲、内心软弱，却总想把自己伪装得无比坚强，你拒绝长大，渴望自己永远是个孩子，你向往悠闲生活却又无法安定。"

格格听过后，觉得他说的很有道理，自己确实有他刚说的特点，但却不承认，于是气鼓鼓地撅着嘴，不高兴地大声喊："我要回丽江，你欺负人。我不要你当奶奶了。"说完眼圈就红了。

尼扎彭措一愣冤枉地说："是你自己问我的啊？我不过是说了实话而已！"

格格不理他的抗议，还是气呼呼地说："我要回丽江，现在就走！"

他们正说着呢，新郎新娘叫他们起来吃饭，尼扎彭措举起双手，又是鞠躬又是作揖，还举起一块白毛巾，示意投降，格格气不过，把尼扎彭措的胳膊拉过来使劲地咬了一口，尼扎彭措怪叫了一声。楼下的同学问，"怎么了？"尼扎彭措边哎哟边说，"看到老鼠在咬土豆，吓我一跳。"格格气得在尼扎彭措的后腰上拧了一把。尼扎彭措龇牙咧嘴地笑了说："今天带你去虎跳峡，好孩子别闹了。"这会儿格格才觉得气消了点，就此停战。

闻名遐迩的虎跳峡，壮观极了，流瀑疾落，水花四溅，在阳光下映出很多七彩的虹光。看到格格开心地大笑，尼扎彭措也被感染了，他们一路拍了很多的照片。因为要上下很多的台阶，很高很陡，犹如天阶，格格有些劳累，体力不支。回到尼扎彭措同学的家里，他建议再住一晚，可是格格绷着脸，坚持要回丽江。

吃完晚饭，不顾朋友的劝阻。尼扎彭措就披星戴月地骑摩托车带着格格回丽江。因为喝了些酒，车差点没翻了，幸好没什么危险，可两人还是趔趄地摔倒在地上。酒精作用下，格格没感觉到痛，直到几天后才发现腰上一大片紫青。

车胎内胎老化了，跑不动，他们推了半天的车。山路的路灯稀疏，月朗星稀，加上尼扎彭措讲当地的鬼故事，让格格十分害怕，不禁紧紧地搂住了尼扎彭措的胳膊。终于在一个小山坳发现了一处灯光，刚好是一家小修车铺，他们便把车扔在铺子里，两人牵着手沿着马路散步。

第48节：意外相知(24)

格格问尼扎彭措："最近一次吻女孩是什么时候？"

尼扎彭措说："干吗？调查？"

格格笑笑说："刚才抱着你的时候忽然想起了第一次和人接吻的情形。也是这么一个春天的晚上，也是在湖边，不知道那男孩现在身在何方了，只记得那天回家的路上看行人、汽车、高楼全变了，好像整个世界换了一个样。整个晚上异常清醒一分钟也没睡着，就那么看着窗外的天空。天亮的时候惊讶地发现原来日与夜交替是那么快，由漆黑一片到阳光普照只需要几分钟。真就那么傻，那时都已经17岁了，说给现在的小孩听肯定说我假纯。"

"不傻。我才傻呢，三更半夜站在女孩的楼下唱歌，差点儿没被人用脸盆砸死。"

"得了吧你，瞎编的吧？。那给她唱歌的姑娘你后来追到了吗？"

"追到了。"

"然后呢？"

"然后，就失去了。"

格格问他："那后来呢？交过女朋友吗？"

尼扎彭措犹豫了一下说："后来变成了独身主义，但遇见你，我改变了主意。"

格格笑骂："骗傻子不要钱对吗？"

尼扎彭措也笑，格格也笑。目光在空中相遇，谁也没有选择闪躲。格格的眼神中没有炽热的火焰，却有一种水一样的东西静静流淌，柔软而极具穿透力，无声地浸润尼扎彭措的心。

后半夜，他们才回到丽江。丽江静悄悄的，笼罩着一种神秘的气氛，格格注视着夜色中的霓虹灯，自语地说："为什么总有个人能让我的心回复到平静，就像……"

"像什么？"

“就像这街上的一盏盏灯，周围一片黑暗，只有它们把明亮延伸到远方。有种安静的力量。”

“是说我？”

“是说你！”

格格转过头看着尼扎彭措，他眼神平和而坚定，有种很少见到的光彩。格格感觉时间忽然放慢了步伐，每一秒钟的间隔都是那么的长。迟疑着把手伸向他的手，指间相碰的刹那彼此同时抓紧了对方。格格慢慢把头靠在尼扎彭措的肩膀。

“我心跳得厉害！”尼扎彭措觉得自己的声音在微微颤抖。

“嘘！别说话。”

格格双手抱紧尼扎彭措。

如果你不太苛求本就不可能完美的人生，那么有的时候，片刻就像是永恒。

凌晨时他们在丽江的一家客栈住下，总算平安到达。回想到一路都是盘山的搓板路，稍有不慎，可能就两命呜呼。

在旅馆里尼扎彭措抱着格格说，谢谢你给我了人生中最有意义的一个生日。格格愕然，他们开心地又跑到了酒吧去庆贺。

每逢周末的时候，叶龙会让家里的炊事员做些好吃的小菜邀请王璐来吃饭，王璐一般都婉拒，推不掉的时候就大大方方地去吃饭、喝酒、聊天，叶龙和爱人万红真有把王璐当成莫逆之交的架势。观察下，王璐发现叶龙做事雷厉风行，说话很强硬，不容别人置疑和分辩，但是对王璐却很尊敬，以礼相待。王璐心里为他的爽直和热情而感动，王璐也见识到了真正的将军的做派。

第49节：意外相知(25)

一天，在叶龙家，酒过三巡，王璐就说："现在想想真够悬的了，如果再晚来几分钟，叶军长就会被自己的鲜血淹死。"

万红有些胆寒地问："淹死？"

王璐感慨地对叶龙说："是啊，他肺里的血会把所有原本装满空气的支气管堵住，肺就失去了呼吸的功能，最后窒息死亡。我到的时候血压几乎没有了，而血氧饱和度才不足50，再晚来几分钟就算是脱离生命危险，救过来了，也会成为植物人的。"

叶龙回想了一下，十分感慨地向王璐敬酒，边敬酒边说："那个呼吸机插上了可真痛苦，嘴里跟塞了个'拖布把'似的，硬邦邦地把口腔都塞满了，一直插到嗓子眼，口干舌燥的让我想起了上甘岭。当时觉得和死亡只有一线相隔。"

王璐笑着说："那'拖布把'可不知道救了多少人的性命呢！想想都觉得很凶险。您最麻烦的是手术后好多天肺都不张，气管里还残留着一些淤血，所以，我还要顶着风险作气管镜，我怕肺如果长时间不张，你就得一辈子带着氧气过活了。"

叶龙感激地说："是啊，我这到老了还真是遭大罪了，拇指那么粗的管子插到我的肺里吸残血，当时五脏六腑都翻腾了起来。最好笑的就是还逼着我这老头吹气球，哈哈。"

王璐说："让您吹气球是为了锻炼您的肺活量，让肺部的气管别萎缩。您还真是配合。"

叶龙哈哈大笑："在你那里我就跟个小孩似的，我一辈子驰骋沙场，却对你的话唯命是从。不瞒你说，我那时感觉到我正往一个黑洞里掉，可心里放心不下你嫂子和我的这些兵啊，硬撑着，是你把我从鬼门关救过来了，我真是服你。来，老伴，我们敬王大夫，从此以后，我就当你大哥，万红就是你大嫂。"

王璐开心地叫着大哥大嫂，推杯换盏。叶龙和他的老伴万红趁着酒兴说起了他们年轻时候的好多故事，最令王璐感动的莫过于叶龙和他爱人万红的婚姻。

叶龙和万红都是安徽人。叶龙的父亲开绸缎庄，万红的父亲开织染厂。他们的父亲多年一起经商，情同手足。为了延续这段兄弟情义，万红很小的时候，她爹就把她许配给了叶家，但不是许配给叶龙，而是叶龙的哥哥叶川。抗日的时候，万红家的工厂被日本人胁迫，给日军做棉服和军保用品。万红的父亲目睹了太多日本人的恶行，深恶痛绝，竟然故意给自己厂房点了一把大火，家产烧光了，日本人的军保物资也都化为灰烬。可是，家人却遭了殃，除了万红妈带着万红逃到了乡下，全家人都被日本人杀死。万红虽然没死，但是脸却被划伤了，左脸落下一块丑陋的疤。

日子如水的滑过，过了几年，叶龙的父亲信守诺言，把万红母女接到了家里，坚持让叶川迎娶万红。但叶川无法接受这位破了相的姑娘，索性报名当军工，为志愿军运送物资，谁曾想半年后牺牲在朝鲜。老大死了，叶龙的父亲仍然信守对死去兄弟的承诺，命令叶龙接替哥哥迎娶万红。叶龙像他哥哥一样无法面对姑娘脸上那块难看的疤，于是也背着家人参加了志愿军，万红的妈妈因此黯然地带着万红离开了叶家。

第50节：意外相知(26)

叶龙没有死在异国战场，而是成了朝鲜战场上的功臣，荣获了中朝两国的英雄勋章，荣归故里。面对经历过九死一生的儿子，叶龙的父亲也不敢再强求什么，只是说："你不娶人家就算了，但是去乡下看看吧，就当是走一趟亲戚，爹老了。"

叶龙答应了，拿着点心匣子和礼品去了万红家，看到的却是家徒四壁，满目辛酸，生活十分窘迫，米缸里仅存着一缸底发灰的小米，破旧的没有外墙的草房子有些倾斜，只象征性地插了一圈的木栅栏，圈养了几只鸡鸭，

母女二人靠一些手工活计相依为命，艰苦度日。情知这门亲事无望，她们也没有任何异议。看到叶龙来了，母女俩都很高兴，就像是过年一样，把家里正在下蛋的鸭子宰了一只，热情地招待叶龙吃饭。叶龙看到万红梳着两条大辫子，欢快羞涩地忙里忙外，看着叶龙的时候总是甜甜地笑，叶龙才发觉，万红除了脸上的伤疤，其实是个面容姣好的女孩。

叶龙吃完饭，看到万红妈妈从土炕上被垛边上拿出了两把锋利的镰刀，不解地问，这是干吗？万红妈凄凉地说，村里有个无赖总来欺负我们孤儿寡母的，这是夜里给小红防身用的。你今晚在，我们就用不着放在炕上了。叶龙听完突然血往上冲，鼻子发酸，眼眶发热。深夜，万红和妈妈在房里聊天，夸着叶龙，万红想到一个破相女子生活的艰难和前途的渺茫，心中凄然，潸然泪下，母女俩不禁嘤嘤地哭了一夜。叶龙睡在隔壁的屋里，哭泣声不绝于耳。

第二天天还没亮，叶龙就去敲门，对她们母女说："你们跟我走吧。"万红母女惊愕，缓过神来才感谢叶龙的好意，却执意不肯。万红的妈妈说："孩子，你的好意我们母女心领了，我们不能误了你的前程。"叶龙急了，不容分说地强行把万红拉到一边问她："你喜欢我不？"万红愣了，先是摇头，又拼命地点头。摇头点头间挥落了一脸的

泪花。叶龙忍不住怜惜地用手给她擦了擦脸，果断地说："那就听我的，跟我回家。"

结婚那天，叶龙父亲和万红母亲都老泪纵横，大家都说这是万家爱国的福报。婚后，万红和叶龙生活得很幸福，万红的勤俭持家和贤淑在部队大院中享有盛名，她为叶龙生了三个子女。

叶龙感慨地叙述完往事，忍不住对着王璐说："我这老伴好，有旺夫宜子运。"

王璐听了这段感人的故事，不禁动容，敬了这对老夫妻一大杯酒，笑着说："大哥大嫂好福气，长命百岁。"

万红笑着说："天天受他气，也就我能受得了他的火筒子脾气吧。"说完大家都乐了起来。

末了叶龙醉醺醺地说："我打了一辈子的仗，和美国鬼子拼命的时候我都是有名的混不吝的二虎，天不怕地不怕，但是到现在，我最怕的就是我老伴的眼泪，邪行了。"

万红在一旁略略地扬了扬布满银丝的头，充满笑意的眼睛中闪烁着幸福的光芒，亲切地拍了拍叶龙的后背说："这老头子又喝高了，开始胡说八道。自己身体还没恢复好，别喝那么多酒。"

深夜，王璐躺在床上想着这对老夫妻的感情经历，不禁感慨万分。他们白头偕老，相濡以沫，在平凡中依然能守住那份恒久的关爱，在岁月的流沙中依然能忆起往昔的美丽心情，风雨同舟，无怨无悔，在平淡流年中铸就了爱的极致。这，便是这个幸福家庭的谜底。

第51节：心动如潮(1)

5

心动如潮～

XINDONGRUCHAO

活在当今这个世界，人们的心灵往往会荒芜，心中有爱的人才会被垂爱

格格和尼扎彭措抵达拉萨时，已是半夜10点多。担心了一路，尼扎彭措看格格还好，没有什么不良反应，才长舒一口气。

尼扎彭措嘱咐格格行动要慢，注意调匀呼吸，便和格格打车回到拉萨市区。

路上，格格好奇地问："你怎么会想起来当导游？"

尼扎彭措解释道："本来我被分配到供电局上班，后来发现到各地推销光缆很有'钱途'，便辞掉了工作去推销，可是，当销售却真的很难。西藏的旅游业越来越发达，为了生存，只好考了导游证，一边当导游，一边推销光缆。年初的时候我和陈贡布在四川阿坝那里做成了一笔代理，好不容易赚了一万多。刚好冬天老家那边闹雪灾，就都给家里寄了回去，结果轰动了街坊四邻。"

格格拍着他的头呵呵地说："百善孝为先，好样的。"

尼扎彭措就笑着打趣道："所以，等以后格格赚了钱别忘了孝敬奶奶哦。"

格格把小拳头雨点般地向他砸去说："跟你在一起，我当啃老族。"

意外的是，在拉萨，尼扎彭措让格格到他家里去住，格格就敲他的脑袋问："还有什么隐瞒未报？"

尼扎彭措说："不能把秘密都说光了，真正的男子汉一定要有自己的秘密的。"说完坏笑。

尼扎彭措在拉萨的房子是一室一厅。他说："党对我不薄，在供电局工作没两年竟然还分了一小套房子，要是当时结婚的话就可以分到两居室了。可惜当时不认识你。"

格格就笑着，有些忐忑地问："家里没别人吧？你父母在吗？"

尼扎彭措斜眼看了她一眼说："想见我父母？太快了点吧？"

格格捶了尼扎彭措一拳，乐了。进屋后，尼扎彭措让格格坐在沙发上，自己去厨房给格格加热买回来的酥油茶，然后端给格格说："虽然喝不惯，但对补充体力大有帮助。"说着自己就咕咚咕咚地喝下一大杯。格格还是觉得味道太浓厚、太膻了，于是改喝奶茶，香香甜甜的很可口。坐定后才环顾四周，盯上了电视柜旁边的几排影碟架，走过去，开始狂翻，好多好多的新老影碟。回头瞪着尼扎彭措说："你都可以开个影音资料馆了。太牛了你。我要看，我要看。"

翻了半天，格格最后挑了张《魂断蓝桥》。尼扎彭措说："别看这个了，太伤感。"格格一听眼睛更亮了，"我就爱看伤感的，有移情作用，看到别人那么可怜，就觉得自己很幸福了。"说完自己打开机器，放盘，拿了个沙发垫坐在电视跟前。格格嘟囔着："你这里还挺干净的。"

第52节：心动如潮(2)

尼扎彭措说：“我让我表姐来收拾干净了，否则怎么敢把你往家里领。”

“你表姐在拉萨？”

“对啊，我们从小一起长大，感情很好。”于是靠在沙发上看着格格，觉得小家伙挺有意思。

《魂断蓝桥》不愧为电影史上三大凄美不朽的爱情影片之一，内容虽有些传奇化，但具有很强的催泪效果。电影演了20分钟后格格就不再说话，投入到那个荡气回肠的故事中去。尼扎彭措坐在昏暗里看着美丽的玛拉和罗伊在战争中相遇、相爱；看着电视机前那个微微颤抖的小猫般的背影。一时间泛起无限柔情。走过去慢慢地把格格拉到沙发上，搂在怀里，抚摩着她的头发，任她的眼泪大滴大滴落在自己的身上。

“爱情怎么就这么难呢？”格格在尼扎彭措的怀里喃喃地说。

清晨，阳光把尼扎彭措照醒的时候，发觉自己斜躺在沙发上，手里还夹着半支烟。尼扎彭措从地上捡起打火机把烟点燃，慢慢地吸。

格格从浴室走出来，身上穿着尼扎彭措的衬衫。她身材真是瘦小，弱不胜衣。“你醒了。”格格笑着走过来蹲在尼扎彭措身旁。

“我刚才看你睡的这姿势特怪异，使劲忍着笑，怕吵醒你，你睡得还真挺香。”

“你哪找到的衬衫？”

“柜子里啊！我还翻了翻呢，看你是不是变态，喜欢收集MM的内裤。”“你没事儿吧？”尼扎彭措拍了一下格格的头，“不知道你一天到晚想什么呢！”

“你不是说你这里进得来出不去吗？昨天晚上月圆之夜你怎么没狼人变身啊？”

“你以为我现在就不会变啊。”尼扎彭措双手做前扑状，格格笑着跳到一旁。

其实，尼扎彭措自己也没想到昨晚上真什么事儿也没发生。或许是格格的眼泪冲垮了尼扎彭措心里一些坚硬的东西。抱住她的瞬间，尼扎彭措觉得自己其实和她一样脆弱。

很多时候，除了一个温暖的拥抱你并不需要更多，欲望的消散和燃起一样，只在一刹那。而且，格格纯洁得像个小女孩。

尼扎彭措说：“我表姐夫是西藏铁路局的，碰巧他这个星期出车，我跟他借了车。走，我带你去大昭寺。”

格格欢呼地跟着尼扎彭措下楼，坐在了一辆北京吉普里，十分开心。一路颠簸前行，车沿着雅鲁藏布江的江侧而行，格格的身子不时离座，轻飘飘的好像要破窗而出。尼扎彭措就笑眯眯地把车停稳了，看着格格说：“格格，你把安全带系好。看着你好像要跳车似的。”

看着格格系好了安全带，尼扎彭措启动车子，重新上路，边开车边说：“告诉你吧，初次来到西藏的人都有些缺氧的感觉，但个体的反应不一样，有的人有酒醉的感觉；有的人很亢奋，睡不着觉说个不停；有的人又笑又哭感情不稳定；有的人昏昏欲睡，有的人不停地呕吐；有的人诗兴大发……我还第一次看到你这种情况。”

第53节：心动如潮(3)

格格好奇地询问："我什么情况啊？不懂。"

尼扎彭措大笑地说："你是要无羽欲飞。"

格格呵呵地笑着说："我倒是真想变成一只鸟。"

尼扎彭措看到格格脸都红了，赶紧说："我开玩笑呢，你这样挺好，全身心地放松，把一切烦忧都抛开，这样你才能真正地发现西藏的神奇和魅力所在。"

格格笑着说："我都知道了，话痨。"

尼扎彭措说："职业病。我们现在就直奔布达拉宫广场，这是来拉萨既定的不成文规矩。"

尼扎彭措看了看格格，她的肤色呈淡粉的珍珠色，有着微微的光泽，眼里堆满了笑意，开心地说："坐好了，系好安全带，我们去追风。"

风灌进了车里，回旋，格格的头发飘舞纷乱。

一路上，格格听着藏歌，看着沿途的风光，山壁上的佛像、太阳、月亮、钥匙等图案显出了稚拙、天真的风格，藏民的家门上画着的图案、屋顶插着彩色经幡充满了童话色彩。那天，拉萨的天气特别的好，太阳在湛蓝的天空中盛开着，一朵朵白云像偌大的棉花糖，浮在天空，散发着淡淡的甜味。

在布达拉宫广场，格格看到路上有很多藏族的小孩，他们一个个跟个小土蛋一样淳朴可爱，刺目的阳光像油彩一样涂在他们脸上，一些小狗在街上溜达或打盹，空气里弥漫着一种藏香和酥油茶的味道……

格格对尼扎彭措说，"我感受到了静谧和祥和！"

尼扎彭措和格格说，西藏的日照很长，即使冬天，阳光也很充足，所以，在黑夜我们脸上也沉淀着阳光的气息，心里很明亮。因此，藏民都活得很本色、自然，对生活没有太多的要求和欲望。

格格感慨地大喊，“简单就是一种幸福！我喜欢西藏！”

看到格格无限感慨，尼扎彭措说：“活在当今这个世界，人们的心灵往往会荒芜，心中有爱的人才会被垂爱。”

尼扎彭措说完这话，便炯炯地看着格格，格格笑了，却不知道尼扎彭措还想表达另外一层意思。

深夜，王璐被刺耳的电话铃声吵醒，看看表，午夜一点多，怎么回事？自己十一点钟才从病房回来。

接通电话，才知道是谢波打来的。

谢波急迫地说：“我出事了，你快来救我。”

王璐问：“怎么了？”谢波还没有回答叩可，就听到一片嘈杂声中电话突然被挂断。

接完电话，王璐赶紧穿好衣服，到外面发动汽车，向青柠酒吧飞奔而去。一路上王璐想谢波是不是伤口感染了，还是受伤了？为什么不叫救护车？这里是高原，做过手术的人要小心谨慎地过活。莫非还会有别的什么原因？

到了店里，店员却对王璐说：“老板娘被带到公安局了。”

王璐一听就急了，心里琢磨着一个女人大半夜被带到公安局会是因为什么事啊？

店员支支吾吾地说不清楚，王璐就问：“知道带到哪里去了吗？”

第54节：心动如潮(4)

店员给王璐带路到了公安局。

王璐到达公安局了解完情况已是凌晨五点。由于王璐没有权利探视，王璐心急火燎地等着，忽然灵机一动，想到了叶龙，盼望着黎明快点到来，好求叶龙帮忙。

果然，叶龙手下的警卫员顺利地把王璐带到了探监室，王璐才知道原来谢波是因涉嫌包庇携带摇头丸的罪犯被抓获，王璐看着黑眼圈的谢波，心里有些疼。

谢波看着王璐就说："我是冤枉的，一晚上他们都逼问我。"

原来，歌舞团来表演的演员，在青柠酒吧的卫生间吃摇头丸，不知道被谁给举报了。警察来的时候，歌舞团的几个年轻人冲到卫生间要把摇头丸给销毁，可是马桶边掉了几粒，谢波也因此被连累，不由分说被抓进来。

王璐求叶龙把谢波这事给"平了"。经过审讯，谢波确实是无辜的，叶龙便出面把谢波保了出来。

王璐看到谢波瑟瑟发抖地从看守所出来的一瞬间，心中有些难过，一个精致的女人，经过一夜的煎熬，竟然满面憔悴。

因为抓她走的时候很匆促，谢波竟然就穿了件黑色紧身露腰小背心，V字大开口低领，脖子上戴了条银色的项链，还挂了块翡翠坠子，正好落在她白皙颈子上，随着急促的呼吸，起伏跌宕。王璐足足比她高一个头还多，要和她说话，就不得不低着头，看下去，基本上是一览无遗，背心里若隐若显露出黑色文胸精致的蕾丝花边，雕琢着她无瑕的肌肤。

王璐把自己的外套脱了下来，让她穿上，忍不住问她："没人为难你吧？"

谢波默默地把外套披上，刚要张嘴，泪先流了下来，用手背擦了下眼睛，把碎发撸到了耳后，哽咽地和王璐说："让我通知家人的时

候，我想我也没什么亲人，第一时间就想到了你。真对不起。”

王璐笑了说：“没关系。”

谢波望着他说：“我欠你这么大的人情，一定会报答你的。”

王璐默默地注视着狼狈不堪的谢波心里想，要是我不认识叶将军，那我岂不也是无能为力，想想都是造化啊。嘴上却说：“不客气，你是冤枉的，没有我，他们也会放出你来的。”

谢波眼圈红了说：“没准，他们一直让我蹲着，还不让我上厕所，再过一会我就熬不住要尿裤子了，估计就什么都认了，他们还录像和拍照，说是怕翻供。每个人都虎着脸，怪吓人的，这次真的太感谢你了。”

王璐心里有些揪痛，安慰她说：“我对病人都跟自家亲人似的，你不必有什么心理负担。”

谢波感激地看了王璐一眼，没有说话。王璐碰到她的视线居然有些慌张，低头，看到她的七分裤下蹬着一双银色的高跟鞋，她的小腿形状极好，其中的一个踝关节上还挂着一条银色的脚链。

告别的时候，王璐凝视着谢波，就像看隔壁家顽皮的孩子。突然，谢波跷起脚尖，轻吻了一下他的面颊，那是蜻蜓点水般地一掠而过，几乎感觉不到。

但是对王璐来说，这个动作犹如一记重锤，击在他的心上，他一下子迷乱了……

第55节：心动如潮(5)

拉萨的蓝天比海水更深，云群如发亮的贝壳，站在布达拉宫广场的那一刻，格格突然感觉到解脱，像一条浮出水面的鱼。

尼扎彭措说："也许与神界近在咫尺，所以西藏人的生活始终洋溢在礼佛中，周而复始。很多人来到这片土地，敬畏会油然而生，被西藏的古老、神秘所感染。"

格格兴奋地说："我感觉灵魂要出窍了。"

尼扎彭措看格格那么开心便由衷地微笑了，觉得她真的跟个孩子一样。在大昭寺格格看着大家十分虔诚地把树枝和树叶丢进一个四角的泥炉，周围充溢着一股浓浓的香气。

尼扎彭措为格格讲解："这泥炉是镇守大昭寺的香炉。藏民们定期地举行仪式，向神灵供奉香枝和柏叶，还要烧大麦和风马旗，这样焚烧出来的烟雾气息，才是众神所爱。所以，今天我们游览的主题是：闻香识西藏。"说完笑嘻嘻地看着格格。

格格后来发现，藏香具有一种非常独特的香味，历年不衰，在西藏，无论是酒吧、藏屋、喇嘛庙、毡房里都会有那么一种淡淡的藏香流转。而且来到西藏不管谁，都要买几盒藏香带回家，或是供奉菩萨，或是放在衣橱里，历久弥香不说，还能驱虫。

尼扎彭措指着在寺庙里随处可见的一串串、一丛丛各色小旗。说："这就是著名的风马旗，上面的图案和文字都是经文。它是僧俗信众与神灵'通信'的一种媒介。西藏的风马旗到处飘扬，在路口、桥梁、山顶和一切可挂之处，风吹过，就相当于又诵了一遍经文。"

风马旗，象征着天、地、人、畜的祥和；在藏区，牧民们在刚搭好的帐篷上插上风马旗，是为了求得逐水草而迁徙的福佑；朝圣者跋涉荒漠扛着醒目的风马旗，为的是祈求旅途平安；江畔湖边人们遍插风马旗，显示着对水神的敬畏；生活于莽林峻岭间的人们高悬风马旗则是对山神的供奉。

格格看着这些方形、角形、条形的小旗被有秩序地固定在门首、绳索、树枝上、庙顶上，在大地与苍穹之间飘荡摇曳，构成了一种接天连地的境界。

格格按压住激动的心情，买了些香枝、柏叶、大麦和风马旗，扔到香炉里，看着它们咝咝地燃烧着……

格格仿佛是有所顿悟，深深地俯身拜了下去，内心深处，祈祷着父母的平安和健康，祈祷自己和尼扎彭措长相厮守，希望这些烟雾，能将祈祷捎走，带给神灵。受奶奶影响，格格对佛满怀敬意。之后格格身体奇迹般的痊愈，也让她整个家族开始继承老夫人的传统，信奉佛教，定期礼佛。

从大昭寺出来，就是八角街。八角街是拉萨最古老的街，不少人称它为“拉萨的足迹”。

格格新奇地看着周围的一切，跟在尼扎彭措的身边，徜徉在这条凝聚拉萨千年历史的老街上。

花岗石地面整齐、洁净，临街的藏式民居毗邻而立，木制的小窗户上，家家户户摆放的鲜花在明媚的阳光下绽放得格外绚烂，白色的窗纱则在和煦的微风中轻柔飞扬，似乎在向行人娓娓叙述这条千年老街的故事。

第56节：心动如潮(6)

格格看着这些色彩斑斓、做工精致的老式首饰，鲜艳明丽的唐卡，充满神秘色彩的宗教器具，馥郁醉人的藏香以及各色稀奇古怪的民间小玩意儿……爱不释手。

在这里有上千户精明的摊主，他们与来自世界各地的游人们讨价还价，流利地用藏、汉及英语等各种语言友好交谈。尼扎彭措给格格照相的时候，行人会自觉止步或绕道而行。有个藏族小男孩很好玩，他褐红色的脸上嵌着一双黑葡萄般的大眼睛，跟在格格身后说："大姐姐，我可以为你带路。"格格看他很可爱，就把背包里的巧克力分给他，这下可好，一帮小孩子围了过来，瞬间将一盒巧克力分完，孩子们拿到巧克力后，开心地笑着，并衷心地低首合掌，用藏语、汉语、英语说谢谢，并欢呼地跑开。

格格买了两包藏香，小心翼翼地捧在手里，又在一个书店买了本仓央嘉措情诗集，有点遗憾的是，汉语的译作似乎无法表达出原文的韵味，令格格看了以后有种想学藏文的冲动。

街边的音像店里不时地传来了豪放的嗓音："血液里流淌着青稞酒，胸膛里回响着马蹄声，六弦琴弹得晚霞落，快步舞跳得雪山融……"

王璐把谢波送回酒吧，已经是早上八点了，不顾谢波一起吃饭的挽留，匆匆地赶回医院，心里惦记着今天来会诊的两个病人。回来后，坐在马桶上思考问题，这是王璐多年来养成的习惯。王璐觉得，马桶是城市人自我抚慰的时代良伴，只有在这一刻，是绝对的安全，能够杜绝窥视和注目。

坐在马桶上，王璐想到了一个炒期货的高中同学有一套理论，大意是：倾慕漂亮的女士，是男人的本性，只不过有人承认，有人压抑而已，这也是为什么夜总会以燎原之势在全国蓬勃发展的原因之一。之所以好多男人要找小姐是因为可选性比较多，什么类型的都有。而

身边的女人，要么是我看上了，人家矜持不理我；要么别人看上我的我还看不上人家。而多年来行走红尘，终于明白了，所谓情人和小姐的区别就是一次需求和多次需求，找小姐的好处却是没有负担，不像情人总是纠缠你，弄得你失去了人身自由不说，搞不好还威胁“组织”。而且，这世上就没什么爱情，都他妈的瞎掰，时间久了就是习惯和亲情在维系。

王璐当时就骂他是“色情理论”，财大气粗之后，为自己的花心找借口。眼下，想想自己的境况，不禁哑然失笑。

王璐相信有爱情，但爱情维持的时间长短就不一定了，爱情又不是商品，可以扣上期限日戳。

王璐也不承认自己花心，更不觉得自己不检点，只是偶尔地“动物性”一把，本来就是“食色性也”嘛，于是又自我安慰地自嘲，又不是我主动的。怎么就一不留神变成了原来所不齿的“三不男人”——不主动、不拒绝、不负责。

王璐这样想才把内疚和惭愧压了下去，有些愉快地从马桶上站了起来，发现腿脚都已经麻木。

第57节：心动如潮(7)

洗漱完毕，王璐就来到了病房，大家正抱怨医生这行的艰难，都说，坐公共汽车还2元钱呢，而我们的一个挂号才4元钱，还是刚涨上来的，原先才5角钱，这钱都被药商和倒腾医疗器械的这帮家伙赚去了，而我们一个个跟驴似的……

王璐听了就无奈地笑了，是啊，医生也要温饱，况且现实情况又迫使医生不停地充电和学习。毕竟医疗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对人体正常结构、生理、病理，病因、疾病发生发展、治疗手段的有关知识每天都在更新，以前学过用过的知识和治疗方法，过一段时间，有可能就是错误的。就像“康泰克”，治感冒不知道治好了多少人，而现在再用这种药治感冒，就是错误的。有时以前不能做的、禁忌做的，现在倒变成了必须做的。所以有上进心的医生，就必须用最先进的知识和技术来充实自己，减少差错率，为患者提供最有效的帮助和服务。而充电、进修、学习都是要金钱做后盾和保证的，所以，开源节流便成了王璐首要考虑的事情，偶尔他也会接受兄弟单位的邀请去做台手术，赚些外快。

凭兴趣做事，凭激情将事情做成功，这是王璐对自己的要求，人生就是要承受很多东西，都四十的人了，王璐早已经习惯了生活的落差感。他一直铭记着爸爸妈妈从小对他的教诲，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并不在于面对成功时的态度和行为，上下分流的关键恰恰在于人们面对失败与挫折时所持有的不同感受，发现机会，把握机会，远不如创造机会，而永不放弃和用行动去赢得尊重则胜于千言万语。所以，王璐的父母希望他能成为一名实干的良医。

多年来，王璐一直在努力着，并能够做到不按照自己的品位或者人生轨迹来评判别人。

王璐热爱医生这个职业，因为当医生后，他才明白，一个人也可以做很多事情。

入夜的拉萨分外静谧，橘黄的路灯整齐地排在两侧，散发着暖暖的光，

路旁的小店有开有关，有些出租车在空旷的道路上驶过，虽快，但也是静静的。霓虹灯在满天繁星的映衬下显得五彩缤纷，十分美丽。此时，这座有着“日光城”美誉的城市一改白天的张扬，在月色和星光中淡淡地散发着它的另外一种风韵。

尼扎彭措非要带着格格去布达拉宫广场对面的格桑宫见识一下。

格桑宫里座无虚席，人声鼎沸，里面有康巴汉子的歌声，藏族少女的舞蹈，富有民族特色的服装表演，偶尔还穿插着动感疯狂的迪斯科音乐，不知为什么，格格感到这里所有的一切融合在这座极富藏族风味的歌厅里并不显得不和谐。

所有的人们也都在古老与现代、神秘与了解、辽远与深情、温柔与震撼中沉醉，迷恋地享受着其中的韵味。

不知不觉中，凌晨悄然而至，仍有人不停地出入格桑宫，也有人缓缓地呷着青稞酒，嚼着牦牛干，吃着糌粑，十分惬意的样子，很享受。格格不清楚，这些游客是否和她一样，在等着迎来雪域高原上的第一道曙光，然后再带着回忆匆匆离去。出了格桑宫，外面依旧是静悄悄的。

第58节：心动如潮(8)

格格大叫着说，看，网吧！尼扎彭措笑着把格格带了进去。格格看到了好多年轻人正全神贯注地注视着电脑屏幕，手中不停地敲打，有上网聊天的、看新闻的、查资料的……还有很多外国人。格格也忍不住就和尼扎彭措说，咱也上网玩玩吧。尼扎彭措欣然同意，他们上了一会儿网，格格看了看邮箱和新闻。尼扎彭措就拉着格格说，“这里的烟味太重，我们赶紧走吧，把你熏坏了。”于是格格就被尼扎彭措拉出来了。

他们沿街而行，不知不觉走到了八角街外的一条街上。那里别有洞天，众多的小酒吧霓虹灯闪烁，那盏盏的灯光宛若星辰，迷离流动，夜风中仍然还残留着淡淡的藏香和白日里焚烧桑叶的余味。

格格有些感动地说：“我怎么这么喜欢拉萨，尤其游荡在拉萨的夜色中，感觉自己前世一定是生在西藏的幽灵，看着周遭的一切就如我魂牵梦绕的故里，感动莫名。”

尼扎彭措就拉住她的手说：“你知道吗？夜里在这里闲逛的人有三种：能回去的异乡人和回不去的异乡人，以及拉萨时尚的年轻人。”

格格心里琢磨：“我是能回去的异乡人，你是回不去的异乡人。”

尼扎彭措转过身看她，刚巧她也在看他，尼扎彭措说道：“在拉萨，没有所谓的陌生和艰涩，所有的相遇都是自然随缘，不需要过去未来，只有现在和当时，哭和笑都是自己的，可以任意地真实。”

格格突然鼻子有些发酸，感叹地说：“这其实是一种很奢侈的体验了。抛却烦嚣。”

尼扎彭措带着格格去了八朗学旅社旁边的“念”酒吧。尼扎彭措说：“‘念’酒吧的店主是一位来自西安的女歌手，她游历山川，边走边唱，最终飘到了西藏。在西藏遇见了一个藏族小伙子，爱上了，便嫁给了他，从此，停泊，定居，开了这间酒吧。”

“念”酒吧门庭若市，格格环顾，看到酒吧的墙上挂满了各种乐器。尼扎彭措要了杯啤酒，他给格格点了杯红茶。

店主是个美丽的汉族女孩，长发束在脑后，黑衣的她披着彩色条纹的披肩，美丽的眼睛里盛着一片温馨，自始至终地自弹自唱，歌声悠扬而动听。从小习乐的格格对音乐十分敏感，饶有兴致地欣赏着。晚上十点的时候，最具冲击力的男主人王啸出场了，他戴着一顶鸭舌帽，穿着红色套头衫，牛仔裤，一双黄色的登山靴，没有介绍和开场白，很不起眼地坐在吧台上，对着麦克弹唱起来。他的歌声确实与众不同，格格在脑子里搜索了半天，才想出来用什么词语描绘这种音质，应该是属于带有金属气质的独特嗓音，带给人一种豪情壮阔、心旷神怡的感觉。

尼扎彭措说，这对夫妻平日里经常去西藏各地云游，借鉴翻新民间音乐，创造了很多首新歌，都非常好听。

“那大雁飞过的地方哎，是母亲生我的地方哎，那马蹄踏破的夕阳哎，

失落在谁的毡房哎……”歌声里有说不清楚的一种沉重，越是低沉，越让人心痛。如泣如诉，犹如浓郁的乡愁。

第59节：心动如潮(9)

在歌声间歇，尼扎彭措看着被音乐感染的格格说，我第一次听朋友推荐，说他的琴弦上能挥洒出黄土高原的风沙，能唱出雪域高原的苍凉和豪迈。我还半信半疑，一听，果然。他竟然用一把吉他弹出了金戈铁马的铿锵，用歌声带着你神游。

格格对于尼扎彭措的点评颇感意外，没想到他说的还蛮精准。王啸歌声独特而清新，时而波澜壮阔，时而优美抒情，他用简单的乐句组成了一连串的旋律，使音乐的节奏非常明晰，轮廓也很清楚，用那种生命的张力来诠释着一种深厚的感情。风格迥异的他轻而易举地为大家营造了一个温暖而美丽的音乐世界。和着鼓点与和弦，酒客与歌者都沉浸在一望无际的歌海中。格格不禁把MP4的录音打开了，记录下这些原生态歌曲。

这时候，王啸唱起了《我的马尼干戈》，酒吧的人也取下墙上的鼓，跟随着歌者的节奏击鼓助兴，他的歌声浑厚凝重，每一句都像在敲打着灵魂深处的渴望，大家被那种震撼彻底包围，好像中了十面埋伏，无处可逃。他随意忘情地拿起了“冬不拉”、“非洲鼓”等乐器，随意地表演，和大家沉浸在一片音乐之中。格格回首，悄然发现，他的妻子，正满含爱意地看着王啸，那种幸福的神韵让人不禁为他们的感情而动容。

酒吧里不但音乐美妙，还有可口的饭菜，格格胃口大开，点了“第三元素”、“撒哈拉面”，尼扎彭措大口喝着酒，看着流光溢彩的格格开心地大吃特吃起来。

这世间总有一种力量会让你感动，这是格格到过“念”之后的感触。

从酒吧出来的时候，路过了“古修那”书吧和书屋，橘黄色的灯光透出络绎的灯影。

尼扎彭措说，许多游客和本地的文学艺术爱好者都是这里的常客，在这你可以了解西藏历史。如果我在拉萨的话，周末我会经常到这里。

书吧的“吧主”是位蒙古族姑娘，和尼扎彭措已经成为莫逆，书屋里有很多有关西藏的书籍。格格买了些这里有名的藏式贺卡寄给北京的父母好友，还买了两本关于藏传佛教和西藏旅游的书留作纪念。

谢波邀请王璐去青柠酒吧，恰逢周末。这一周却是王璐入藏以来最累的一周。他刚刚做了入藏以来的第一个冠状动脉搭桥手术，这次手术要在全医院进行视频直播，所以只能成功，不能失败，弄得王璐压力很大。

在医学上，冠状动脉搭桥手术是一种过程非常复杂、技术要求高、病人损伤大的高难度手术。手术前必须做冠状动脉、左心室和乳内动脉造影检查，同时还需要做一系列的常规检查，了解病人全身各脏器的功能状况。手术前病人还要严格控制感染，练习腹式呼吸，更要保持心情舒畅，避免精神过度紧张。这是因为精神太过紧张容易引起冠状动脉痉挛，产生心肌梗死而增加手术危险性。

手术外加监护，三天后总算相对稳定。苦熬下来，王璐整个人都觉得虚脱了，便谢绝了谢波的邀请。可是谢波仍然接二连三地给王璐打电话让他过去一趟，还声称：“我过来接你好了。”王璐连忙说：“不用，眼下我只想好好休息。”谢波不依不饶，还真跑到院里来。看到王璐神色憔悴、疲惫不堪的样子，不由分说地拉着王璐就走，边走边说：“你又不是超人，哪有这么卖命的。”弄得王璐无可奈何，连忙挣脱谢波的拉扯，妥协地跟她走了。

第60节：心动如潮(10)

谢波打了辆车直奔青柠酒吧，并把王璐安排到一个别致的卧房，说："这是我的房间，你先躺会儿，我去吩咐厨子做吃的，楼下的酒吧还有客人，我去招呼一下。"说完就把玫瑰红色落地灯的光线调得暗暗的，带上房门就出来了。

王璐只好坐下来，发现卧房布置得温馨而典雅，连灯光都显得暖暖的，散发出柔和的光线，屋子里有一种淡淡的清香弥漫。

客厅墙壁的基色调是黄色，穿插些橘红色的点缀，卧室都是粉色墙纸，

家具一应俱全，有点复古风格的，房间的桌子上还摆放一台笔记本电脑。

卫生间由米色仿古瓷砖砌成，别有风味，一个白色的浴缸，旁边是小的淋浴房，收拾得非常干净。在黄昏的灯光下，产生一种极其温馨的感觉。客厅里面当中是台液晶电视，旁边放了音响和DVD机，电视柜和沙发都是西藏特色的木制家具，风格简洁大方，但是靠垫异常的厚实，王璐坐在沙发上基本都陷进去了。窗户装饰颜色绚丽，图像丰富，茶几上放着不少零食和饮料。

王璐坐了会儿就睡了起来，等自己醒来的时候，看见谢波正用手托腮瞪着自己，王璐迷迷糊糊地，睁眼看到她身着一套淡粉色的衣裙，面如桃花，眉眼里流泻着一种光彩，卷曲的头发披在肩上看上去柔美动人。

谢波看他醒来了，就不慌不忙地拉着王璐的手说："我的大医生终于醒了，走吃饭去。"

王璐觉得有些别扭，把手挣脱，抬头一看茶几上的钟已经晚上九点了，有些不好意思地说："呵呵，太累了，还真睡着了，你着急了吧？"

谢波笑眯眯地摇了摇头说："不急，走，吃好吃的去，给你补补身体。"说着不容分说地拉着王璐的手把他牵到了楼下。

王璐看着谢波那自然的神态，有一种时空错幻的感觉。

格格在尼扎彭措的带领下，有幸去了哲蚌寺，沿途碰见了一个藏族同胞，牵着一只三个月大的藏獒，在路边卖着小首饰和小玩意儿。格格感到很新奇，下车后就站在那近距离地看着那只藏獒。这只藏獒，身躯庞大，有着结实的头、粗壮有力的四肢、圆而亮的眼睛、长长的尖牙、黑黑的毛发，那眼睛瞪得吓人，活脱脱就是一只特大号的野狼。其实格格心里有些害怕，但尼扎彭措和那个藏民说了几句藏语后，就示意格格去抱抱藏獒，格格壮着胆子拍了拍它的后背，从后面举起它的双腿，把它抱了起来，发觉它差不多和自己一般高了。格格很兴奋地拍了照片，虽然笑容中还掩不住胆怯。

路上，格格看到了很多的玛尼堆，上面插满了经幡，风儿吹过，五彩缤纷的经幡飘动，在蓝天的辉映下，十分艳丽。

格格说："我看西藏的许多男人眼神稳如大山，好像有很厚实的力量藏在体内一般。"

尼扎彭措解疑说："因为天地很大，所以心地也辽阔吧，或许是天天看山长大的缘故。"

格格在淡泊超脱中看到了尼扎彭措的刚强，而格格自己也在清远避世中体会到了真正的安定与和谐。

第61节：心动如潮(11)

藏民的房屋外面都刷成了鲜艳的颜色，上面有佛像、太阳、月亮、钥匙、梯子等图案，这些图案有着质朴、天真的风格，而门上画着吉祥的图案、屋顶上插着彩色经幡的民房更是充满了童话色彩。

尼扎彭措开心地和格格讲解藏民的特点，并在格格的要求下教格格说藏语。

格格一路上跟着尼扎彭措鹦鹉学舌：

天叫嚷姆，地叫萨；

天上星星叫嘎玛。

山峰叫做烈，山口叫做拉，

坝子叫做汤，森林叫薪那。

村庄崇赛，田西卡，道路郎卡，桥梁巴。

萝卜、莴笋和白菜，就和汉话没差啥。

阿是我，却是你，可是他……

格格总是说着说着舌头就绕成了一团，逗得尼扎彭措捧腹大笑。

格格气急败坏地说："哼，小心下巴脱臼。"

尼扎彭措为了让格格能够尽快适应，一入藏来就让格格服用红景天胶囊。尼扎彭措决定带她先去扎西岛，他告诉格格扎西岛是观赏纳木错景色的最佳地方。

扎西是由礁石和溶洞组成，岛上还有许多耸立的大石柱，地貌结构在青藏高原实属罕见。这里湖光山色，多具灵气，因为历史悠久还产生了浪漫美丽的传说。

他们到来的时候正值黄昏，整个扎西半岛都笼罩在一片金色中。

格格虽然享受了视觉的盛宴，可是，渐渐地她感到憋气，头痛欲裂，她难受地说："奶奶，我的头好疼。"

尼扎彭措担忧地看着她说："你还是有高原反应，要注意保持体力。你吸吸氧吧！"

格格嘟囔着说：“估计脑瘤也不过如此吧？”说完后，强忍着痛苦拉着尼扎彭措踏上扎西岛。

眼前是碧波万顷的湖面，念青唐古拉山主峰犹如身着冰雪盔甲的勇士挺立在蓝天下。阳光下，清风拂面，浩瀚无际的湖面荡起涟漪。湖水清澈透明，像一颗晶莹的宝石。水天至清至纯，浑然相融，没有一点瑕疵。远方念青唐古拉山的主峰格外清晰，峰顶白雪皑皑。

尼扎彭措告诉格格，纳木错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咸水湖。“错”在藏语中是“湖”的意思。而“纳木错”在藏语中是“天湖”的意思。念青唐古拉山在宗教上是全藏著名的护法神，也是北部草原众神山的主神，高高地矗立在雪山、草原和重重峡谷之上。这里终年白雪皑皑，云雾缭绕，雷电交加，神秘莫测。西藏古老的神话里，在当地牧羊人和狩猎者的民歌和传说里，念青唐古拉山和纳木错不仅是西藏最引人注目的神山圣湖，而且是生死相依的情人和夫妇。念青唐古拉山因纳木错湖的衬托而显得更加英俊挺拔，纳木错湖因为念青唐古拉山的倒映而愈加绮丽动人。

夕阳从云缝中喷射出道道烈焰。云在燃烧，山也在燃烧，湖面上泛起层层金红的粼光，仿佛整个世界都在演绎着这火一样的炫彩乐章。

经过一个经幡台的时候，格格看到很多游客都手捧洁白的哈达，在心中虔诚地祈祷、许愿，然后将哈达恭敬地献在经幡台上。格格也上前去献上了自己的哈达。抬首看到远处的念青唐古拉山雪峰停留在那儿，罩着薄薄的云幔，纳木错波光粼粼，像温柔娴静的少女依偎着心爱的人；一阵风吹起了五色的经幡，扑扑声无比纯净，格格的心里也十分的恬静。

第62节：心动如潮(12)

尼扎彭措定定地看着格格，格格在尼扎彭措深情地注视下，把手中抱着的大氧气袋，举过了头顶，挡住了自己渐渐模糊的眼睛，心绪也变得迷离起来……

谢波那天把王璐拉到一个小单间，说要亲自为王璐煲了桂圆海马翅，给王璐补补。

王璐本来没有什么胃口，可是等到谢波把盖子掀开后，一股浓郁的香气悠悠地飘在席间，王璐立马觉得舌根处分泌了好多的口水，就说："你还会做鱼翅哪？"

谢波神态迷人，温柔地说："你尝尝看，是否合口？"说完就给王璐盛了一小碗，顺便给王璐的碗里加了一点掐头去尾的豆芽菜。还示意王璐可以加"大红浙醋"，看王璐摇头就端到王璐的面前。

王璐忍不住就吃了一口，不禁看着谢波呆若木鸡，因为汤味鲜美而绵厚，鱼翅软烂而有弹性。忍不住连连称赞谢波手艺高超。王璐在北京的时候，虽然从不收受礼品和红包，但是相关单位之间的宴请也去过很多家五星级酒店。北京贵宾楼的一万二一桌的谭家菜，有一个做手术的达官贵人还请他们吃过。鱼翅王璐也吃过很多次，比较而言，谢波做的真不错。

谢波听到王璐的夸奖，脸颊上一抹酡红，声音清婉地说："过奖了，我只是学过几天而已。"

谈话间他们喝着青稞酒，吃着谢波炒的几个小菜，王璐了解到谢波曾经学过烹饪，后来还去台湾学习过一年，所以对于美食盛宴颇有研究。

谢波还向王璐讲解了一些美食的经验，说道："就拿鱼翅来说吧，吃鱼翅一定要品汤。今天的汤之所以鲜美，是因为我昨天就开始将整鸡、整鸭、猪肘子、干贝、金华火腿煨炖数小时，才有现在的味道。配一点豆芽菜是为了使缺少色氨酸而富含不完全蛋白质的鱼翅的营养

更易被吸收，有些人喜欢清淡口味却又想品尝浓汁鱼翅，可以加一点色红却不太酸的‘大红浙醋’，爽口而解腻……”

王璐听着谢波十分专业的介绍，不禁莞尔。不过王璐却发现谢波自己没吃鱼翅，不禁问：“你怎么不吃？”

谢波笑着摇头说：“省给你吃啊。”

王璐一时语结，面呈尴尬。

谢波笑着说：“我开玩笑呢，我从不吃鱼翅。”

王璐问：“为什么？”

谢波答道：“环保，曾经看过一篇报道，说鲨鱼越来越少，而且渔民猎杀它们时很残忍，在活体上取翅，然后再扔回大海，没有鱼鳍的鲨鱼不能游泳，只能在海底被其他的食肉鱼蚕食，想想就觉得很恐怖，血腥！”

王璐被她说得有点反胃，哭笑不得地说：“你不吃就会制止吗？”

谢波撅起嘴说：“不知道，不过，从我做起，我想，没有买卖就没有杀戮。”

王璐有些不解地抱怨问：“那你还给我做？”

谢波笑着说：“告诉你，你可不许生气，你刚才吃的不是真鱼翅，是种素鱼翅。怎么样，怎么样？可以以假乱真了吧？”

王璐看她淘气和自得的样子不禁笑着说：“不对啊，那既然是素鱼翅你为什么不吃？”

第63节：心动如潮(13)

谢波说："我从小就不吃带翅膀的小动物，鸡鸭鹅鸽子什么的都不吃。这是鸡汤煲的，所以，嘿嘿，我不吃。"

王璐觉得谢波挺有意思的，看着她卷发随意地散落在肩头，白皙的皮肤上嵌着一对清泉般的眼睛，酒醉后微红的脸颊，一张一合的娇俏的鼻子和俏皮的嘴，她仿佛同时拥有怀旧的气质、少女的气息和时尚的锐觉。王璐觉得谢波有一种说不上来的美丽而妩媚的特别之处。她是那么的温婉，令人窒息。

他们愉快地谈着话，谢波问王璐："北京好玩吗？"

王璐一时语塞，说："北京？很土。"

谢波诧异问："很土？为什么？"

王璐说："北京总是灰蒙蒙的，而且总会有沙尘暴，所以，很土。"

谢波就乐了，说："王大夫你真逗。"

王璐回敬谢波："没你逗，不知道还以为你在鱼翅里下药了呢。对了，你家乡在哪？"

谢波被王璐说笑了："我家在成都，那里是个非常舒适而安逸的城市。"

王璐心中暗想，怪不得，四川出美女，于是说："我去过两次四川，都是去开会，那里不愧是天府之国，我先后去了青城山和都江堰，而最令我难忘的还是九寨沟的山水，尤其是九寨沟，让我知道了天堂真的存在，而且可以前往。"

谢波有些羡慕地说："这些地方我都没有去过，我家住在成都旁的一个县城，妈妈是高中老师，爸爸是银行的职员。但我爸爸在我9岁的时候就去世了，家里孩子多，很穷，我很小就出来打工，没有机会去游玩。第一次出远门就是去台湾学习，后来回到成都后就跟着我现在的老板来到了拉萨。"

王璐看到谢波说起老板的时候，语气稍做了停顿。王璐虽然没有去问老板是谁？但也猜到了内情，为了避免尴尬，王璐就埋头吃饭。谢波感谢王璐的体贴，细心地照顾着王璐的饮食，王璐多年来第一次有了受宠若惊的感觉，微微的感动荡在心间，看着谢波的眼睛忽闪忽闪地眨动着，心情也一下子掉进到她的眼波里，不能自拔……

尼扎彭措带着格格去当地的一个酒店，路上，格格看到各种怪石嶙峋的荒山映入眼帘。只不过这种荒无人烟与之前见到的又不相同，道路两旁的山似乎是几千万年前的古董，不怎么长草，乱石很多。

格格对尼扎彭措说："这种地方让我想起科幻电影里的一些景象，感觉随时会有恐龙出没。"

尼扎彭措说："你科幻电影看多了吧？现在车要爬一个很高的梁子，你可千万别犯困。"

格格兴奋地说："不会的。"

车在路上飞奔着，没一会儿，格格就异常地安静。她突然感觉特别困倦，昏昏欲睡中嘟囔："奶奶，我想睡觉。"尼扎彭措说："你千万别睡。我给你唱歌。"

格格感觉不对劲，胸闷气短，好像一直在倒气儿，尼扎彭措就不停地和格格聊天，格格懒洋洋地嗯着。尼扎彭措唱着藏歌，他的音域宽广，还蛮动听。格格打趣道："回头找个唱片公司把你包装打造一下，还不成歌星了？"

第64节：心动如潮(14)

尼扎彭措笑眯眯地说："我什么都不做，这辈子就当你的导游了。"

在对待情感方面，所有人都是一样的，有区别的只是方式的不同。格格觉得冯伟在心中渐行渐远……

永远不要相信坚贞这个词是用铁打的，很多时候，之所以坚贞仅仅是因为诱惑的力量不够大。

一路颠簸，终于到了宾馆，因为一路上都在吸氧，格格觉得好了一些，并未感到任何不适，她一口气就爬了三楼。突然，她感觉倒不上气，眼前一黑，拉着尼扎彭措的衣角说了句："我不行了"，便晕了过去。尼扎彭措吓得一把抱起格格，疯了似的抱着她去买氧气。等氧气的片刻，尼扎彭措不停地掐格格人中穴，并为她做了两次人工呼吸。触到格格柔柔凉凉的嘴唇的一瞬间，尼扎彭措的心狂跳不止。服务台的人把灌好的氧气袋递给尼扎彭措，让他赶紧给格格插好。

格格幽幽地醒了过来，头疼剧烈，睁眼睛的瞬间，尼扎彭措以为她要翻白眼，吓得要命。尼扎彭措看到格格清醒过来，眼泪差点没出来，一身冷汗的他紧张地说道："你要吓死我了。"

格格心里也很怕，可还是安慰尼扎彭措说："千万别，你要是吓死了，谁救我啊？"格格虚弱地看着他接着说，"谢谢你，又救了我一次。"

尼扎彭措才发觉自己一直都在抱着格格呢，赶紧松开了自己的臂膀。他握住了格格的手。对着格格说："你这样不能独睡，今晚我在这陪你吧？"

格格抗议地说："不行，我没事的，你放心吧。"

尼扎彭措知道格格误会了，就不容分说地说："不行，我必须陪，原则上讲到西藏不能一人一间，尤其你反应这么重，身体又不好，如

果晚上有个事都没人帮你，好多人就是一个人睡，到第二天早上就醒不了，和大家‘拜拜’了。”

格格看他认真固执的样子，故意很忧郁地说：“死了就死了，怕什么？刚好来个天葬。”

尼扎彭措有些焦急地说：“我没和你开玩笑，前一阵子一个代表团的领导，因为级别高，自己一个人住一间房，第二天早上就死了！”

格格看他的样子，很感动，微笑着说：“行，我听你的好了，瞧你紧张的样子，谁要是找了你做老公可就幸福了。”

尼扎彭措脱口而出说：“那你就嫁给我好了。”

格格大笑，眼泪都笑了出来：“你可别开玩笑了，除非我脑子进硫酸烧坏了。”抬眼看到尼扎彭措郁闷的神情就不乐了说：“你别生气，我、我就是觉得好玩，没有别的意思。”

尼扎彭措盯着格格的眼睛，放开了她的手，说：“你觉得我怎么样？”

格格诧异地说：“什么怎么样？”

尼扎彭措有些尴尬地说：“我是说，我这个人怎么样？”

格格爽快地说：“很好啊，善良、单纯、认真、负责任、有正义感、热心助人，就是有点憨，有点傻！”

尼扎彭措先是眼睛一亮，继而黯淡地说：“我是不是有些愚蠢？”

第65节：心动如潮(15)

格格抬手摸了下尼扎彭措的手说："没有，我真的开玩笑呢，你别当真。你，有点像贝类动物，所以你可能是同情我，而我，最不需要怜悯。"

"贝类动物？"

"对啊，就像海螺一样，外壳很坚硬，内心十分的软弱，温柔。嘻嘻，没听过吧？"

尼扎彭措心中一动，情不自禁地摸了摸格格的头说："你这个鬼精灵，你知道我怎么看你吗？"

格格头痛欲裂，心下戚戚然，但还是打起精神问："奶奶，你觉得我怎么样？"

尼扎彭措略一思考说："我觉得你特别像咖喱。"

格格叫道："亏你想得出来，我最讨厌吃咖喱了。"

尼扎彭措说："那是你没有真正领略咖喱的美味。再说了，我说你整个人的感觉像咖喱。就像咖喱的味道，因为你丰富，给我的感受是直接的、强烈的，也是单一的，但是这种味道的形成需要很多香料调制，在这么多种香料中，我还没分辨出你到底是由哪种香料构成的，因为你太善变了。但是变来变去还是我喜欢的那个味道，有时辣一点，有时淡一点，有时奶油一点，但还是咖喱。"

格格莞尔一笑，俏皮地打断他说："什么咖喱不咖喱的，搞得跟厨师似的。"

尼扎彭措笑着说："我们两个加在一起倒是一道咖喱海螺呢？"

格格捏着发胀的头说："什么乱七八糟的，对了，奶奶，你相信人会有灵魂吗？"

尼扎彭措表情飞快地变化着，沉吟了一下说："怎么说呢？说出来你可能不信，我不信，但因为我不信，所以我害怕。"

格格宽容地笑了，好像尼扎彭措说了天真的傻话，不甘心地问：“可这里的人都说有，而且还有来世。”

尼扎彭措想了想：“是有一些人，相信这个，因为这样他们的生活就会容易些。”

格格笑笑：“无神论也是一种生活方式，信仰是每个人的自由。”

尼扎彭措嘲弄地笑了，他看到格格的笑很疲惫也很温暖，叫人喜欢，音调上扬，脸有些涨红，说：“谁知道呢？很多事情都是我们不能掌控的，尤其人生。”

一时间，谁都没有说话。

宾馆的服务生送氧气袋的时候，以为他们是一对情侣，询问尼扎彭措：“她好些了吧？”尼扎彭措坏笑地说：“我老婆好多了，谢谢！”

格格听了有些生气，横了他一眼没说话，等服务员走了，就撅起了嘴巴。

尼扎彭措看到她的表情乐了，坐下来说：“咖喱公主别当真，我开玩笑呢！”

格格气鼓鼓地说：“别叫我咖喱，无聊。”

尼扎彭措索然无味地说道：“唉，放心吧！我在开玩笑，你说我俩住一个屋，人家会以为是什么？再说了，别人以为什么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自己心里想的和我们自己做的。我在这里是为了照顾你啊，我的大小姐，别把脸绷得跟个鼓似的，来笑一个！”

格格一时语结，说道：“强词夺理，狗嘴里吐不出象牙。”

第66节：心动如潮(16)

尼扎彭措张了张嘴，做了个吐的样子说：“嘿，真吐不出来，你吐个我看看。”

格格忍俊不禁。尼扎彭措也灿烂地微笑着说，“我最喜欢看格格的笑脸”。

格格嗔怪道：“你真傻。”

虽然事先说好了，同屋而居，可格格还是觉得别扭极了，看得出来尼扎彭措也有些紧张，两个人都穿着外衣睡下了。格格吃了去痛片，睡了一觉，感觉好些了。其实，入藏以来，尼扎彭措就买了红景天胶囊让她吃，说是能增加血氧饱和度。可是，格格吃了几天，感觉收效甚微。

尼扎彭措一晚上几乎没怎么睡觉，起来好几趟，每次都要去试试格格的鼻息，帮她盖好被子，夜色中看着格格的睡态，光洁的肤色亮白，五官端庄秀美，纯洁得像个婴儿，尼扎彭措忍不住轻轻地抚了下她的脸。心跳有些失控，时间被冻结。

那天，在青柠酒吧，饭后微醺的谢波又十分自然地拉着王璐的手，把他带到了卧房，说是让他小憩，还殷勤地把王璐摁坐在椅子上，准备给王璐按摩肩背。

见王璐不肯，谢波就软语温存地劝说：“做医生的没有几个颈椎好的，你太辛苦了，好好坐着别动，我帮你放松一下。”

谢波说话间，清澈的眼眸蓄着奔放的热情，酡红的面颊含着少女的羞涩，因身形不稳，她皱乱的衣衫裹不住圆润的身躯，微张的领口性感撩人，她靠在王璐的肩胛上给他按摩，边按摩边发嗲地说着：“小心我把你的耳朵给拧下来。”

已经好多年没人对王璐这么好了，而且由于多年来总是低头专注地做手术，王璐还真的有颈椎病，他的心禁不住又一次没来由地被感动得很温暖。

谢波的手十分灵巧，手劲也恰到好处，用力很均匀，还时不时地拍拍打打，在王璐的感谢声中，她颇为得意地说自己学过按摩。

王璐闻着了她身体散发的馨香，脑子里立刻想到，她是不是总给那个台湾人按摩？想过之后，心间居然酸酸地泛着涟漪。

谢波给王璐按摩了一会儿肩背，就开始按摩额头、脸颊和耳朵，王璐有些痒痒的，但还真的很受用，竟然有了睡意。

正享受着平生第一次“异性按摩”，谢波的手开始不老实起来，摸着王璐的脖颈，慢慢地下探，她的手小而滑，有些凉凉的，像是条小鱼儿，滑入到王璐衬衫里……后来干脆就坐到王璐的腿上，王璐看到她圆润的双肩，有着美丽曲线的背脊，她壮美的胸漫了过来，所有的一切都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到底还是坐怀乱了。

王璐那如蛇一般潜伏于体内的隐晦欲望，正如火种一样地被谢波点燃，马上有一种火辣辣的感觉从胯部上升到头部，酒精的作用被急剧放大，王璐不由低头紧贴谢波的粉颈和耳朵，听着她发出轻微的呻吟，像是幻觉般并不真切。那天，王璐在谢波的卧室里，梦一般的交会，在冥冥暗夜里，轰然如海啸般地喧腾，此起彼伏……王璐把手机关了，这是他来西藏后第一次周末关机。

第67节：心动如潮(17)

手机使得人和人之间的物理距离无限拉近，简直毫发毕现，无处藏身。而人是复杂的动物，需要保留隐私的空间，哪怕是夫妻之间，也不可能绝对透明，绝对透明的关系会让人窒息。王璐关机便是为了躲避肖梅每天的例行“查岗”。

那天，王璐才真正体会到做男人的幸福和快乐，恍然意识到自己以前的情爱历史都显得那么苍白乏味，不值一提。

暗夜，王璐在压抑不住的快意呻吟中，搂着架在自己肩头谢波滑腻的小腿，奋力地贴合着，喜悦的快感代替血液充斥了全身。王璐触摸着她滚烫的肌肤，心中有种澎湃在涌动，有些心痛真切地伴随着心事升起，王璐禁不住有些害怕，怕自己爱上了这个灵动的、扣人心弦的百变娇娃。

第二天清晨，尼扎彭措就叫醒了格格，去游览纳木错。纳木错那天起风了，呼呼的藏北风，几乎让格格停止了呼吸。

但当纳木错湖出现在眼前的那一刻，格格整个人都惊呆了。

青山如黛、白云如棉、蓝天如水。格格仰天长叹，静静地伫立在那里。看着不知名的鸟儿一群一群盘旋在天际，格格感到呼吸的每一口空气都让她简单快乐，心如止水。在深深的平静、恢弘的自然中，格格感到与时间隔绝，更无意回到过去。

格格拿着相机照了很多照片，痴迷的样子让尼扎彭措觉得可爱极了。格格回头看到尼扎彭措的注目，笑着问：“看什么？色鬼啊！”尼扎彭措故意面色一沉，没言语，吓得格格赶紧巴巴地跑过来说：“千万别生气，我开玩笑哪。”

尼扎彭措宽厚地说：“虽然认识你时间不长，但知道你就喜欢说点言不由衷的话，从中得到很大的乐趣。”

格格放心地笑了，抬头，看见云团大片大片地在晴空中飘浮，忍不住对尼扎彭措说：“我好羡慕它们，有着纯银的翅膀。”

尼扎彭措看到她此刻的表情，觉得格格就像新叶上的春天，自然、清新、可人。格格又问他："想什么呢？发愣。我看你挺喜欢跑步啊？走路都是跑跑颠颠的。"

尼扎彭措望着远山说："我哥哥比我大一岁，我弟弟比我小一岁，妈妈生我后没有奶，我是喝着牛奶长大的，因为营养不良，我在6岁的时候才会走路，当地一个医生说我患的是软骨症，后来上学的时候同学们都笑话我说我走路都走不好，只会画圈。所以，我干脆就连跑带跳的了，我喜欢跑步，尤其喜欢在清晨的雾气里，在淡淡的朝阳中，一个人孤独地跑着，寂静而清冷，感觉就像人生。"

这回轮到格格愣住了。望向他，尼扎彭措的目光是诚恳和专注的，格格心中也升起了一些情绪，不清楚是什么，却有些慌乱。

格格问："你还有弟弟呢？"

尼扎彭措叹了口气说道："是，但他很小的时候就死了。"

格格不知道怎么安慰他说："噢？对不起。"

尼扎彭措说："没什么，这在藏区很正常，小孩子小的时候很难养。"

第68节：心动如潮(18)

“生命就是很脆弱。”

他们一路浏览，下午的时候，尼扎彭措让格格吃些饼干，喝点奶，格格不吃，尼扎彭措就自己津津有味地啃着牦牛肉，还劝格格说：“你也吃点，味道不错。”

格格皱着眉，摇了摇头说：“我不吃都觉得反胃，总想呕吐。”

尼扎彭措感慨地说：“你这是高原反应，越难受越要吃东西，忍着点，尽量别吐，越吐越伤身体。”

格格觉得自己的身体很飘，脚底无根，胃里面翻江倒海般地难受，要吐的欲望根本控制不住。于是，格格蹲在路边，捂着胸口不停呕吐，最后吐得胃里没东西了，还在干呕。尼扎彭措心急火燎地在一旁递纸巾，拍后背，让格格喝水，还不停地帮格格擦着鼻涕和眼泪。突然，格格开始流起了鼻血，高原的气候让格格的呼吸都变得极为不顺畅。

傍晚时分，他们一路飞车回酒店，经过了一大片空旷的河滩，偶尔还要过一些小溪，那些小水滩倒映着蓝天、白云，非常的美丽。远处的雪山被日光照得亮晶晶的刺目，一路的风景令格格着迷，不禁又发出感叹：“好漂亮啊！”虽然同样是雪山、草原，但加上交错纵横的溪流，在开阔的视野中，呈现了一派纯天然的景象，仿佛这里的景色开天辟地就是这样。

天色渐渐暗了下来，路上没有路灯，漆黑的一片，尼扎彭措穿上了荧光衣，让格格也披了一件警示来往的车辆。幸运的是一路平安无险，回程的路上格格一直都迷迷糊糊地打盹。尼扎彭措叫醒她的时候，已经到了一家极小的西餐馆。他让格格吃点东西，格格没有什么胃口。尼扎彭措强行拉着格格下了车，因为夜深的缘故，只看到荧光衣在夜色中飘动，不见头部，格格忍不住拿起相机，拍摄了一幅无头

照。尼扎彭措借着闪光灯的光亮，看到格格端着相机在乌黑中，飘着一件橙衣，看上去，确实吓人，大叫说："咱俩都成了无头僵尸！"

格格无力地微笑。

尼扎彭措点了些肉菜，格格潦草地吃了几口就说饱了，尼扎彭措就把随身的零食拿了一些让格格吃，格格吃了几块巧克力，看着他把面前两盘子食物都一扫而空，觉得惊诧，他胃口好得惊人。尼扎彭措调笑着说，我是苦孩子出身，有吃的就不错了，不像你，过惯了腐败的生活。格格没劲还嘴，只是嗔怪地瞪了他一眼小声嘟囔着："小人得志。"

饭后两人又重新上车，在漆黑的路上聊着天，声音都有些小心翼翼，格格瘫在车座上，借着微弱的车灯看着映着尼扎彭措那可以信赖的面孔，突然不知所措。

尼扎彭措问道："你是不是身体不舒服？你不舒服就说吧。"

"是啊……我确实很难受……"

尼扎彭措就在她身边，离得太近了，格格心里想，他没有必要这么在意自己，对自己这么好……女孩的心是很容易被收买的。

尼扎彭措抬手触了下格格的面颊说："你脸色和嘴唇的颜色都不对，我们赶紧回去休息。"

第69节：心动如潮(19)

格格点了点头，感觉快支持不住了，头痛欲裂，像是要爆开似的，赶紧吃了一颗尼扎彭措给的“高原康”。缺氧使格格的大脑不能正常运转，剧烈的疼痛仿佛在抗议，它要罢工。

尼扎彭措看到格格发呆地看着前方，问她：“嘿，别发愣，灵魂出窍了？想什么呢？”

“我刚才好像梦到了我的梦。”

“已经开始说胡话了，不过，格格你确实不像是地球人，从哪个外星来的？”

格格强忍着头痛嗯了一声，不再言语。

夜色中的吉普车快速地行驶到旅馆。

尼扎彭措不由分说地就把格格抱到了酒店，强行让格格休息。洗漱的时候，格格刚把牙膏帽拧开，牙膏就拼命地往外冒，而洗面奶和乳液也喷涌而出，就跟施了魔法一般。格格怪叫！尼扎彭措跑过来看到了说：“它们也有高原反应。”

格格质疑地说：“乱说。”

尼扎彭措说：“我的大小姐，这是高原气压造成的，没什么妖魔附身。”

格格有气无力地说：“噢，冒得也太夸张了！”

格格没有想到的是还有更难受的事情等着她，她竟然像一个“更夫”，整晚地失眠。格格坐了起来，望着窗外，天上的星星如此之多，整个银河系像是摆在了她的面前。流星，格格第一次在高原上看到流星，虽然它不像自己想象中那样划过夜空般的浪漫，但它们转瞬间拖着弧线的坠落，确实让你来不及聚焦视线。目光的焦点还不知如何放时，它的轨迹已消失，在视觉上如同眼花了一般，一晃而过。格格叹息地沉在夜色中，听到了尼扎彭措安详地睡着，极度的疲劳困扰着她，却还是睡不着。

半夜的时候，格格觉得头疼欲裂，她忍不住嘶哑地叫着尼扎彭措：“奶奶，我头疼，好难受。”

尼扎彭措被叫醒，他摸着格格的头心中一惊，“你在纳木错的时候就有点感冒，再加上高原反应，现在开始发烧啦。不行，我们要去医院。”

头痛、呕吐无情地折磨着格格，尼扎彭措吓死了，路上，看着格格烧红的面孔心急如焚。到了一个小诊所，他把护士叫醒给格格打退烧针，然后守护在格格身边寸步不离。格格迷迷糊糊地说，“我没事，我不要回拉萨。”

尼扎彭措用命令的口吻说，“你不要命了，我们现在就回拉萨。”

路上，脸烧得红红的格格担忧地觉得自己要死掉了，烧晕了的格格就和尼扎彭措断断续续地说了一大堆“对不起”、“我要看到我奶奶了！”诸如此类的的胡话。尼扎彭措被她吓得够戗。

清醒的时候，格格对尼扎彭措说：“如果我死了，就给我天葬吧，那一定很美，只可惜我还没结婚呢。”

尼扎彭措说：“你死不了，别胡说啦。”

过了一会儿，格格突然又说：“我很想和你结婚，你能娶我吗？”

格格说完后，看到尼扎彭措愣了一下，没过几秒，他酱红色的面庞滑下了好多泪水，尼扎彭措拼命地点着头，哽咽地说：“我愿意，格格，你就是我生命中的娜姆。”说完轻轻地吻了吻格格灼热的面颊。

第70节：心动如潮(20)

格格嘟囔着："奶奶，我还不想死呢，我还要去新疆，去敦煌，要去很多很多好玩的地方呢……"

尼扎彭措说："好，等我们结婚，我赚钱养你，我们攒够了钱，我就带你去旅游，只要你愿意，我愿意永远当你的背包、导游和奶奶。但现在你要乖乖地听话，少说话，多休息，好吗？"

格格心满意足地点头，听话地闭上眼睛，迷迷糊糊地睡着。

一到拉萨，尼扎彭措就把有些昏迷的格格送到了拉萨医院。尼扎彭措对格格说："放心吧，医院有我的表姐在，很方便的。"

在医院的门诊大厅，格格看到尼扎彭措的表姐，她见到格格后就急着说："怎么病得这么厉害，搞不好要住院了。走，先看急诊，然后住院，马上去做个胸透。"

片子出来确诊，格格由于高原反应和感冒引起的肺部感染，在了解格格的病史后，医生皱着眉头说必须马上住院治疗。

于是，在尼扎彭措表姐的带领下，格格住院了。开始，格格迷迷糊糊地搞不清楚他表姐的姓名，后来才知道他的表姐叫丹玛，心胸外科的护士长。

住院后，丹玛对格格说，我引荐北京来的王主任给你认识，这大夫太神了！等到看到王璐的那一刻，格格吓了一跳，王璐看到晒得有些黑的格格时，也是一瞬间惊喜乍现。

可是，王璐看到守在格格身边，握着格格手的尼扎彭措，颇感意外，丹玛就笑着和王璐介绍说："这是我弟弟。"转脸刚要介绍格格，格格就说："王医生，好巧，又有幸来到您的地盘。"

听王璐和格格介绍了认识经过后，大家都说，原来是旧相识！

王璐嘱咐了几句，就安慰急火火的尼扎彭措说："没什么大碍，好好治疗，消了炎症，再养些日子就会好了。"

看到尼扎彭措如释重负的样子，又看看有些害羞的格格，正颔首微笑不语，王璐心里会意，他们无疑是甜蜜的一对，就揣着些许的失落和丹玛寒暄了几句，走了出去。

王璐有点失落地坐在办公室琢磨，格格是那种即使摔倒了也把伤口当做骄傲的女孩，令自己当初平淡无波的生活中有了亮色，自己出于怜悯和怜爱，惦念和牵挂格格，现在有人爱护她，很好！心底默默为她祝愿，希望她能够幸福和快乐，心也慢慢舒展开来，又不禁想到了谢波，陡觉思念充盈。

感一 人性脆弱生活无敌

汪兆骞

无所不在的尘世之苦，总是无孔不入地纠缠着原本已麻木的我们。

在圣洁神秘的雪域高原，两对偶尔邂逅的男女，演绎了一段刻骨铭心的爱情故事。

经历一番挥霍浪漫和疯狂放纵之后，他们谁都没有逃脱世俗和传统的桎梏。他们试图抗争，他们决心反叛和突破，但人性脆弱，生活无敌。结果，一切都变为记忆中的栩栩如生，一切都宛如昨日的黄花满地，让我们在冷峭的战栗之中感到一丝凄寒和无奈。

当下，读者都渴望文学悲悯的沧浪之水，浇灌干涸的心田，于是呼唤永恒的大爱；殊不知，真正滋润我们心灵的，却是世俗中普遍情感的点点滴滴。蔡若菁兴趣盎然写成的《藏香》诉说的就是世俗故事。当然，这篇小说感动我们的除了世俗的层面，还有其间高远纯真的境界。严肃地讲述世俗的故事，通俗地表达严肃的命题，这是《藏香》的成功之处。

第71节：心动如潮(21)

感二

特立独行的美丽

王桦

但凡读过琼瑶言情小说的读者大都会被那些纯而又纯的爱情故事感动得珠泪涟涟，很多读者甚至深受“毒害”，因为当他们揣着心仪的“琼瑶模式”到现实生活中寻找自己的爱情时，心往往被伤害得支离破碎。在一个物欲横流的社会里是否还能拥有真正的爱情？理想中的爱情能抵御得了现实生活的诱惑和压榨吗？跟谁过一辈子与爱谁，是否得割裂开来？……这些剪不断、理还乱的情愫往往不经意地潜藏在人的内心深处，说不准在什么场合、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因了什么原因就被勾扯了出来，搅得人寝食不安，让饮食男女们唏嘘感叹……

我们在蔡若菁的小说《藏香》中，仍然看到了现代人对爱情执著的追求，但与琼瑶模式的爱情不同，《藏香》通过对大学生格格和已步入中年的医生王璐两个人各自情路历程的描绘，让读者不无心痛地感受到了现实世界对感情世界的残酷冲击，我们从《藏香》中读到的不仅有爱情的纯真美丽，更多的是情感的复杂与迷惘，道德与欲望的纠缠与飘忽。谁不向往琼瑶式的纯而又纯的爱情呢？但现实总是在你一转身间就粉碎了美丽的纯粹，等你定神回望，已然物是人非。

无论是已婚的王璐还是未婚的格格，他（她）们在日常生活中都是属循规蹈矩的好公民一类，是让周围人啧啧称赞的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好医生和聪慧美丽的女孩，但内心却是不肯媚俗的特立独行之人。说不清是因为心中揣着对爱情的那份向往使他们偶遇了激情，还是他（她）们本能地将偶遇的激情演绎成了爱情，结局却是因为各种意外使得他们丢失了爱情。也许是作者不忍心打破“有情人终成眷属”的定式，也许是作者想昭示“人生总是有着无尽的峰回路转”，作者在小说中设计了一个精彩的结尾，几年后当留学归来的格格与王璐相

约到一家西藏风情的酒吧相聚聊天时，突然发现在这家酒吧唱歌的美丽女歌手居然是王璐在援藏时偶遇的情人，而格格念念不忘的藏地情人恰恰是这家酒吧老板，此时他也发现了全然不知的格格。

对于在内心深处始终对爱情有着一份执著期盼的王璐与格格来说，这一次的邂逅会再续前缘吗?

没有答案。小说到此戛然而止，大幕骤然落下。却似乎，又徐徐拉开了生活的另一幕，给读者展开了另一个无限想象的空间……

读《藏香》，能感受到作者的笔触极其细腻，尤其擅长心理描写，更为可贵的是文中时常有一些哲理性的感叹，透出作者希冀通过对爱情这一永恒主题的现实描绘揭示人性的多面。在林林总总的各类言情小说中，蔡若菁奉献给读者的这部《藏香》，力图在精神与物质纠缠胶着的状态中表现一些具有时代特质的东西，因而具有了特立独行的美丽。